

目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张硕城

常务副主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 (兼)

资深编辑

陶原珂 (主任)

冯达才 (主任)

谭湛明

编务主任

黄荣显

•学苑聚焦•

公民教育研究笔谈 5)

关于公民教育的内容 (李瘡芳) 现代公民教育
与学校德育是统一的 (林福兰) 公民教育要抓
“国民精神” (范英) 爱国主义教育是公民教育
的基础 (殷丽萍) 公民教育与民主教育 (康永久)

•经济•

论市场经济体制与生态环境的关系 唐左 10)

广东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黄德鸿 黄功绵 赵玲玲 14)

农业:如何走出“波动”

——关于提高农业比较利益的问题 赵晷湘 17)

中国经济转轨中的商业银行制度变革 王江 21)

•哲学•

关于“文化力”的内涵及其实践意义

——“文化力”论之二 贾春峰 25)

辩证法的三种形态 朱宝信 27)

“实践精神”内涵探析 符坚 30)

数理逻辑的发展与数学柏拉图主义 郭泽深 34)

•关于新时期道德建设的讨论•

交换关系、利益边界与经济伦理 江波 39)

1996年第8期

录

市场经济的“事理”、“伦理”及其相互关系

——兼谈如何认识当前的“道德失范”现象

..... 吴赤锋 姚军毅 43)

•历史•

蚩尤应和炎黄同为中华民族的三先人

..... 陈靖 春坦 47)

中国早期公司发展史论..... 宫玉松 51)

试析康有为的变易思想..... 吴乃华 56)

清世宗崇尚天人感应说的原因及后果..... 陈国生 60)

•香港研究•

内地与香港合同法之比较..... 潘嘉玮 64)

香港学院派作家创作的整体特色..... 王剑丛 68)

一国两制·双向交流·多元发展

——“内地与港澳文化交流及发展研讨会”综述

..... 陶原珂 72)

•语言·文学•

粤音与古音..... 李新魁 74)

第三代诗歌反文化的两种表现形式..... 温宗军 79)

老庄故里及文化归属考辨..... 孙立 84)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46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学术研究社印务中心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 A Group of Essays on Citizen Education
 by **Li Shenfang, Lin Fulan, Fan Ying, Yin Liping and Kang Yongjiu** 5)
-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nd Biological Environment
 **Tang Zuo** 10)
- The Environment and Continuable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Huang Dehong, Huang Gongmian and Zhao Lingling** 14)
- How Agriculture Can Go Out of Fluctuation: for Increasing a Comparative Benefit of
 Agriculture **Zhao Guixiang** 17)
- Chinese Reform of Commercial Bank System during Its Economic Transition
 **Wang Jiang** 21)
- The Intension and Pratical Significance of Cultural Force **Jia Chunfeng** 25)
- Three Patterns of Dialectics **Zhu Baoxin** 27)
- The Intension of "Practical Spirit" **Fu Jian** 30)
-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 Logic and Mathematic Platonism **Guo Zeshen** 34)
- Relation of Exchange, Benefit Bounds and Economic Morals **Jiang Bo** 39)
-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Rules of Affair" and "Morals" in the Market Economy
 **Wu Chifeng and Yao Junji** 43)
- Chi You Being Another Ancestor of the Chinese Nationas Yan and Huang
 **Chen Jing and Chun Tan** 47)
-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Companies **Gong Yusong** 51)
- Analysis of Kang Youwei's (1858 - 1927) Thought of Change **Wu Naihua** 56)
- Cause and Consequence of Aixinjueluo Yinzhen's (1723 - 1735) Upholding a Theory
 of Interaction between Man and Heaven **Chen Guosheng** 60)
-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ontract Laws of Chinese Inland and Hong Kong
 **Pan Jiawei** 64)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Writer Group as a Whole in Hong Kong's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Wang Jiancong** 68)
- Points from "Symposium on the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land,
 Hong Kong and Macao" **(a reporter of the Journal) Tao Yuanke** 72)
- The Pronounciations of Cantonese and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Li Xinkui** 74)
- Two Anti - culture Shapes of the 3rd Generation's Poems **Wen Zongjun** 79)
- About the Native Places and Culture That Lao Zi (the Chunqiu Period 770 - 475BC)
 and Zhuang Zi 369? - 286? BC) Belonged to **Sun Li** 84)

公民教育研究笔谈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提高我国公民的整体素质,推进两个文明建设,本刊与广东教育学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教育研究中心”于5月17日联合举办了一次“公民教育”学术研讨会。此处编发这次会议的部分观点,以期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和进一步讨论。

关于公民教育的内容

李膺芳 (广东省教育学院教育系)

公民教育是为了使公民具有良好素质而进行的教育。在我国,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的公民,也都是公民教育的对象。公民教育可分为社会公民教育和学校公民教育两大部分。前者面对全体具有公民身份的社会成员,他们是社会的主人;后者面对学生,他们是社会未来的主人。

要回答公民教育包括哪些内容的问题,必须考虑处身于现代社会的公民需要和哪些方面发生关系,应如何正确处理个人和这些方面的关系,从而确定公民教育的内容。一般来说,公民个人必然会与家庭、社会、国家民族、自然环境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在这诸种关系中,主要是个人和社会的关系。公民教育的核心,就是要使人正确认识社会,关心社会,积极和负责任地参与社会的事务,以发展社会为己任。公民教育牵涉到一个人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德教育。公德是全体社会成员在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所必须遵守的基本生活准则和行为规范。通过社会公德的教育,使公民在社会交往活动中,必须是对社会、对他人有积极作用和有利的,至少不能危害到社会和他人。

对个人品德,应具备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爱人助人、谦虚宽容、吃苦耐劳、进取创新等品格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公德教育的深层次内容是建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使行为规范成为理性的要求。

二、民族教育。每个中国公民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个成员,应该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了解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民族精神,确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从而增强民族凝聚力。

三、政治教育。公民和国家、政府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我国公民必须认识我国的国体、政体、政府机构的功能及其运作。树立公民意识、民主意识和对国家的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明确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培养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意识和行为习惯。政治教育在当前应特别强调民主教育、法制教育、责权教育等内容。

四、环境教育。公民应该认识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有责任保护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有密切关系的自然界,维护生态平衡,保护自然资源,绿化美化环境,杜绝污染,正确处理废物等,树立环保意识和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体现人类不仅对今天的生存条件,也对将来的生存条件的深刻关注和爱护。环保既是政府行为,也是个人行为,它的被忽视,会带来无穷后患。

上述方面仅就大的关系而言,至于每一方面的具体内容,还可以细分,如美育、礼教等,都是公民教育内容中不可缺少的。如此说来,公民教育内容似乎包罗万有,它

和德、智、体、美、劳诸育关系应如何处理? 个人认为,公民教育与德、智、体、美、劳诸育不是平列和独立的关系,而应把公民教育渗透到诸育中进行,彼此紧密联系。由于公民教育包括广泛的内容,在进行时,不同时期、不同对象有所侧重。

现代公民教育 与学校德育是统一的 林福兰 (华南师范大学教科所)

在现代社会,学校是公民教育的主要阵地,大多数国家都制订了公民教育的法令和大纲,以指导各时期的公民教育,且都把公民教育的重点放在学校教育阶段,开设公民教育课程。

从现代公民教育的实质看,公民教育也是与学校德育一致的。法国是公民教育的创始国,1789年发表《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后,就提出了公民教育的思想,进行了公民权利的教育。第二共和国时期的公民教育内容除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包括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教育。第三共和国的《费里法案》就把培养合格公民作为学校教育目标,教育内容包括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政治制度、法律和道德常识等。第二次大战期间,法国中小学开设“公民爱国教育课”,号召人民爱国、护国、救国、建国。60年代世界民主运动高涨,法国公民教育强调民主权利和公民义务相结合,80年代以来则强调以“人权”为核心,对学生进行人格教育和法国人精神的教育。可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法国公民教育的内容和侧重点不同,而始终以对国家制度的认同为核心,培养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民族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和人的自由、平等的权利意识、法律意识、道德意识等。

公民教育已成为现代许多国家的一个基本的教育思想。韩国《教育法》第一条就规定,教育目的是为了促进每一个公民完美其品格,增加其人类博爱观念,培养其生活中的自立能力,使其能为国家的发展、人

类的共同繁荣而积极工作。美国各州的公民教育目标虽然不大相同,但却比较一致地强调要受教育者了解国家政体的基本内容和准则、培养参与意识和了解公民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培养必须具备的道德品质。由此看来,现代公民教育的实质是一种符合一定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发展需要的价值观教育,既要求公民对本国的社会制度、社会法律、社会道德的认同,也充分肯定个人的权利,以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处理好个人与社会、与政府、与国家、与他人等方面的关系,成为社会的好公民,是使之成为合格公民或好公民的价值观教育。而现代学校德育的实质也是使受教育者成为形成一定思想品德的好公民。我国德育的内涵包括了政治、思想、道德和心理品质等方面的教育;西方的德育一般指伦理道德及有关的价值观教育或人格教育。综合看来,学校德育既包含有基础文明教育,也有社会理想价值观的教育;公民教育既有基本的公民权利和义务教育,也有深层次的价值观教育,两者在现代教育中已呈现趋于一致的倾向。事实上,从一些现代国家公民教育的发展趋势来看也是如此,如新加坡(从60年代起)和日本(从战后起)开展公民教育,都走过从强调公民对国家、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到重视公民道德和价值观教育的发展过程,表现出公民教育以德育为重点是社会走向市场经济和现代化过程中公民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在我国,解放前也进行过公民教育;解放后,因新中国的教育一度受到极左思想的影响,取消了公民课,学校德育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政治教育所代替。可见,我国公民教育的缺乏和滞后是有其历史原因的。1985年,中央颁布了《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决定在初中开设公民课,还编写了教学大纲和教材,开始探索如何实施公民教育,但当时还缺少开展公民教育的氛围和声势。1995年,国家教委颁布《中学德育大纲》,明确规定“中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把全体学生培养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具

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公民。”从而使公民教育和德育有机地统一起来。

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我国学校德育要培养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型现代公民,实现与公民教育的有机统一,需要进行多方面的改革。首先,学校公民教育要以课程教学为主渠道,把公民教育课程改革作为德育课程改革的主线,注意结合德育的各方面内容,通过各种途径,发挥社会、家庭、学校的教育合力作用,并注意改革教育方法,以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学校公民教育对社会公民意识水平的提高具有很大影响,要注意发挥学校教育的辐射作用,以促进全社会公民教育的发展。其次,公民教育应贯穿学校教育的整个过程,但在不同的教育阶段,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进行不同层次的教育,比如小学可着重于公民的道德行为训练,中学可着重公民的价值意识教育,大学可深化价值观的教育等,要注意把握公民教育的层次性,以提高学校公民教育的效果。其中,中学阶段是青少年形成公民意识的重要时期,是公民教育的重点。其三,我们要注意学校公民教育的内容应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现代化要求。人的现代化是社会现代化的核心,现代公民教育是实现人的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环境是复杂的,价值观念是多元的。学校德育在抓好现代公民基本素质、基本的公民意识、公民行为教育基础上,要注意以社会主义价值观引导青少年。

公民教育要抓“国民精神”

范英(广东省精神文明研究中心)

我们以为,新时期开展公民教育要抓根本性的东西,这个根本性的东西就是“国民精神”。

要确定新时期的“国民精神”,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要与绝大多数公民的现实

状况相适应,即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不能脱离12亿公民中绝大多数人的文化水平,不能脱离由这样的历史定位和文化水平所决定的思想觉悟。二是要以社会主义宪法规定的“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这“五爱”为总的准则和要求,因为这个总的准则和要求,绝大多数公民能够接受,也完全必要。前四个“爱”是一般国家的公民都应具有的精神,后一个“爱”则是社会主义的中国公民所应具备的基本精神;以“五爱”作为社会主义新时期国民精神的基本准则与要求,是公民一般与公民特殊的有机结合。

在此总的准则与要求的基础上,新时期国民精神可表述为:“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劳动致富,济困扶贫;尊重科学,生活文明;爱家爱国,祥和昌盛。”

这里的第一句引自《列宁全集》新版的正确译语。它与旧译的“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有根本性的区别,它正确地体现了人与社会的关系,集体对个人的关系。人一出生便离不开集体的力量;人在集体中成长,应对集体有所奉献。这样的表述是实事求是的,可使众多的国民感到言之有理,亲切可信,而愿意进入角色。

第二句讲的是,新时期我国的广大公民还要以劳动为谋生手段,为国家创造财富的手段;也只有通过诚实的劳动,才能发家致富,以先富带后富。这既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关系的深化与体现,更是邓小平同志共同富裕思想的根本原则。同时,它对于解决当今有些人想不劳而获以及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意义特别重大。

第三句强调尊重科学和养成文明的生活方式。尊重科学包括尊重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和管理,也包括尊重人才、知识,还包括逐步消除封建迷信思想、观念,并在此基础上养成文明的生活方式,包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法制文明、精神文明、人种文明和生态文明等方方面面现代文明的生活方式,从而提高每个社会主义公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现代文明综合素质。

第四句则从家庭讲到国家及其祥和昌

盛的关系。中国的传统习惯是非常重视家庭的,俗话说:“家和万事兴”,爱家之心人皆有之。国家利益紧密联系着的和睦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愈来愈多,则易于把爱家的情感引到爱国的品位上来,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国家的祥和与昌盛。对国与家、家与国的互动关系有了全面的认识,并引导公民从爱家着手,便会使人们感到爱国并不是空洞的东西,而是具体的、实在的情感与行动。

总而言之,前述新时期国民精神的简要表述,从指导思想、立论基调到主要内容都是围绕我国宪法关于“五爱”的基本准则与要求来思考的,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精神”的大众化说法,而其表达更易于为广大公民所认同。

爱国主义教育 是公民教育的基础

殷丽萍(广东省教育学院政治系)

爱国主义教育,不仅是公民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实施公民教育的基础工程。

历史知识是养成爱国主义精神的源泉。梁启超指出:“史学者,学问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国民之明镜也,爱国心之源泉也。”龚自珍也说:“灭人之国,必先去史。”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把本国历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美国政府明确提出,中小学校的美国史教学的首要目的是“使学生了解美国的历史成就和存在的问题,从而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思想和对民主制度的忠诚。”当年德国占领法国领土,不准法国公民学习祖国的语言和历史;日本割取台湾和制造伪满,也限制这些地区的中国人学习祖国的历史,其原因之一都是因为历史具有巨大的爱国主义威力。爱国主义不是一个空泛的概念,它是在漫长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因此需要历史认识来加以巩固和发扬。知之深,爱之切。对公民进行历史教育,使公民了解祖国的

过去,知道自己民族的由来,认识自己所继承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来之不易,才会更深地热爱生于斯长于斯的祖国,并化作强烈的历史责任感,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贡献自己的光和热。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历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1986年提出“复兴伟大的中国文明”的号召,以后又反复强调应该加强历史教育,以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民族凝聚力和民族自信心。

历史为我们对公民进行道德教育提供了好教材。道德是维系个人与社会和人们之间互相关系的基础。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今天,道德现状不尽如人意:社会公德失落,职业道德沦丧,物欲化侵蚀着许多人的良知。因而重建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体系,已成为许多有识之士关注的问题。这种“重建”是应该立足于本国的历史文化基础上的。中国文化是一种道德型文化,道德渗透到社会、家庭和个人各个方面。如在道德规范上,提倡“三立”,即立德、立言、立功。立德的核心在于仁爱求善;立言则是为后人留下有益的言论,使道德精神永垂不朽;立功就是对民族和国家建立功勋,做出重大贡献,从而光宗耀祖,流芳后世。要做到“三立”,古代强调个人修养,其程序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教育上注重道德感化,讲究言传身教,注重用礼节约束或规范人们的行为(齐之以礼)等。传统道德中的优良成份,如仁爱求善、信义和平、群体观念、严以律己、尊师敬老等,构成凝聚中华民族的有力因素。当然,传统道德中也有封建主义毒素,我们在历史、道德的教育中应去其糟粕。

公民教育与民主教育

康永久(广东省教育学院教育系)

一、公民、私民和臣民

对“公民”的正确理解,是理解公民教育的关键,是开展好公民教育的前提。现有的理解存在一种倾向,把“公民”简单地

看成“国民”，即具有一定国籍的人。这种理解并无大错，但没有看清“公民”的实质。我们当今的公民教育只是办成“公德教育”或大杂烩，就是根源于这样一种公民观。

其实，“公民”是与“私民”和“臣民”相对应的概念。私民无他，臣民无我，都是公民的对立面，都是自然经济、宗法社会和专制政治的产物。而公民和公民教育则出现在开放、自由、平等、祥和与法治的时代。古希腊的雅典是如此，资产阶级革命后是如此，现代社会更是如此。公民首先必须是自由民，必须是主体，是主人，有主体意志，有自由权利，有主人翁精神，然后才是国民。这样看来，公民教育应该含有民主教育的成分。在公民教育中，民主本身就应成为一项教育原则，教育过程本身就应该把学生作为“公民”来对待。

二、公民应有的政治观念

作为开放、自由、平等、祥和与法治时代的赋有政治人格的公民，必须具有的第一个政治观念是自由。自由是人生的最高理想，是人类追求的最高目标。民主的时代首先也是一个自由优先的时代。不追求自由——政治生活的自由、经济生活的自由、社会生活的自由、思想意识的自由，是成不了公民的，只能成为顺民、臣民。

公民必须具有的第二种政治观念是平等。个人之上是组织、集团，集团之上是民族，民族之上是国家，国家之上犹有人类在。作为公民，必须有人与人平等的观念，集团与集团平等的观念，民族与民族平等的观念，国家与国家平等的观念，有为平等而奋斗的观念。自以为高人一等，搞自我中心，目空一切的；或为了个人的、小集团的自由而不择手段、为所欲为的，也都不是公民的品性。真正的公民必须彻底摒弃心中的小我，抱定平等互利的宗旨和信念。

公民必须具有的第三种政治观念是法治。一切公民对自由、平等的向往和追求，都必须以尊重民主之法制为后盾。民主之法制与王法有根本区别，它是为民治、民

有、民享的社会服务的。只有树立一个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不偏不倚的公共权威，民主的生活才有真正的保障。

三、公民应有的自我意识

公民对自我的态度，可以概括为“自尊、自强、自立、自律、自决”。

首先是自尊。人不可有傲气，但不可无傲骨。如陆九渊所说：“不识一字，亦须还我正正堂堂地做个人。”对公民来说，还有什么能比人格尊严更为重要的呢？其次是自强。“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这是中华文化宝贵的人文精神要素之一。在公民教育中应该宣扬这样一种精神，而不陷于俗套程式和礼仪规范。

再次是自立。就是要不依附于人，不出卖自己的灵魂，不丧失自己的人格，不为五斗米折腰，自力更生，自食其力，保持独立的人格。

自律则是要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律也包括对民主之法制的尊重——因为它是民主的，是民意的体现，服从法律因而也就是服从公民自我。

自决就是不逆反，不盲目从众，不意气用事，也不人云亦云。思维具有理性，独立性和批判性，有自己的主见。

四、公民应有的实践技能

公民要想在个人生活和社会公民生活中正确履行公民职责，行使公民权利，还必须掌握基本的实践技能。首先要学会生存。经济上的独立是个人其他一切独立的根源，因此公民应该掌握摆脱生存压力的手段，公民教育必须成为个人通向经济独立的桥梁。其次要学会民主的生活方式，学会做一个现代人。这主要是要学会关心、尊重、宽容。再次要懂得学习，尤其要学会批判性思维的技能，并养成习惯。最后还要学会参与，要了解民主的机制、程序，养成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习惯。公民教育切忌走上一条为学习而学习的轨道，教育本身就应成为民主生活的舞台。

论市场经济体制 与生态环境的关系

□唐 左

当前,我国正处在两种体制的过渡时期,生态环境问题也呈现出复杂的特殊性,计划经济体制下落后的生产模式和管理形式,加上市场经济体制前期各种负效应使得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严重存在。要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首先要从理论上弄清楚市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的内在机制。

一、市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内在机制分析

1. 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的内在机制

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相互制约相互联系构成一个有机整体,适度的发展有助于经济与生态协调型机制的建立,实现经济效益的和谐一致。无节制的发展则完全转变成一种资源掠夺环境破坏型行为,在这种行为下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出现严重对立,生态环境的恶化反作用于经济的发展,最终导致这一整体的分裂化解。

首先,经济发展作为生产力发展的本质要求与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矛盾,表现为不断增长的经济对自然需求的无限性和生态资源供给的有限性的矛盾。这一矛盾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生产模式下都有表现:一种是对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对自然生态影响触动不大,生态系统在自我稳定机制的作用下基本上保持平衡状态,但环境能够提供经济

发展的物质能量有限而使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另一种是人类的经济发展作用于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的程度较高,依靠技术手段改变生态系统的结构转化其循环转化能力,扩大物质输出规模和提高效率,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种干预的结果又决定生态环境破坏量的大小。一种结果是:经济干预超过了生态环境平衡稳定机制所允许的限度,破坏了生态系统的稳态,导致生产力下降。一种结果是经济干预适当,既能使自然资源得到比较充分的开发利用又保持了生态系统的稳定。尽管也有失衡,但在量上微乎其微完全可以为协调型的生态经济机制所控制。

以上分析表明,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的内在机制中,社会生产模式是导致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互协调或者相互阻碍的关键性因素。社会生产模式这里指的是生产力的一种发展方式,指人的经济活动干预生态环境的方式。然而,不管哪种生产模式的影响,根本还在于人的调控作用。资源、环境保护型的生产模式有利于生态与经济的和谐发展,表明人的调控适当。资源、环境破坏生产模式则会阻碍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内在机制的正常运行,表明人的调控失误。

但是,人的作用并非孤立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的经济活动总是依附于一定的经济形态,因而人的调控作用终究是一定社会经济体制下的产物。社会经济体制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统一与否有着重

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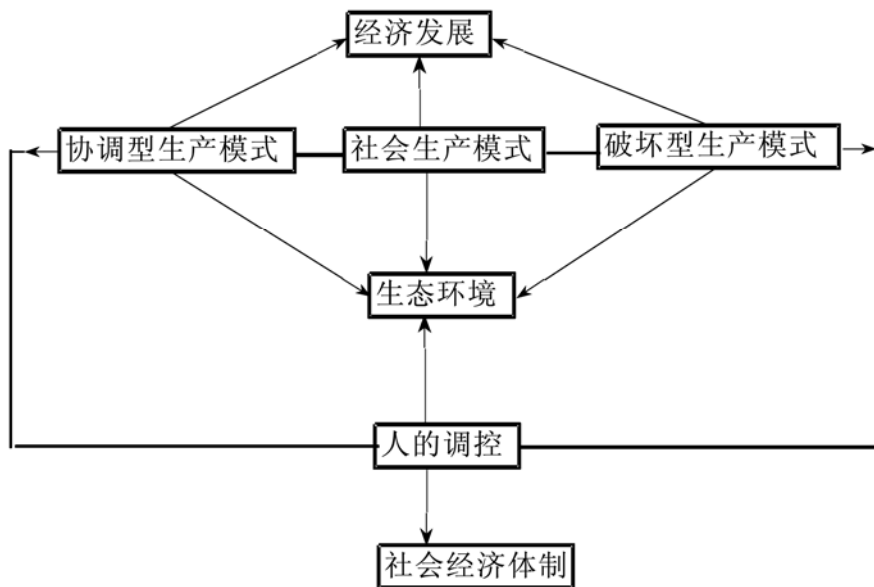
2. 市场经济体制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的内在机制

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特定阶段中生产关系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它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是一种间接的关系。市场经济体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人对生产的个人性与生态环境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构成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难以协调统一的重要因素。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种手段,它本身并不是区分制度的标

长期性与短期化之间的矛盾,使得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相互冲突。另外,市场经济体制下生态环境宏观管理的整体性又与生产主体微观治理的局部性之间存在着不一致,表现为计划调控与市场手段相互脱节,由此导致环境管理上总体性与局部性的矛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归根到底就是要实现有限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分配,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因而建立协调型生态经济结构实现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

市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内在运行机制图



准。但是,在不同的社会经济体制下市场经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除共有的特征以外,仍然存在着各自的特殊性,一般说来,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生产是企业主个人的事。而在市场经济中只有用货币表现出的那部分收入和支出,才反映在生产者的成本和效益中,而不以货币表现的那部分社会成本的效益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改善,则不会计入到具体责任中和效益中,这必然促使生产者牺牲社会利益以攫取个人利益或向社会转嫁成本。所以,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首先表现出来。同时,由于市场经济比较注重眼前利益,而生态环境的变化则表现为长期性,因而市场经济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又表现为生态利益的

展,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基本指导思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表现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成熟,将一改过去传统的片面追求GNP的发展模式,克服传统生产过程中行政指令性配置资源造成的生态环境的破坏与浪费,使计划调节与市场手段有机统一,实现生态环境的合理管理。然而,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刚刚建立,经济体制的不成熟又对生态环境存在不利的一面,表现为计划体制下落后的社会生产模式及环境管理弊端来不及完全清除,市场经济前期诸多消极因素,即市场经济体制对生态环境的负效应又纷纷抬头,使得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难以协调统

一。市场经济体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表明实现市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协调统一的前提在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

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是解决当前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出路

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目的就是要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统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既要充分利用市场合理配置资源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又要解决好市场经济体制下生产个人性与生态环境社会性的矛盾。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处理好宏观规划与微观治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根本出发点是把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看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市场配置和计划配置有机结合的一个基本领域,在加强政府调控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场配置功能。

在现行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在经济发展战略上仍无法根本改变传统的高耗、低效片面追求产值的生产模式,因而导致在经济建设中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严重对立。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生产者的不同特点,容易造成生产的一方只看眼前的经济利益而不顾生态效益的好坏。表现在生产方式上就是粗放化外延式扩大再生产的模式,把经济效益的获取建立在牺牲生态环境的基础之上。表现在组织形式上就是落后的社会经济体制。我国目前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不仅使得经济效益本身得不到大幅度提高,而且仅有的发展也是建立在牺牲生态环境的基础之上。

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第二大任务在于协调宏观调控与微观治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作为生产主体的企业在直接利益的诱导下,往往着眼局部个体利益,急功近利注重短期行为,使得生产的个人性极度膨胀,环境管理的难度加大。单纯依靠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计划调节手段或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市场手段都无法实现问题的根本解

决,只有两者的有机结合才能使环境管理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

因此,政府应在宏观建立环境经济调控体系,在环境资源有价的理论前提下引导企业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发、利用环境资源;其次,把环境管理纳入企业微观经济管理程序。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的经济转型过程中,其经济管理既涉及企业外部经济管理关系又涉及内部经济管理关系,这些特点决定企业在不同的经济管理关系中应该承担不同的环保责任。而事实上当前除了计划调节未能适当地运用之外,由于价格体系的不完整、市场规划短缺等因素又使得利用市场手段进行治理难以奏效。这样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管理手段便无法付诸实施。因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就要在管理体制上引入新的机制,实现计划调节与市场手段的有机结合,同时还须要在管理体制上引入新的机制,实现计划调节与市场手段的有机结合。改革价格体系,完善市场规划,为市场手段的充分运用提供良好的环境。

三、解决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与生态环境问题的对策

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落实到实际操作中就必须围绕限制个人性、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等市场经济负效应制定出不同形式的对策。

1、依靠现代科学技术,改变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我国要改变传统的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统一,就需要提高生产效率,改变消费方式,以最高限度利用资源,最低限度排出废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不仅要在宏观经济中合理开发节约使用资源,而且要在微观经济开发中建立起低耗高效的资源节约型发展模式,使企业发展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投入,取得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有用产品,达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而这一切都离不开现代科学技术,只有大量先进生产技术的研制、应用

和普及才能使单位生产量的能耗、物耗大幅度下降,才能不断地开拓新的能源和新的材料,也才能实现既减少投入又增加产出的理想发展模式,进而使发展越来越减少对有限资源、能源的依赖性,也减轻对环境的排污压力。

2、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依靠政策限制市场经济消极因素。各级部门责、权、利分工不清造成生态环境管理上的漏洞,使得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微观治理难以吻合,客观上放任了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政府真正做到从整个社会利益出发实现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有机统一,必须发挥政策优势,完善各级部门产权功能和职能的界定。逐步杜绝个人性、局部利益与眼前利益等市场经济弊端的源头。

3、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积极成果,加强经济和法制管理。近些年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利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进行环境管理上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国内的生态环境有了明显的好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有在吸取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才能不断走向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得到合理的发挥。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完善市场体

系、推进价格改革,充分利用经济手段进行治理。另一方面,完善环境与资源立法,强化法制管理。

4、加强环保意识,普及环保教育。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不和谐根本因素在于人本身,由于生产力发展的阶段性,人缺乏对自身行为客观规律有一个超前的认识,当前我国国民生态环保意识淡薄正是我国处于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反映。但是生态环保意识作为社会意识的一个分支同样具有相对独立性。在不断发展生产力完善生产关系的同时,通过普及生态环保教育、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同样能够达到加强国民生态环保意识的目的。只有提高国民的生态环保意识,使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观念深入到社会经济、政治、科学文化及日常生活各个领域当中,使之成为思维中不可缺少的因素,才能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共同进化。才能克服各种急功近利破坏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行为,为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提供优化的社会条件。

作者单位: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广东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黄德鸿 黄功绵 赵玲玲

“环境与发展”问题是当代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可持续发展作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概念、新思想、新理论正在全方位地产生影响。它要求我们综合研究人类的“近虑”与“远忧”，以极其负责的历史责任感对待环境与发展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发展较快，综合实力明显提高，但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已构成制约广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本文试图从我省人口、资源和环境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出发，谈谈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对策、措施。

一、认清省情，正视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是广东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

①人口膨胀，素质低。广东是全国第五人口大省，1994年为6689万人，自然增长率为12.4%（全国为11.21%），每年纯增加人口约100万人，育龄妇女1994年1751.5万人，潜伏着人口过快增长的严峻问题。同时，人口素质低。15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为15.0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1.8%，高校在校生居全国第14位，劳动适龄人口中平均受教育年限只有7.76年，相当于初中二年的教育年限。科技人员缺少，全省只有18.2万人，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仅占21.4%，每万人口中的科技人员数居全国第16位。另外，骤增的外来人口达1200万人以上，给广东社会带来巨大的压力。

②资源贫乏，利用率低，污染及破坏严重。随着人口的大量增长和经济发展对资源需求的过分依赖，使得我省人均资源占有量相对较少，环境污染也随之加剧。

耕地：我省土地资源严重不足。全省土地面积17.8万平方公里，“七山一水，二分田”，是人多地少的一个省份，1993年人均仅0.54亩，为全国的1/3。到2000年，为0.5亩人，2010年0.44亩人。据统计1979年~1993年14年间，耕地净

减628.92万亩，平均每年净减44.93万亩，特别是1992年骤减117.7万亩。耕地减少与人口增加，形成了十分突出的矛盾。据测算，全省土地承载能力极量为6000万人，1990年已超出3.94%，到2000年将超出25%。

水资源：我省目前境内的水资源人均占有量为2820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水量的30%。广东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东西两翼较少，全省约有400万亩农田缺水灌溉，80万农村人口饮水困难，70%的城市因给水设施不足而缺水。不少江河已遭严重污染，达不到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矿产资源：虽较为丰富，但由于开采不合理，造成资源巨大浪费，生态环境遭破坏，并形成诱发塌陷、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能源资源：广东能源资源贫乏，保有储量为6.54亿吨标准煤，煤炭储量只能维持800万吨的产量，占全省能源消耗总量不到5%。

海洋资源：广东海岸线总长5782公里，海洋资源较为丰富，水产养殖资源150多种，生产潜力较大。另外，盐业资源、海洋能资源、油气资源都较丰富，但总的来说，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低、规模小，缺乏统一规划，并且，虽未利用却已造成近岸海洋环境的严重污染，珠江口岸段、粤西粤东岸段，排入海的废水量，每年约10亿吨，含有污染物总量约70万吨。其中化学耗氧量占99.6%，其余汞、铜、铅、锌、镉、油类和有机氯农药等七种污染物质的总量占0.4%，全岸带污染物总量约84万吨，其中70%左右来源于珠江三角洲。同时，也存在近岸水域水产资源利用过度，缺乏规划的问题。

环境污染：我省污染已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不仅近岸海洋环境、江河湖泊严重污染，大气也严重污染。1990年全省废水排放量25.13亿吨，1993年增长到29.6亿吨，1994年更达到33.71亿吨。工业废水处理率不到60%，生活废水绝大部分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这样的废水流入江河湖泊，其污染程度不说自明！而我省大汽污染

更是日趋严重:1990 年全省废气排放量 3588 亿标立方米,1993 年 6060.34 亿标立方米,增加 68.91%。工业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烟尘。1994 年全省燃煤 4777.6 万吨,排放 133.4 万吨二氧化硫,84 万吨烟尘,1242 吨灰尘。燃烧 1890 万吨油,排放 37.8 万吨二氧化硫。机动车排放的废气,也严重污染城市空气。全省酸雨频率已达 46.5%,成为全国主要酸雨污染区之一。还有,生活垃圾全省城镇年产 700 万吨,绝大部分未经彻底处理而运到城镇附近堆放或做简单填埋,一部分直接倒入江河。此外,城市噪音大大超标,居民难以忍受。

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到,我省经济发展所面临的人口、资源、环境问题十分严峻,生态环境已到了非治理不可的地步了。我们谋求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对得起我们自己,对得起子孙后代,我们的社会经济行为必须符合自然规律。自然规律告诉我们: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环境是一个稳态、定量的有机整体,人口、资源与环境构成复合系统,它们彼此间在物质与能量交换中相互循环,对立统一。人类离不开自然,人的发展应与自然协调。掠夺性地开发自然资源和破坏自然环境可能会带来一时的收益,但到头来必然导致资源的枯竭,环境的恶化,从而受到大自然的惩罚。100 多年前恩格斯曾告诫人们:“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 519 页,1971 年版)遗憾的是,环境保护意识的树立却是近十余年来事。几百年前,人们在观念上把工厂林立冒出缕缕的黑烟数量来作为现代化与经济发达的标志。西方工业革命初期,重工业的发展都依靠了自然资源的采掘,发达国家还依靠掠夺殖民地的自然资源以达到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自然资源的掠夺,破坏、恶化了环境,影响了被掠夺国家、民族正常经济生活的“持续发展”。传统的经济发展观则毫不考虑环境保护问题。近年来,当环境恶化到对人类的生活质量与健康形成极度危害时,人们才开始觉醒,意识到经济发展与环境变化的辩证关系,并着手探索环境与发展如何协调持续发展。可以说,这是 20 世纪以来人类最大的觉悟和进步。

二、走持续发展道路是我省环境与发展协调的必然选择

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环境与发展的协调是

一对主要关系。环境是发展的资源,又是发展的制约条件。我省的发展要与环境协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必然的选择。

(一)人口增长及素质必须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

广东在人口问题上,必须抓住人口增长过快与人口素质不高两个关键,必须:全省总人口力求控制在 7305 万人以内(到 2000 年);在全省开展“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的宣传教育;计划生育法制化;加强外来人口的管理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实行“划地盘管理”,严禁多孩生育;立足并加速本省各类人才的培养;制定未来经济最优人口计划。

(二)资源必须合理开发,确保可持续利用

我省经济发展再也不能走“先开发、后治理”的老路,必须转变发展模式,树立环保意识,做好自然资源的利用、保护和管理,以最低的环境成本确保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以较低的资源代价和社会代价取得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保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使经济可持续发展。

1、保护水资源并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涉及多部门、多科学领域,必须全省各行各业、全民动员,共同实现水资源保护的目标:到 2000 年,基本解决饮用水源地和风景区水体污染问题,使大部分供水水源的江河、湖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质标准;加快水资源管理立法,以法治水,加强和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做好水质评价、监测、控制;节约使用水资源,做到开源与节流并重,合理用水,节约用水;兴建大中型骨干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重点解决我省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如深圳市、惠州大亚湾、上下川岛、陆丰、潮阳、南海、徐闻、雷州、阳西等地的水资源开发和保护问题;重视水资源保护的科研工作。

2、土地资源管理与可持续利用。(1)制定保护耕地、稳定耕地面积的法规和指标,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2)加强对建设用地的全程管理和土地规划管理,实施有效监控。(3)建立、健全土地市场体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运行,土地资源作为不可替代的生产要素日益市场化,因此,必须建立、健全土地市场体系,除国家法律规定允许划拨土地外,一律实行有偿使用。(4)加强国土的宏观调控。(5)大力开发荒山荒地,积极围垦沿海滩涂,增加土地后备资源。

3、森林资源保护与林业可持续发展。森林是耕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维护陆地生态平衡中起主要作用。我省 1994 年林业

农业：如何走出“波动”

——关于提高农业比较利益的问题

□赵晷湘

在 1995 年农业喜获全面丰收的情况下,如何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我国农业持续稳定增长,从根本上避免或消除农业剧烈波动,已成为当务之急。本文拟从三个方面浅陈陋见。

一、农业比较利益低落对农业持续稳定增长的三重阻隔

农业比较利益是指投入到土地上的等量资本(或资金,下同)所获取的纯收益与投入到其他方面的等量资本所获取的纯收益的比较。本文所说的比较利益主要指作为产业部门的农业与其他产业部门之间纯收益的比较。比较利益一般通过比较价格反映出来,由于价格具有明显的分配资源的功能,因而比较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农业资源的分配与组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资源一般偏向流入比较利益高的产业部门,显然,农业比较利益的高低与农业能否持续稳定增长休戚相关。

在我国,由于政策与体制上的多种原因,我国农业比较利益长期偏低。在全面改革以前,这种长期偏低的农业比较利益对当时农业发展的影响还不甚明显。但农村实行改革以后,由于作为单个生产者的农户拥有了一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农户开始根据比较利益原则对生产进行选择。他们既可以将其掌握的资源运用于具有较高收益的产品生产中去,也可以从相对收益水平较低的项目中转出,甚至不投入以减少损失。因而过去那种长期低落的农业比较利益对农业持

续稳定增长的制约,也就日见明显。影响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农业比较利益低落影响农业的劳动力投入。近年来,由于受农业比较利益低落的影响,我国农业劳动力陷入了“数量日益减少,素质不断下降”的双重困境,有些地方大批青壮年,特别是素质较高的劳动力纷纷转入非农产业。即使是农忙季节,不少乡村也只有老人、儿童和“娘子军”在田间地头劳动,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劳动力与现有劳动力出现强烈反差。这种状况在客观上支持、认可了我国农业生产中粗放经营、广种薄收现象的合理性,因而成为制约我国农业稳定增长的第一重阻隔。

2. 农业比较利益低落影响了农业的资金投入。首先,农业比较利益低落弱化了农户资金投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导致农户投资日趋非农化,农户投资日益减少。据调查,近年我国农户对农业的资金投入普遍减少 15% 左右,有的甚至减少了 20% 以上,而农户向非农产业的投资比重却逐年提高,1994 年高达 47.7%,比对农业的投资高出 52.3%。其次,农业比较利益低落弱化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方政府资金投入的积极性。受农业比较利益低落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级地方政府对农业的资金投入不断减少,其增长速度远远低于对非农产业投资的增长速度。据统计,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用于农业投资的比重由 1981—1982 年的 40% 下降到 1993 年的 5.1%。再次,农业比较利益低落弱化了农业信贷投入的积极性,导致农业信贷资金超常规外溢。据

统计,自农村实行改革以来,我国农业贷款占银行、信用社贷款的比重始终徘徊在8%左右,农业信贷投入严重短缺。上述种种状况,在客观上支持与认可了我国农业简单再生产长期存在的合理性,因而成为制约我国农业持续稳定增长的第二重阻隔。

3. 农业比较利益低落影响了农业的科技投入。首先,农业比较利益低落严重挫伤了农业科技人员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农业科技力量日益薄弱。受比较利益的影响,农村中许多科技人中纷纷“跳农门”改行他业,许多农业科技推广组织(如农技站、农科所)也因此濒临瘫痪,名存实亡。据有关专家研究,建国以来,国家培养的中高级农林技术人员共有130多万人,由于城乡差别过大,农村条件差,已有80多万人改了行,如今,留在农林岗位上的仅50多万人,平均每万农业人口只有6人,在农业第一线的农林技术人员只有15万人。另据农业部调查,1994年全国有220个县级推广机构被撤销或改为公司,有960个县的县级农业科技机构被部分中断拨款,占总数的44%。其次,农业比较利益低落弱化了广大农户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的积极性。据有关部门抽样调查,我国目前只有大约20—30%的农户较注重改良土壤、合理施用化肥与防治病虫害,只有15%的农户较注重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如提高灌溉技术、增强抗灾能力、兴修农田水利、推广应用新的农业科技成果等。上述两种情况,严重困扰了我国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而成为制约我国农业持续稳定增长的第三重阻隔。

二、我国农业比较利益长期低落的主观原因

从世界经济的历史过程来看,农业比较利益低落作为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早在工业化时期就已经产生,并且在世界范围内存在,这里面有一个共同的客观原

因,即从农业本身来看,由于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因而农业的诸多特点决定了农业部门的先天不足和产业的弱质性。我国农业比较利益低落,固然与农业的先天不足和产业的弱质性这一客观原因相关,但也直接与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主观失误密切相关。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长期存在并日趋扩大。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意味着农业收入的流失和收益分配的不合理,意味着工农产品贸易政策上的不平等,这是造成我国农业比较利益低落的根本原因。建国以后,党和政府虽然通过数次提高农产品价格,试图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剪刀差”问题,但宏观经济政策的长期城市化与工业化倾向导致我国始终没能完全走出这一误区。近几年来我国工农产品“剪刀差”不仅存在,而且在扩大。特点是1985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重点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农产品价格提高的激励效应明显弱化,而这期间城市工业品价格则以高于农产品价格的更快速度上涨,导致一度缩小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又进一步扩大。1993年与1990年相比,农产品收购指数上升了15%,而农业生产资料指数则上升了22%,导致农民在改革第一阶段(1979—1984年)中得到的实惠逐渐流失,农民在工农产品价格变动中由1986年前的净得收入变为净失收入。例如,1993年,平均每个农民从农副产品提价中得到收入合计为107.7元,同期,由于工业品价格的上涨,人均多支出119.4元,收支相抵后,农民人均损失13.7元。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造成了农业资金利润率下降,导致农业比较利益每况愈下。有关资料表明,我国目前单纯从事种植业生产的纯农户,人均年纯收入最低(1994年为705.8元),而兼搞二、三产业的兼业户,人均年纯收入一般为800—1200元。

2. 农业生产成本的日益上升与农产品税费的日益加重。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成本因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成倍上涨而迅

速上升。据国家计委价格管理司对全国近6万农户的调查,与1993年相比,1994年化肥价格上涨25%,柴油上涨28.6%,农药上涨10%,农用薄膜上涨6.6%,影响每亩物质费用上涨达11%左右,影响三种粮食(稻谷、小麦、玉米)平均亩生产成本增加13元。1995年,国家虽然制定了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最高限价,但部分地区仍然突破限价,农资价格涨势强劲,1995年全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比上年上涨27.4%,不仅明显加大了农业生产成本,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农民利益。与此同时,我国近年来农产品税费也在日益加重(主要指农林产品销售中的税费),据一些同志调查,近年来一些农产品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名目繁多,多达一二十种,以销售一担柑桔为例,农民要负担税费竟达20—30元。农业生产成本的不断上升与农业税费的日益加重,导致农民投入效益下降,许多地方出现增产不增收的局面,农业比较利益日益低落。

3. 国家对农业的投入严重不足。据有关资料统计,80年代以来,国家对农业的投资份额逐年下降,国家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比重,60—70年代保持在10%以上,最高年份达13%，“七·五”期间平均降至3.3%,1993年下降到2.8%,1994年下降到2.5%;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1979年为13.7%,以后逐年下降,1993年降至8.7%;农业信贷规模占国家信贷规模的比重由1990年的22.9%下降到1994年的20%。国家对农业投入的日益减少,与对工业投入的偏高而形成的强烈反差,严重弱化了广大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国家对农业投入的严重不足阻碍了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农业技术的进步,增加了广大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难度,影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而也造成了农业经济效益的下降和农业比较利益的低落。

三、提高农业比较利益的现实选择

提高农业比较利益作为一项非常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从客观上讲,有赖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有赖于农业生产力的大发展,因而不可能一蹴而就。笔者认为,提高农业比较利益的现实选择,主要应该通过政策调整来达到目的,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第一,全方位改革农产品价格体系,从真正意义上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

如前所述,农产品价格体系扭曲而形成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是我国农业比较利益日益低落的深层根源。因此,提高农业比较利益,首先必须改革不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体系。

全方位改革农产品价格体系,首先在思想上提高认识和坚定信心。要真正把这一改革看成是坚持和保证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基础地位的关键,看成是处理和协调城乡关系,进而调动和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重要一环。一句话,就是要把它看成是我国农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基本前提。其次要在理论上及时剔除以下一种误解,即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只要我们把农业抛入市场,农产品价格由市场决定后“剪刀差”就会由市场自动消除。发展经验表明,市场并不可真正解决工农贸易条件问题,因而也不可能消除“剪刀差”。相反,由于农业在资源、技术、组织程度及产品的收入弹性等方面都处于劣势,农业在与工业的市场竞争中也必然是一个弱者,因此,单凭市场机制的作用并不能消除“剪刀差”。最后是要全方位设计改革措施。既要保证重点措施及时出台,又要及时设计与重点措施相适应、相协调的配套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应该包括:1、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继续提高合同定购的农产品(尤其是粮、棉、油)收购价格,使农产品价格真正反映农产品的价值和供求关系,保证农业生产者能获得平均利润;2、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真正放开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取消对主要农

产品价格的管制和流通的地区封锁,并同时放开经营的主要农产品实行保护价制度;3、建立专项农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以丰补歉,防止价格波动对供求的不良影响;4、坚决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使其低于农产品价格的增长幅度,保证农民从农产品提价中真正得到实惠;5、取消农副产品价格补贴,把农业价格补贴由消费者转向农业生产者。显然,继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是当前农产品价格改革的重心,也是提高农业比较利益的重点措施。目前,我国许多农产品价格已高于国际市场价,大米、小麦、玉米等主要品种价格已大大高于进口到岸价格,许多同志据此认为,靠提高农产品价格来提高农业比较利益的作用已极其有限,而且还有消费者,企业与财政承受力的问题。对此,笔者不敢苟同,因为我国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一直高于世界水平,因此,价格略高于世界市场也是正常的。而且,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同时包括收购和销售两个方面,也就是说,农产品的提价费用将主要由广大的农产品消费者承担。随着城市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应该说大多数城市居民是能够承受的。

第二,切实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

为了提高农业比较利益,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国外很重视对农业实施保护政策。西欧各国为了拉平农业生产者同其他行业生产者的收入,早在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就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农业保护政策。这一点在前西德 1955 年的“绿色计划”和法国 1960 年的“农业指导法”里都有明确的规定,其具体措施包括两方面:稳定并逐步提高农产品价格;消除农场主和非农业人口的年收入差别。当前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以工补农”战略,更是对农业实施保护的一项有效措施。据有关资料,联合国粮农组织 1975 年在调查的 57 个国家和地区中,就有 53 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以工补农”政策。据 1989 年统计,欧、美、日等国家的农业补贴高达 3000 多亿美元,接近当年农产品出口值,欧共体每年大约拿出其财政

预算的 2/3 用于支持农业发展。由此可见,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不失为提高农业比较利益的一项行之有效的重要措施。在当前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由于计划经济体制农业的保护措施已经取消,而市场经济体制应该对农业进行保护的措施又没到位,因此我国现阶段更应该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针对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与保护,主要应侧重于以下两个方面。

1. 重视对农业资金投入的支持和保护。如前所述,在农业投入中,资金投入的消长已成为影响农业比较利益高低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农业资金投入规模直接影响农业的产出规模。为了提高农业比较利益,进而保证农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必须保证给农业以足够的资金。为此,各级财政应坚决贯彻落实《农业法》关于支农支出增长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的规定,保证预算内支农支出特别是其中的生产性支出及时足额到位。

2、加强对农业科技投入的支持和保护。据国际上的统计,20 世纪初农业生产率的提高,20%是靠采用新的科技成果实现的,而现在这个比例已提高到 70—80%,可见,当今农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的技术进步。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用于农业科技的投入是相当少的,这也正是许多科技成果不能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原因。因此,当前一定要重视加强对农业科技投入的支持和保护,应该采取的具体措施是:①继续增加农业科研攻关、中间试验和新技术开发经费;②集中力量支持农业科学研究,提高农业科研项目在科技攻关经费和自然科学基金中的比重;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农业技术推广队伍;④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水平。

作者单位:中山学院经管系
责任编辑:郑英隆

中国经济转轨中的 商业银行制度变革

□王 江

在中国当前经济转轨中,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商业银行制度的构建与发展是一个艰难与复杂的过程,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与探讨。

(一)中国商业银行制度变革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商业银行制度是商品经济与信用制度不断发展的产物,各国的商业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有其许多共同之处,在向市场经济转轨与发展过程中,充分借鉴与吸收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制度与变革的经验,对中国商业银行制度的确立与发展意义是深远的。同时应该看到,一国商

业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又有其自身的历史背景和经济、金融环境,任何一种商业银行制度都有自身的特点,对其应从世界范围和本国范围加以比较,不能简单地照搬、照套他国的模式和发展路径。中国商业银行制度构建过程与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制度的演变与发展过程显然有着明显的差异。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信用制度的不断完善而发展与演变而来,其现有的商业银行制度特征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金融创新迅速扩展的自然结果;而中国则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商业银行制度,面临着对带有较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的国有银行体制的改造和具有鲜明市场经济特征的新兴商业银行的发展与规范。显然,与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制度相比较,中国商业银行制度的构建与发展是一个十分艰巨和复杂的过程。这种特殊性与复杂性的充分认识,对中国商业银行制度变革与发展的意义也是深远的。

(二)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为中国商业银行制度的构建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但应清晰地看到,以组建三大政策性银行为标志的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又是浅层次的,真正意义的分离还远未完成,国有商业银行仍承担着大量的政策性职能并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出现强化的倾向。而政策性银行又因机构的限制而采取委托国有商业银行代理的形式其效果又不甚理想,从而在理论界出现了设立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的提议。对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笔者认为有以下问题需充分认识与研究:

1. 政策性金融机构存在的内在合理性在于解决社会资源配置上效率与公平两大目标的内在矛盾,弥补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金融资源配置方面的缺陷与偏差,在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具有明显多层次性和非均衡性的经济条

件下,相当规模的政策性银行的存在显然是必需的。何况,即使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也存在一定量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但需要充分注意的是,应明确界定政策性业务的界限和含义,不能把本不属于政策性金融含义的政府随意性干预和应急性措施纳入政策性金融业务范畴。

2. 应防止把金融办成第二财政,防止过分夸大银行的功能和银行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作用。目前从中国资金宏观配置角度来看,财政、金融和国有企业相互之间存在着一种畸型的格局,国内信用的增长大大超过了同期财政收入,过分突出的金融事业在经济生活中形成独木撑天的局面。我国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提高和功能的显露,是改革开放以来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根本变化的结果,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金融抑制向金融深化转变的自然标志。中国金融业的充分发展本属情理之中的事,但由于在经济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对财政与金融的关系没有一个十分清晰的界定,财政与银行职能经常被混淆,银行的作用受到过分夸大和不切实际的运用,金融关系扭曲、变形,银行信贷分配范围无限制地扩展,又为中国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埋下了伏雷。银行功能的片面扩张,形成了宏观经济运行与企业经营对银行的“刚性依赖”,而这种“刚性依赖”又使银行信贷资金配置陷入低效益、低效率和错误配置而不能自拔,从而强化了对货币供应扩张的倒逼,由此而形成的资金产品化与供给制。信用关系畸型、信用原则扭曲,构成了中国商业银行制度建设与发展的桎梏。

3. 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对国有商业银行而言则需要明确: ①) 国有商业银行是否应该再承担政策性业务? ②) 国有商业银行现有承担的所谓政策性业务是不是银行真正的政策性业务? ③) 如果仍需承担大量的政策性业务,那么成立政策性银行意义何在? 从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和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的要求而言,国有商业银行应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那么其业务不应再有政策性与商业性之

分。但从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现状和其固有的特点而言,又存在承担一定量政策性业务的内在机制。这样在目前经济转轨中,对此必须通过一定的制度与规章加以外部化处理,即通过相应的章程或条例对其业务范围、运作程序、资金来源、补偿机制等加以明确,并逐步淡化和终止。

4. 政策性金融组织体系的建立对于充分发挥其作用是必要的,但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的建立是否有必要新设,能不能从现有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演化分离而来? 如果可以,既能减少成本又能较好地解决现有专业银行规模不经济问题。更进一步地说,如果当时我们的改革不是把国家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而是把商业性业务分离出去相应组建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可能效果更好。

(三) 商业银行规模的经济与合理。商业银行的规模问题一直是人们所重视的问题,目前美国商业银行制度的变革和世界各国银行兼并浪潮的掀起再次引起人们对银行规模的关注。1994年8月和9月美国国会众参两院分别通过了《跨州银行法》,宣告了美国长达半个多世纪、已名存实亡的单一银行制的结束,也带来了美国银行业的大规模调整重组,分支行制得到法律上的准许使美国银行数量将会锐减,规模将迅速扩大。近年来以美国、日本等国为人瞩目的世界银行业兼并浪潮也相应带来商业银行规模的急剧扩张。如美国1995年共发生了200余起银行兼并案,使用资金超出240亿美元,其中包括美国化学银行兼并大通曼哈顿银行,收购资金高达100亿美元,从而超过花旗银行成为美国最大的银行。美国银行的兼并收购浪潮远没有结束,据美国国际银行业理事会调查指出,目前美国大约有1万家银行,五年后可能只剩下5000家甚至2000家,其中前50家大银行控制的资产占有所有银行资产比例将高达85%,目前这一数字只有35%。银行兼并浪潮的导因,一方面是由于政府对银行法规的不断松动,更重要的是由于银行业面临着非银行金融机构越来

越大的竞争压力,市场占有率不断下降。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兼并收购既可扩大规模、降低成本,又可开拓新的市场,增强其国内与国际上的竞争力。银行规模涉及到商业银行的垄断与竞争和规模经济等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讲,商业银行需要一定的规模,大规模银行有利于扩大资本和经营规模,易于调剂资金、转移风险,便于采用现代化的技术设备,便于开拓市场领域,等等。但也不是规模越大越好,规模庞大的银行内部管理层次多、信息传递慢、管理成本大,同时容易形成僵死的规则不利于金融创新,影响银行体系的效率,而且大银行出现问题对一国经济的打击也是沉重的。因此商业银行规模经营(最合理规模)与适度公平竞争是中国商业银行制度构建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

在中国商业银行制度建立和发展过程中,正处于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四大专业银行,规模的庞大以及分支机构设置的行政化与机关化,一直是理论界议论的焦点,对其组织体系的调整与改组也是人们倾向性的改革设计。这种改革思路与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重组与兼并情形有其相悖之处,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其合理性。从银行机构的规模来讲,我们不反对大规模集约经营,市场经济需大银行。但中国现有的规模庞大的专业银行体系则不是市场竞争的结果,而是行政安排的产物,是传统体制下被“制造”出来并演变形成的超级银行,具有明显的行政化与机关化的内在缺陷,管理层次多、信息传递不畅、效率低下,对改革创新的逆向抗力较大。这种活力不足、调控不灵的超级银行必须进行分解和重组,这决不是对原有银行规模的简单肢解,而是让其走向规模经济和结构合理。我们没有必要特意去追求银行机构、人员与资产的规模,甚至银行的行政级别,银行的信誉更多来自资产的质量和经营的效率。当然,规模经济原则也并不否认较大规模银行的存在,只要这种规模是合理和经济的。当然,由于四大专业银行有其各自的特点,对其组织体系的构造也应采

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不应作统一的规定。同时,应鼓励银行间相互持股,专业银行的一些规模不经济的机构可以财产拆股形式参加新组建的非国有商业银行,以减少整个商业银行体系分解与重组的边际成本。

四)商业银行分业经营与管理。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制度是商业银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国银行立法和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世界大多数国家商业银行所能从事的业务,商业银行业务制度一般分为综合化银行业务制度与专业化银行业务制度。区分标准有多种多样,有人归纳为:①短期性银行业务与长期性银行业务的分离或结合;②间接性金融业务与直接性金融业务的分离或结合;③银行业务与非银行金融业务的分离或结合;④商业性银行业务与政策性银行业务的分离或结合。一般说,凡上述二者结合的属综合化银行制度,分离的属专业化银行制度,其他属这两种业务制度的混合、交叉或变型。综合化银行业务制度的典型代表是德国,专业化银行业务制度的典型是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等国,但随着各国银行业务的发展与竞争的激烈,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冲击和立法的松动,逐步出现了商业银行业务综合化、多元化的趋势,这二种银行业务制度的界限开始趋于模糊。

目前,中国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制度以立法形式确立为分业经营与管理,即银行业与证券业、信托业、保险业分离的业务制度。应该说,这种业务经营与管理制度的确立取决于转轨经济条件下中国商业银行制度构建与发展的特殊背景和具体情况。任何一种业务制度与经营管理体制都是与一定的社会经济背景相联系的,判断其优劣的依据只能是其依存的特定的条件与环境。分业经营与管理制度的确立并不意味着要否定综合化经营,而是因为目前实际综合化银行制度其运作还受到一些基本条件的约束:①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与监管体系尚欠完备;②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自我约束机制还欠完善;③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发展也欠充分和规范。否

则,盲目地推进综合化经营,只会带来整个金融秩序的紊乱并最终影响商业银行制度的构建与发展。因此,中国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只能由分业经营逐步走向综合化。

(五)其他相关问题的考察与分析。在中国商业银行制度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新型银企关系的塑造、中央银行监管制度的完善、市场化利率体制的确立等项改革措施的推进,影响同样是巨大的。

1. 银企关系的塑造与债务重组。以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为核心的新型银企关系的塑造,是中国商业银行制度确立与发展的基础,银企关系的核心是资金商品化、借贷制,建立信用关系的约束机制。目前在国有企业保持较高负债率,已经无法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构建新型银企关系的改革举措便是进行债务重组,理论界对此作了充分的论证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践。对此,笔者始终认为这里根本的问题不在于负债率高低,国有企业的高负债率的形成有其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何况负债是企业经营的正常现象,否则就不存在银企关系。债务重组主要的不是消灭债务或减少负债率,关键的是要确立一种根治不良债务或债权形成的机制,形成一种以资金商品化为核心,保持资源有效配置的借贷关系,以防止新的不良债权或不良资产的形成,否则只会陷入前清后欠、前重组后产生又需重组的恶性循环。

2. 中央银行监管制度的完善。中央银行的监管制度的完善,一是要提高商业银行体系的竞争与效率,在市场准入、业务活动等方面保护和促进竞争,保证金融资源的高效配置;二是应切实维护商业银行体系的稳健经营与安全,强化其预防性管理措施,建立紧急援助与抢救通道和存款保险制度。80年代以来美国在放松管制、促进竞争的同时,在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性和资产风险限制、缴纳准备金、存款保险制度等许多方面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这对中国中央银行监管制度的构建

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三是应逐步淡化过多的计划与行政管理措施,以银行立法为核心,依法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四是应对有问题银行及时发出信息,并对问题严重的银行允许其破产并组织收购、兼并,以此信息导向促进其他银行更加注重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维持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3. 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目前僵死的、双轨的利率体制严重地影响了中国商业银行制度的构建与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显得十分迫切与必要。(1)利率市场化的核心是资金商品化与借贷制的确立,以此来形成真正的资金交易规则与制度;(2)利率市场化可先由货币市场入手进而拓展到资本市场;(3)利率市场化意味着对商业银行等经营利率的松动,中央银行不再直接确定商业银行的存贷利率,而应确立以基准利率为核心的、弹性的、可调节的利率机制。但为了避免金融机构的盲目竞争,一定的利率管制(存贷利率上下限规定等)则是必要的;(4)放开利率与利率的上扬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讲目前资金黑市交易上利率过高恰恰是现行利率双轨制的结果。因为一方面大量资金以计划利率形式供给那些有问题的低效益的企业,资金的低效配置与滞存占用形成了社会资金紧张的假象;另一方面急需资金而又无法享受计划优惠的企业,只能以较高成本取得资金,计划外的资金需求扩张带动利率的上扬,并且合法与非法经营资金的机构的介入与资金的多次转手,相应加大了资金的成本。以资金商品化和借贷制为基础的利率市场化,可以减少资金融通的中介环节,堵塞资金无效贷放或呆滞占用的通道,不仅不会促使利率的全面提高,甚至可能使利率变动趋于合理,至于贷款利率水平可能会比现有利率水平提高,这取决于资金的市场供求和存款利率的状况,目前这种银行以较高成本借入以较低价格贷放的情况是一种特例,难以作为对问题分析的依据。

作者单位:山东经济学院财金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哲学基本问题”的局限性

□吴启文

思维与存在、精神与自然的关系问题被称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在苏联哲学模式的哲学教材中起着特别重要的核心作用,认为它规定了哲学研究的对象,决定了一切其他哲学问题的如何解决,对一切哲学派别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它判别哲学派别的唯物或唯心的哲学属性,从而决定其褒贬。笔者认为,哲学基本问题的这种作用被夸大了,应当加以调整。

首先,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主要是针对古希腊哲学和西方近代哲学的,就这个范围来说是正确的。本来,在科学上,超出其适用界限的外推必须谨慎,但在教条主义盛行时,人们往往不顾其适用范围而盲目推广。恩格斯说的“全部哲学”事实上不可能包括中国哲学,因为当时他不可能对中国哲学有多少了解,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古代的哲学家虽也不能避开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但他们更关注的却是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这方面的问题构成了中国哲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中国哲学中所起的作用远没有在西欧近代哲学中所起的作用那么基本,各派哲学虽不能完全回避这个问题,但它不一定是任何一种哲学的基本问题,不一定是它的主题,应把它与某哲学派别的主题加以区别。只有德国古典哲学的主题才是与哲学基本问题完全一致的,像叔本华的哲学主题就只能 是意志与存在的关系问题。

其次,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所起的作用也与其前辈哲学家不同。哲学基本问题包括本源、本质问题、认识问题,这些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都要回答,但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的并非这两个问题,而是实践问题,人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

动性问题。这恰是恩格斯所阐述的哲学基本问题中所没有的。人们可以说,在实践中不就包括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和思维能动地改造世界了吗?这种说法忽视了思维本身并无能力去改造世界,思维需要借助于肉体,而推动肉体去改造世界,推动肉体去行动的动力却不是思维单独能承担的,同时还要由需要(动机)、情感、意志来发动肉体的,假如单靠思维就能改造现实,那就等于人们可以坐等电脑来改造现实了。马克思说:“即使是最拙劣的建筑师和最巧妙的蜜蜂相比显得优越的,自始就是这个事实:建筑师在以蜂蜡构成蜂房以前,已经在他的头脑中把它构成,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已经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所以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引起自然物的形式变化,同时还在自然物中实现它的目的……在劳动全部历程中,他还必须有那种有目的的意志,也就是要把注意力集中起来,并且一种工作的内容和进行方法对劳动者越少有吸引力,他越是不能把这个工作当作自己的体力和精力的活动来享受,这种注意就越是必要。”^①这段话极好地说明了人类通过劳动来改变现实,必须与人的精神性因素理性思维、情感、意志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劳动的结果在劳动开始时已先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并作为他的目的来规定他的行为样式和方法,这就是理性思维的作用。使劳动器官动员、紧张起来,使其活动从属于目的,这就是意志的作用。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方法是否对劳动者有吸引力,劳动中是否感到愉快,这是情感的表现。可见这三者在劳动中是缺一不可的,情感、意志是动力系统,没有它们,理智和身体不会运转。可见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当作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是不相称的,好像是

戴了一顶太小的帽子。也许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更好些,因为作为认识和改造客体的主体,既要有理性思维这一认识、设计系统,又要有欲望、情感、意志等动力系统,主客关系问题中可以包括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而后者却难以包括前者。但如把主客两分作为西方现代哲学的基本问题又不大合适,因为现代西方哲学中有些学派是主张在主客不分中研究人,它不从认识论的角度而是从存在论的角度来研究人,例如存在主义。有的哲学主要研究主体间的认识交往关系如哲学解释学。也许,用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来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能把一切哲学都包括进去。

第三,由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中只有人的一个因素—思维,不是完整的人,这一点在恩格斯的辩证法定义中似乎得到了又一次强调,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历史和思维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恩格斯舍弃了人的欲望、情感、意志而只把人的本质因素中的思维单独抽取出来论述它与存在的关系,这原是科学方法所容许的,但他的继承者们却走向极端,把它绝对化了,认为要坚持唯物主义强调客观性就得撇开欲望、情感、意志等主观因素,结果在苏联哲学模式中就只有永远在认识着的抽象的人,以至于使人们误以为哲学就是认识论,这就限制了哲学的视界,于是哲学就只研究人的认识规律而忽视了对人的全面的研究,忽视了,人的非理性因素即欲望、情感和意志的研究。

西方近代哲学虽然很重视理性思维,很重视认识论的研究,但他们中的不少代表人物对人的研究还是比较全面的,如霍布斯在其《利维坦》的第六章就专门论述了人的情感和意志,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共五个部分,其中有两个部分是谈情感意志的,其篇幅约占全书的一半。休谟的《人性论》中,全书共三卷,其中第二卷就是专论情感和意志的,到费尔巴哈就明确地把理性、情感、意志看作是人的本质。他说:“一个完善的人必定具备思维力、意志力和心力,思维力是认识之光,意志力是品性之能量,心力是爱。理性、爱、意志力,这就是完善性,这就是最高的力,这就是作为人的人底绝对本质。”^②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没有像他的前辈那样有专门的论述,这不是因为马克思不重视,而是没有必

要。因为既然把实践作为自己哲学的基础,那么欲望、情感、意志就理所当然地不是可缺少的因素,除上引马克思论劳动的一段话以外,尚有多处谈及,例如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初期,“致富冲动和贪欲是当作绝对的情欲起统治作用。”^③恩格斯说:“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④“愿望是由激情或思虑决定的。”^⑤马克思在分析异化时说,“如果说劳动者的活动对他本身来说是苦恼,那么,这种活动就必然给别的什么人带来享受和欢乐。”^⑥

人类的行为受理性指导,但支配人行为的不单有理性,还有欲望、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在现代社会中这些非理性因素对人的行为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一个从道理上认识到吸烟有害的人未必能戒掉烟,因为他在情感上还舍不得。在各种竞技中情绪往往起着决定作用,情绪调整控制得好,技术水平相当甚至稍差也可能取胜。有不少现代哲学家以情绪、意志为其主要研究对象是并不奇怪的,如叔本华、尼采之研究意志,海德格尔之研究情绪。美国的心理学家的最新研究表明,智商在人的成功中仅占20%的份额,其余决定因素还包括社会背景、运气、健康以及所谓的“情商”。情商是标志情感力水平的概念,哲学忽视了这方面的研究就不是对人的全面的研究,而是把人抽象化了。不管苏联哲学模式怎么千百次声称自己研究的是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实际上它只看到人的两个属性,即思维和劳动,其他都不在视野之内。

第四,曾经有人认为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来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作用已经过时,因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分已不重要了,可以超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了。这是不对的。因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分不会过时,哲学家们也不可能完全回避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区分的重要性在过去确实被过分夸大了,这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由于唯物与唯心的二分法符合辩证法的框架,认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推动了哲学的发展,从而忽视了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哲学发展的推动作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被纳入了阶级斗争的范畴,于是在“政治挂帅”、把阶级斗争放在首位的年代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分就有了浓重的政治意义,成了标榜政治立场的外衣。哲

辩证法的三种形态

□朱宝信

学学者们为怕犯右的错误,便大大强调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区分和作为其划分依据的哲学基本问题的重要性。②)把一切哲学的科学的成果归之于唯物主义,把一切错误归之于唯心主义,这是过去哲学界的一个教条。认为唯物主义的哲学家和科学家一定会出丰硕的成果,而唯心主义者则只能收获错误的酸果。其实,学术上的成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唯物唯心的区分只是其中之一,用单一的原因来解释学术上的成败是不符合实际的。

③)认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如何解决会决定哲学家的每一个观点,实际上并非如此。对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如何解决的确会影响其他哲学问题的解决,但未必会贯彻到每一个观点上,例如,费尔巴哈就没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况且有些哲学问题的解决并不取决于哲学基本问题如何解决,例如,如何给必然性、偶然性下定义等问题。④)在评定一个哲学家或哲学体系的地位、意义时,考察其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上的立场是很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不宜过分夸大其重要性,不应把它看作是最高的唯一的价值标准。判断一个哲学家、哲学体系的价值主要是看它与前人相比提供了什么有益的新东西,为新思想的产生提供了什么帮助。

总之,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在各派哲学中具有逻辑上相似的基本性质,但它不一定是某一特定哲学的主题,也不一定是它的基本问题。我们既不应像过去那样无限拔高其重要性,也不应借口它有局限性而把它看作一个普通的哲学问题,否认它在哲学中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①③ 《资本论》第1卷,第172、651页。

② 费尔巴哈著作选集》下册,第28页。

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244页。

⑥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3页。

作者单位:无锡轻大
责任编辑:冯生

如果从哲学改革的角度审视辩证法的划分,则会发现有三种形态的辩证法,即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传统教科书的唯物辩证法和哲学改革中提出的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

如果说辩证法是关于运动和发展的规律的科学,而这些规律就是辩证法的一般本质,那么,实际存在的只能是各种具体形态的个别的辩证法,因而上述三种具体形态的辩证法之间的关系就是并列的关系,而不是从属的关系;如果说唯物辩证法与唯心辩证法的并列关系已得到确认,那么,作为具体形态的实践辩证法,它与同类具体形态的唯物辩证法之间也应是并列的关系。

虽然三种形态的辩证法之间是并列的关系,但它们却有着发生学上的联系,即是说,三种辩证法在出现的时序上有着先后性,而且在形成中前者又为后两者提供了思想资料。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哲学史上辩证法思想的集大成者,它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完备的辩证法理论体系。认为辩证法就是绝对精神自我异化、自我理解、自

我认识的运动过程。虽然这一运动过程是由人对自然界的认识来完成的,但其中的人和自然界只不过是意识化了了的意识的形式或环节,因而这种辩证法是纯思想的辩证法,它具有唯心性和客体性两重缺陷,是一种在意识中解释世界的非批判的辩证法。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这种辩证法进行了深入的批判。马克思首先克服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性,把意识的辩证运动转变为现实中人与自然界之间的辩证运动。进而马克思又赋予人以实践的本质,认为人的本质是实践活动的社会性或社会联系的实践性,人们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正是在改造世界中,人才证明自身的存在并促进自身的发展和完善;与此同时,自然界的本质则以其客观实在性为依托转换为被人作用和改造的为人对象性。由此克服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客体性,因而这种辩证法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辩证法,亦即具有革命性和批判性的辩证法。但是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并未能被后人彰扬下来。恩格斯以把黑格尔的辩证法转为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为己任,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和《费尔巴哈论》中成功地完成了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化,彻底地克服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性,但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客体性则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在恩格斯看来,辩证法既然不是纯思想的辩证运动,那它就应该是思想的对立面的存在或自然界的辩证运动;换句话说,如果说黑格尔自觉地把一切都意识化了,那么,恩格斯则不自觉地显露出把一切都物质化的倾向,自然界被还原为物质性的存在自不必说,就连人、人的思维和人的活动也被着重地突出其物质的产物的一面。因此在恩格斯的辩证法里,虽然也不乏人的实践活动的表述,但总是缺乏马克思实践辩证法中那种实践的凝重内涵和宏大气势。因而恩格斯的辩证法是一种仅侧重于克服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性而忽视其客体性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经由列宁、毛泽东的继承和发扬,最后形成了传统教科书中的唯物辩证法。

可见,就三种形态的辩证法实际产生的时序看,是唯心辩证法、实践辩证法、唯物辩证法;但是在社会上出现的时序则是,唯心辩证法、唯物辩证法、实践辩证法。为什么会如此呢?主要的原因有三:一是马克思的《手稿》在马克思、恩格斯,甚至列宁的生前都未能出版面世,恩格斯是否看过

此作,也因历史资料不详不得而知,因而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两重缺陷的批判以及由此形成的实践辩证法思想未能被流传下来。二是恩格斯担当起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的任务时,面对的是杜林等唯心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性的攻击,恩格斯不得不在论战中过多地强调了辩证法的唯物性;类似的情况又发生在列宁的时代,当列宁继承了恩格斯的思想在新的时代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时,面对的是经验批判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性的攻击,列宁也不得不在论战中过多地强调了辩证法的唯物性。三是当马克思的《手稿》在1932年问世时,由于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垄断了出版权和解释权,因而被斯大林评价为马克思早期的试验性的不成熟著作,由此导致了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客体性批判的思想被最终泯灭,由恩格斯、列宁所强调的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唯心性批判的思想得到了畸重的发扬,形成了后来的传统教科书的唯物辩证法。只是到了哲学改革时期,面对着世界改革潮流中人的主体性的凸现,理论界开始对现行的唯物辩证法中严重的客体性倾向表示不满,才兴起了对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特别是对《手稿》的研究,发现了马克思《手稿》中宝贵的实践辩证法思想。因而,本应是在一个世纪之前紧接着黑格尔唯物辩证法之后出现的实践辩证法,却到现在才被提起,并且由于唯物辩证法的长期发展和影响重大,使之在提起中时时受到非难,似乎现行的唯物辩证法就是马克思的辩证法,而所谓的实践辩证法,或者并不存在,或者至多不过是以唯物辩证法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另一种说法。

然而,当前承认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确实存在的人仿佛越来越多了。既然存在着一种实践辩证法的辩证法具体形态,而三种具体形态的辩证法之间又是各自显示辩证法一般本质的并列关系,那么,实践辩证法与唯心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之间,究竟有哪些重要的区别呢?

第一,三者的逻辑主线不同。唯心辩证法以意识为主线,它表述的是意识自我异化、自我理解、自我认识的辩证运动,它的基本特征是把一切都加以意识化,自然界、人、人的思维和人的活动都成为意识运动的形式或环节。唯物辩证法以物质为主线,它表述的是物质自身运动、变化、发展的辩证过程,它的基本特征是把一切都加以物质

化,自然界还原为实存的自然界,而人、人的意识和人的活动也成为物质存在的形式或环节。实践辩证法以实践为主线,它表述的是作为主体的人对作为客体的自然界能动改造的辩证过程,它的基本特征是把一切都加以实践化;如果说实践活动只有拥有主体和客体才能构成,那么实践辩证法就赋予人以实践的本质,即能动改造客体的主体性,又赋予自然界以实践对象的性质,即供人能动改造的对象性;人的认识是实践活动的产物,同时又是为实践活动服务的。

第二,三者的内容结构极数不同。唯心辩证法把一切都加以意识化,在它看来,世界的真实存在只是意识,因而它的内容结构只有意识这一极。唯物辩证法把一切都加以物质化,在它看来,世界的真实存在只是物质,因而它的内容结构只有物质这一极。实践辩证法把一切都加以实践化,在它看来,世界的真实存在是人的实践,由于实践只有拥有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和作为实践对象的自然界才能存在,因而实践辩证法的内容结构具有人和物质这两极。内容结构上的一极和两极之分有什么意义呢?就唯心辩证法而言,既然一切都是意识,这样,在意识之内,无论意识化了的人对意识化了的自然界如何能动地作用,它也与现实的运动、变革无关。这是典型的非批判主义,它的功用仅仅是对意识的辩证运动作出解释。就唯物辩证法而言,既然一切都是物质,即使人也不过是物质的产物,人的活动不过是物质活动的一种形式,那就意味着,辩证法研究的重心是物质运动的规律,作为物质的人和作为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的人的活动也就应当认识、遵循这些规律。唯物辩证法虽然也论及人的活动,但它的物质中心主义则复盖了整个辩证法理论体系,因而它的功用主要地是对物质的辩证运动作出解释。实践辩证法则不然,它把一切都实践化,而实践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这样人就在把意识化为自身的属性之后与物质世界相对立,取得了与物质对等的地位,由此实现了实践之主客体相互作用的活动。由于人的实践本质的使然,实践辩证法就具有革命性和

批判性,它的功用不仅仅是对意识和世界的辩证运动作出解释,重要的是说明实践的人能动改造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可以看出,在内容结构上,只有一极结构的辩证法要么仅仅解释世界(如唯心辩证法),要么偏重于解释世界(如唯物辩证法),而具有两极结构的实践辩证法才把重心移到改造世界这方面来。

第三,三者还具有主体性和客体性的区别。所谓客体性,就是撇开人这个主体而只研究客观现象的倾向,它使哲学呈现出一种不见主体只见客体的面貌。如同黑格尔的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一样,他的辩证法也是既唯心又客观的。此所谓客观,是说作为他的辩证法主线的意识,不在人的头脑中而在人的头脑之外某个地方客观地存在着,占据黑格尔辩证法全部位置的就是这个客观存在的意识客体,因而他的辩证法表现出浓重的客体性。唯物辩证法用物质取代了意识,因而占据唯物辩证法基本内容的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客体,其中的人也获得了现实的规定,但由于自然界的本原作用和自然界运动规律的不可抗拒性,其中的人的活动就要时时处处认识和遵循这些规律,因而人未能成为完全的主体,这种辩证法也带有较浓的客体性。实践辩证法首先克服了唯心辩证法的唯心性,把人和自然界还原为现实的人和现实的自然界,继而又克服了唯心辩证法的客体性,赋予人以能动改造自然的实践本质。在实践辩证法中,人在改造自然界的实践活动中获得了主体性,自然界则作为人的实践改造对象而从属于人,从而成为哲学的客体。可以看出,唯心辩证法研究的是客观存在的意识,因而是客体的辩证法,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因而也基本上是客体的辩证法,而实践辩证法研究的是人对自然界的能动改造,它克服了唯心辩证法的唯心性,又反对遗留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客体性,因而是主体的辩证法。

作者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卫生学校
责任编辑:冯生

“实践精神”内涵探析

□符 坚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问题,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人类拓宽了社会实践的领域,丰富了实践的各种理论。但时至今日,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的“实践—精神”的方式掌握世界命题的科学内涵的理解尚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实践精神”是与理论思维方式相对应的方式,有的同志则认为它是政治和道德的方式。笔者认为,人类对世界的实践精神掌握,实际是对事物给予精神掌握的形式,或者说是道德对社会存在的反映。

一、实践具有自觉的能动性,而实践精神则是把实践本身当作客体加以掌握。

实践的本质就是人类对世界进行能动的作用和改造,人类实践之所以具有自觉的能动性,不仅在于实践引起了客观世界的变化,而且在于这种变化是按照人的预见,有目的、有秩序地进行的。也就是说,实践是在人的精神掌握中进行的。具体地讲,被实践精神所掌握的客体,主要有实践对象、实践手段、实践主体的行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实践是人类“自由自觉的活动”。这就是说,自觉地进行实践,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某种需要、利益,而通过物质的改造活动,使那种自在的不能满足人的需要的现实,变成客观自在的能满足人的需要的现实。因而实践目的的提出,首先就是针对外界特定事物与这些特定事物满足人的需要的性能有机结合起来。如果说,改造和利用现实的实践,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①那么,实践目的则是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之

观念的确定者,为了完成这种“确定”,必须让自在的现实进入人的实践精神,成为观念改造的对象。人们经过对客观事物的现有状态与将有状态,有益因素与有害因素,既定性与可塑性等方面的广泛分析比较,就能制定经过怎样的实践改造,现实事物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自己的需要,必须在多大的范围、多深的层次上把现实事物作为实践对象。表面上看,这只是实践目的对现实事物的观念改造,实际上,实践目的与现实事物之间的作用是双向关联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②一方面,人的实践目的本身是在客观世界中产生的,是以客观现实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它在没有对现实事物进行观念改造之前,客观现实已经多方面地制约着它的形成,人类永远只能提出和解决条件已经初步成熟的各种任务。另一方面,当某一目的形成之后,现实事物便被目的内含的要求和企望所分解。首先是观念地,然后是现实地成了将在实践中变为满足人的需要的前提、条件和对象。实践精神对现实的掌握,是随着客观事物不断成为人的需要对象、目标对象、改造对象而扩展的。

诚然,为了目的的实现,人们必须在对实践的精神掌握中正确处理实践目的和手段的关系。“目的通过手段和客观性相结合,并在客观性中和自身相结合”的手段,^③作为改造现实的物质条件、工具,是主观目的贯彻于物质实践,并变为客观现实的中介、目的和手段,彼此规定。特定的目的,要求具备服从和服务于它的特定手段。

然而,目的确认,总是伴随着对手段的选择和论证。无手段的目的只能是抽象的目的,不能用来指导实践,因此,离开手段,目的永远无法超出它的主观性,只能停留在主观的彼岸。由此,手段的选择和确定,进一步制约着目的确认。可见,手段作为一种相对独立于人的意识的客体,不仅导传着主体对客体的作用,而且,也导传着客体对主体的制约。改造一定的客体,需要由它的性状所规定的特殊手段。只有当实践手段与实践对象相一致时,实践对象才能得到有效的改造。而这种一致,恰恰反过来规定着人的目的。人的目的必须反映实践手段与实践对象的一致,才能实现目的自身与实践手段的一致,才能使目的的实现成为可能。人们总是要凭借已有的手段,或凭借对创造与使用手段的现实可能性的充分了解,去论证和确认自己的目的。在这个特定的意义上,可以说目的是人们观念地选择和运用手段去改造客观对象的产物。所以,实践的目的性,要求并决定着实践精神必须把实践手段作为自己掌握对象。

实践的目的性,还要求实践精神把实践主体的意志和行为对象化,当作客体加以掌握。马克思在论述人类劳动的特征时,曾经指出:“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④这是人的自我意识在实践中的根本体现,是实践精神的中核。它要求主体的行为和意志服从实践目的。此外,在实践目的中,实践精神对实践主体的动机、兴趣、行为方式和方法,意志和体力、智力的掌握,是经过人的自我意识、自我控制去实现的。正是由于人具有自我意识,能够在意识中把自己的心理和外部行为对象化,作为客体加以掌握,人才能具有实践精神,才能对外部世界给予实践精神的掌握,才能依照自己的内在尺度去制造和利用外界万物,才有能动的实践,才有文化的创造和成就。

二、实践具有一定的功利性,而实践精神所掌握的是需要和价值的统一客体。

实践行为都是实践主体的某种需要的观念表达和物质表达创造着价值的社会,是为实践人的需要服务的,因此,具有一定的功利性。而实践精神所掌握的客体,是体现人的需要和价值统一的客体。价值,本质上是人的需要和利益的表现,具备价值的东西,总是能够满足人们物质的、精神的或社会的需要,并因此引起人们的兴趣,成为人的实践目标的对象。因而,需要是实践的靈魂,是实践的价值意旨所在。需要作为人和外界现实的一种关系,首先是与实践的关系,即作为人与现实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出现在社会生活中,然后才作为意识的关系出现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需要的概念。当人们在实践中形成了某种需要意识之后,就会用它去构造新的蓝图,重新开始某种满足自身需要的新的实践。实践创造和满足需要,需要指导和规定实践,形成一种历史的辩证逻辑运动。

基于实践和需要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关系,实践精神对世界的掌握,在这个范围内又形成了三个层面:一是对需要对象的掌握。它们是由社会实践所创造的一切有益于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对象性价值和财富。实践精神对它们的掌握,就是要使它们在社会生活中得以保持和利用,并解决怎样有效地去保持和利用它们的各种认识和操作问题;二是在需要观念的指导下,对人们创造需要、满足需要的实践本身及其需要的掌握,不同的需要由不同的实践去创造和满足。因而不同层次的需要观念把实践精神的视野引向不同的实践领域及其具体的实践要素。当实践需要对实践要素的价值规定时,也是实践精神对实践的自我意识,是人对实践的精神掌握;三是实践精神必须掌握它的对象,即把被需要观念所反映的现实需要当作对象去把握。在实践精神中,人们要处理好实践与需要的双向规定关系,判断哪些实践是合理的、有益的、正当的和可行的,还必须透过需要观念去掌握现实的需要。

从社会价值的角度去分析,人的需要有进步和愚昧、健康和病态、高尚和庸俗、合理与不合理之分。这些不同需要及其支配下的实践,也会发生相应的分歧,实践是否进步,关键要看由它所创造或满足的需要是否进步;实践能否成功,也要看它满足的那种需要是否具备能够实现的条件。与此同时,需要作为实践的创造物和被满足者,最终又要由实践去检验。检验的尺度,就要看在特定需要及其支配下的实践与它所造成的后果,能否符合或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实践主体的利益,符合历史进步的要求,符合历史发展需要的需要及其实践,便在价值上使主体获得了最普遍的社会肯定和确证。因此,对需要的实践精神掌握,还必须深入到规定这种需要的利益关系中去,要对人们的利益加以实践精神的掌握。

马克思曾对社会人的需要和利益作过论述,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⑤而一切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意志和趋向,都是“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⑥这就是说,需要,在社会关系中总是体现着一定的利益,需要是利益的真实内容,利益则是需要的社会格局,当需要被社会给予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规定之后,就表明为一定的利益或利益的关系,而这种为社会所规定的利益一旦形成,反过来又会作为一种社会化的需要出现在人们实践之中,形成了一种互为表里的关系。可见,人们总是依据自己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生产并获得物质财富的条件与方式,把某些需要确认为自身的利益,这是生产方式对人的利益的创造和规定,也是生产关系把人的需要转换为利益的内在机制。它显示了利益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利益永远只能是被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物质可能性和社会可能性方面给予双重规定的客观需要,然而利益的确认和实现,又不是一个纯粹客观的自发现象,而是一种通过人的意识、意志和行为去完成的认识——实践的过程。利益是通过环境对主体的影响而产生的,并表现主体对这种环

境的主动关系,因为通常只有那些能引起人们强烈期盼的需要或未能充分满足而唤起人们持久注意和热情追求的需要,才能成为利益。所以,需要转化成为利益,总是伴随实践精神对需要的筛选而完成的。

此外,实践精神对利益的掌握还表现在,通过人们所置身的利益体系中,区分出各种利益之间的相依相属的关系,明确其对于实践主体轻重缓急的意义和远近大小价值,作出合理的选择。这些选择往往表现为人生的价值目标、奋斗理想与生活信念。它们从不同的方面、环节上指导着实践主体,展开自己的生命活动。而当利益的多方面评估和选择是作为社会实践群体的认识活动完成时,其结果则表现为某种社会的价值目标、历史使命和理想原则。

三、实践具有丰富的创造性,而实践精神所掌握的是未来理想化的应有客体。

人类的任何实践,都蕴含着对现有事物或事物的现存状态进行某种塑造和变革,借以实现人们要求满足而未尝满足的需要和利益。因此,实践精神对世界的掌握,既是对现实事物的肯定的理解,又是对现实事物的否定理解;既是对现实事物的自在状态的确认,又是对现实事物自在状态的追求。而这种理解与追求,主要又是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

首先,实践精神对现实的掌握是建立在人们对自身提出的利益要求、价值要求的合理性基础上。人们把自己需要的满足和利益的实现,寄希望于现实的改造、发展和未来。这样,就从追求需要和利益之实现的立场出发,产生了对现实的批判性、否定性的掌握,追求经过人的改造而形成的未来美好的现实,也就是应当的、理想化的现实。因此,被实践精神所掌握的对象,便具备理想性、正当性的特征。

而实践精神对世界的掌握,所具有的这种坚定的主观确认性,一般又依赖于四个坚强的支持系统。一是社会的阶级力量、团体力量的支持,主体认为自己所属的阶级、团体及其奉行的道德关系是很有前途的,并可以信赖的。二是利益的驱使,在

实践精神中,人总是从自己孜孜以求而又置信不疑的切身利益出发,对社会、对人生给以价值的把握。三是原有的实践经验、道德意识被认知思维方式的有力论证。人们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由前人积累下来的并经过长期实践检验了的实践知识、道德知识,才能以此作为认识手段去掌握世界。前人的实践知识、道德知识被认知主体所采用时,实际上已经部分地成为他的精神世界的构成因素。所以,他对由道德传统和亲身生活经验构成的属于自己的道德世界也是确信不疑的,并用此去论证自己新的实践精神及其对象。四是主体文化的稳性录载,认识主体对自己的文化素养以及由造成的思维能力、心理能力确信不疑,并常常作为一种潜意识的因素对主体产生着无形的启动、鼓舞和引导作用。

其次,实践精神对现实的掌握是建立在对现实的发展趋势加以预测的基础上。人们依据由社会地位规定的为自身所迫切要求而又未能实现的利益指引,依据前人提出的并为自己所认同、需要继续努力去实现的进步理想的鼓舞,把目光投向现实的未来,在观念地把现实理想化、进而把未来现实化的过程中,要求在实践中把理想现实化,进而把现实未来化,推向美好的明天。人们从那种能够实现其利益,实现其价值追求的“应该有”的状态中去把握现实,使现实不仅以现在怎样的形式,而且以应该怎样、将会怎样、在实践中能够怎样的形式,反映在实践精神中,这样,通过对未来的现实展望,人们便转换立场,从现实的未来去批判现实的现在。反过来人们又强化了对将在未来实现的自身需要和利益的坚信,强化了对现实进行否定性的理解,因而确认了改造的观念。

由此,实践精神对现实的掌握,便出现了双重特征,一是掌握着现实的未来,认为现实的现在将成为不现实的;二是对这种理想未来的坚信,认为它才是现实的,一句话,是对自己的现实性和世界的非现实性的确信。

在实践精神对客观世界正确的理想反

映中,人们对实践将要创造出来的某种现实给予了全面的掌握。人们的理想,从真理性和价值性、客观规定性和主观创造性的结合上,对现存事物进行了某种创造性的完整的观念改造,把经过实践将要造成的,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在某一时期内的最高利益的客观现实,理性地具体化了。它使人们对实践精神的奋斗目标更加丰富、具体、明晰、坚定。它使人们对自己的实践目的及其美好前景充满信心,形成为之奋斗的巨大意志力量和实践力量,把活动中与理想格局的特定目的无关的一切抛置身后,推动自己矢志不渝地为现实的理想化或理想的现实化而开拓进取。

进到理想的阶段,实践精神对现实的掌握与道德意识对现实的反映,在内容上可以说完全合一了。人们在实践中所追求的,也就是道德所追求的;人们在道德上所主张的,也就是实践所要求的。道德理想的实践化与实践理想的道德化水乳交融,应该的东西与功利的东西成为一体,社会现实对人的道德要求与人对社会现实的实践要求相一致,因此,实践精神所掌握的世界,在内容上可能转换为道德意识的对象。至此,实践精神作为主观要求与外部现实性相一致,也就会体现为人生的内在支持系统、驱力系统与行为规范系统、目标系统的一致,进而与社会价值系统、人类文明系统相一致。它们将以处世的经验,教导人们懂得生活、学会做人,改造着社会,冶炼着人生,使人类的创造和发展沿着文明的方向不断延伸。实践精神掌握世界也得到完满的体现。

①③列宁《哲学笔记》第109页、第202页。

②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第53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7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作者单位:广东农工商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冯生

数理逻辑的发展与数学柏拉图主义

□郭泽深

符号化、演算化的数理逻辑的出现,推动了围绕着以解决数学基础为中心任务的元数学、数学哲学的发展。正如前苏联数学家 A·亚历山大洛夫所说:“对数学基础的研究,开辟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另一条道路,即研究数学证明的逻辑手段,这就产生了数理逻辑问题。”^①在研究数学基础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流派,投入了这场数学、逻辑学、数学哲学协同发展的运动,其中,数学柏拉图主义是一派。

一、数学柏拉图主义关于数学哲学基本问题

自从数学家 P·贝尔奈斯在 1934 年所作的《论数学中的柏拉图主义》的演讲中,首次使用“数学柏拉图主义”一词以来,^②当代数学家已广泛使用这一称谓。顾名思义,数学柏拉图主义是指在数学(哲学)问题中,持柏拉图哲学观点的数学与逻辑哲学流派。

柏拉图考察了数学的基本方法,从中提炼出了分析法、归谬法,他注意到数学的可靠性在于理性方法的可靠性,并提出演绎推理是证明的唯一方法,从而确定了逻辑证明对达到数学真理性的重要作用,这就为当代数学哲学的逻辑主义将数学化归为逻辑的尝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来源。

当代数学哲学的柏拉图主义对数学对象的本体论意义的认识,基本上秉承了古典柏拉图主义,认为数学对象是独立于主体而存在的精神实体,数学对象属于某种

“共相”。而对数学与逻辑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则对柏拉图的思想加以引伸、丰富。这样,就把两千多年来富有争议的,特别是在中世纪引起大论战的共相的实在性问题带到了当代数学哲学和逻辑哲学领域。

当代数学哲学着力去解决两大基本问题:一是数学的研究对象的本体论性质如何?二是如何判定每一数学系统的可靠性,能否用一些比较基本的数学系统或逻辑系统为至少一部分数学提供判定其可靠性的基础。前者是数学的外部问题,后者是其内部问题,一般将后者称为“数学基础问题”。当代数学哲学的所有争论,几乎都与这两大问题有关,而对后者的回答,也涉及到了逻辑学和逻辑哲学的领域。由前一问题,形成了实在论与非实在论(概念论、唯名论等)的对垒;由后一问题,产生了众所周知的有穷主义、直觉主义和逻辑主义等若干流派。数学柏拉图主义就是以实在论和逻辑主义为主体的流派。康托、弗雷格、罗素、贝尔奈斯、哥德尔等为数学柏拉图主义主要代表者。

在处理数学外部问题时,数学柏拉图主义认为数学对象有如下的一系列特征:

1)客观独立性。数学对象独立于主体,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它们既独立于我们的心灵,又独立于我们的经验。弗雷格指出:“如果我们相信数学的客观性,那就没有任何理由反对我们借助于数学对象来进行思维,也就没有任何理由反对关于数学对象的这样一幅图案,它们早已存在着,并等待着人们去发现。”

2)实在性。数学对象具有内在实在性和外在实在性。内在实在性是指思想中明确定义的,与思想的其它对象明确区分的实在性,外在实在性是指数学对象的客观实在性。数学就是要通过研究内在实在性达到其真理的外在实在性,数学命题因其是否正确描述数学对象的性质而为真或假,而不是因为心灵(概念论)或语言的性质(唯名论)。从认识论角度来看,数学柏拉图主义主要表现为符合论。

3)先验分析性。由于数学柏拉图主义认为数学对象独立于心灵和经验,数学知识便为先验的,数学命题独立于人的认识能力而有真值。弗雷格认为,数学的定律都是分析的,我们对数学的知识,基本上依赖于理性的洞察,即运用逻辑分析,便可以把握数学真理。这一思想进一步拓展了柏拉图关于逻辑与数学关系的论断。

4)抽象性。数学对象存在于理念世界之中的一般的概念和共相,是一种超经验、超心灵、超物质的抽象实体。罗素在《数学原理》第一版前言(1910年)中说:“在纯粹数学中所讨论的,永远不会是存在于世界中的真实的对象。”

上述的关于数学对象特征的认知,基本上代表了数学柏拉图主义主流派的总体观点,它们不仅影响到该流派对数学具体理论、技术的处理与取舍,还决定了对数学基础问题所持的立场。数学柏拉图主义者认为,数学对象具有客观独立性、分析性和先验性,这就意味着,数学可靠性的证明,不能来自于经验或者心灵的直觉,而是来自于纯粹理性的方法,由此,他们否认数学知识来源于人类直觉的先天时空形式(康德),或来源于心智的纯粹直觉(布劳维尔),或来源于经验的概括(经验论者),或建筑在其语言形式协调性的基础上(希尔伯特)。相反,认为只有纯理性的逻辑学才能对数学具有优先性,才能充当其可靠性的证明基础。至少一部分数学能够不用引入附加的假定或原始词项,完全由纯逻辑推导出来,这种化归过程才可以将数学的真正性质揭示出来——数学的本质就是逻辑

(罗素)。因此,数学柏拉图主义者坚持用逻辑主义的思想,去寻找数学基础的答案。

数学柏拉图主义对数学对象本体论的哲学认知,对数学基础问题的回答,以及他们卓有成效的逻辑主义的工作,在数学界和逻辑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至贝尔奈斯曾不无自豪地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柏拉图主义统治着今天的数学”。③

二、数学柏拉图主义与数理逻辑的形成

数学柏拉图主义几乎与数理逻辑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在本世纪中期之前,数理逻辑的创建者和继承者,在数学界大多是柏拉图主义者。

解决数学基础的问题,数学柏拉图主义者构建了充当证明工具的数理逻辑。数学柏拉图主义者对数理逻辑,主要做出了以下的贡献:

1)建立了完备、一致的经典逻辑演算系统(弗雷格 1879年)。

2)创建了集合论。康托于 1873 年为分析学、特别是三角级数发展的需要,创立了素朴集合论,策尔梅洛(1908年)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公理集合论(ZF)。公理集合论可以推出数学所需的一切有关集合的运算。在此意义上,集合论是整个现代数学的逻辑基础。

3)提出以实无穷集合为代表的集合观。康托所创立的集合论是无穷集合论,他引进了超穷数,把无穷集合作为完整的对象予以刻画。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数学界一直坚持潜无穷的数学观,不在数学中使用实无穷概念。康托站在柏拉图主义的立场上,认为超穷数在数学里同样真实,承认了“潜无穷就必须承认无穷,就像说旅程不断延续就已经预设了道路整体存在一样。”坚持无穷集合的存在,这就一方面坚持了柏拉图主义,因为人的心智是不能构造无穷的,而只能承认它是独立于主体而存在的,另一方面,古典数学和普遍数学又

都包含有无穷的概念。柏拉图主义者认为,一个包括实无穷集合的充分的集体论,才能为整个数学提供全面的基础。康托在实无穷集合的基础上,给出了康托定理、选择公理、连续假设等重要结论。

4)初步解决了集合论悖论。康托建立集合论后,出现了集合论悖论。如康托悖论(1899年)、罗素悖论(1903年)。特别是后者,引起了数学界的震惊。悖论的出现,其一意味着集合论本身是不协调的;其二令人怀疑,柏拉图主义关于实无穷集合的假设可能是造成悖论的根源;其三也可能预示着古典数学是不可靠的;其四更为可怕的是,把数学化归为逻辑的工作可能是不可行的。不管哪种结论,都是柏拉图主义者不愿意接受的。罗素为了捍卫古典数学和逻辑主义的事业,设法去消除集合论悖论。构造主义者彭加勒(Poincaré)提出了“禁止恶性循环原则”(VCP),去消除集合悖论,罗素接受并完善了VCP,并且运用分支类型论与VCP加以配合,消除悖论。然而当他在PM引入还原公理后,导致了与VCP和分支类型论的冲突,违背了罗素的初衷,令他不得不在《数学原理》的第二版(1925年)中放弃了还原公理。虽然VCP与柏拉图主义实无穷集合的假设并非是冲突的(哥德尔的直谓主义的工作证明如此),但是VCP必须牺牲诸如实数论这样的古典数学,这一代价意味着逻辑主义的目标无法实现,因为,至少部分古典数学不能化归为逻辑。莱姆塞和哥德尔为了维护柏拉图主义和古典数学,对数学中的循环采取“无害论”的态度,认为VCP并不一定要坚持。莱姆塞进一步将悖论区分为两类:逻辑悖论(如集合论悖论)、语义悖论(如说谎者悖论),指出逻辑悖论在简单类型论便可排除(罗素已作了尝试),要捍卫古典数学,只要回到简单类型论就足够了。王浩则在容许可数实无穷集和VCP的前提下,构造了一个避免逻辑悖论、语义悖论,并且为古典数学提供基础的直谓集合论(1954年)。

5)参与了证明论、递归论与模型论创

建工作(哥德尔等)。

数学柏拉图主义者参与了创立与发展数理逻辑几乎各个领域的工作,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数学柏拉图主义者的工作,20世纪数理逻辑的发展史就无从谈起。

三、数学柏拉图主义的分歧与选择

面对集合论悖论的出现,数学柏拉图主义在对待数学对象的本体意义问题(尤其是关于无穷集合问题)上出现了分歧。一是无穷集合是否必然引起矛盾;二是在尽量避免矛盾的情况下,什么样的理论(包括什么样的集合论)才能够充分发展出数学。由此大致产生了三种不同的分支。一是最强的柏拉图主义,即坚持柏拉图传统立场的本体论柏拉图主义,哥德尔是其主要代表。他对悖论的出现不以为然,认为从集合对象是独立于我们而存在的立场来看,悖论所指的问题,“一点儿也不荒唐”。④哥德尔认为存在着一个包括数学的所有对象和关系的理想对象的世界,他为柏拉图主义辩解道“既然有客观性,那就一定有(数学)对象存在”。数学是对某种数学实在的描述,数学是在发现而不是发明对象的性质。他说:“类和概念也可以看作实在的对象,……据我看,假定这样的对象正如假定物体一样是完全合法的,同样有这样的理由相信它们的存在”。⑤哥德尔认为用直觉主义、有穷主义、经验论的观点无法真正认识数学对象的客观性。二是最弱的柏拉图主义,它在悖论问题压力下,做出了很大的让步。它只承认整数的总体存在,并且引出排中律的适用性(不同于构造主义),但它避免使用违背VCP的非直谓定义等组合概念。这种谨慎的集合论,只适用于函数的算术,不适用分析学。在这强、弱两个极端的之间,存在着一个温和(狭义)的柏拉图主义,贝尔奈斯就是代表。他放弃了数学对象的抽象客现实在性的立场,只承认它们是“思维领域的理想的投影”,他所提倡的数学概念的价值是它们能够提供抽象的模型。由于他主张数学对象

是一种理想的概念,所以,这种温和的柏拉图主义从实在论退到了概念论。不过他承认违背 VCP 的非直谓定义和不可数整数序列总体,对连续统的几何理论是合适的,即,他承认不可数无穷总体,在这一问题上,仍保留了柏拉图主义的部分基本立场。

数学柏拉图主义之所以在集合论悖论问题上分化、退让,问题的关键在于由康托开始的关于集合(数学对象)是一种独立的抽象的存在的假定,由此必然引起一个更大的认识论问题,柏拉图主义如何认识这个在感性经验与理性范围之外的抽象的无穷世界?若数学对象是抽象的独立实体,那么人们通过什么途径获得对它们的认识呢?

这确实是一个棘手的古老的哲学问题,数学哲学家贝纳瑟拉夫(Benacerraf)1973年指出,如果采用目前较流行的因果论,柏拉图主义会陷入严重困难,因为一种抽象的在时空之外的数学对象之间不可能有任何因果关系,抽象的东西是因果惰性的。他进一步指出:“比如说,如果数是一般被认为的那样一种实体,那么数论陈述的真值条件和涉及到那些有数学知识的人的任何事件,这二者之间的联系就不可能做出,这样就不可能解释一个人如何知道任何真的数学命题。”^⑥他还利用克里普克主张的因果指称论进一步推广了结论。如果数学对象是抽象的,那么它们和它们的命名之间也没有因果联系,根据因果指称论,人们不可能指称数学对象。

另一个问题是,数学柏拉图主义的数学本体论与其以逻辑主义为基础的符合论的认识论之间,存在着难以协调的矛盾。其本体论意味着数学对象是独立的实在的,作为实在的东西应是唯一确定的。柏拉图主义的逻辑主义工作为数学提供了诸多与数学的对象性质“相符合”的集合论模型,例如:ZF、ZFC、GB、QM、ZF[#]、NF等。问题是,在众多的集合论中,哪一个“标准的”关于数学对象存在的模型呢?哪一个模型才与数学对象的客观原型相符合呢?如果它们都是客观存在的模型,又如

何断定数学对象、数学的真是客观唯一确定的(符合论)呢?柏拉图主义逻辑主义的实践结果,到头来却证明了其实在论和机械的认识论的符合论难以自圆其说。

面对上述的两大困境,数学柏拉图主义者做出了两种选择,一是放弃数学对象抽象存在的立场,用拟经验论取而代之;二是建立一种新的关于抽象的知识论,去回答因果知识论的批评。前者以新实在论者普特南、迈迪和拉卡托斯等为代表。普特南认为,数学的必然性和可能的客观性不是先验的,而是来自于数学内容的经验和物理上成功运用的经验。他主张以事物、事态的结构在数学上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去回答它们在物理世界中的存在问题。迈迪也提出一种所谓与科学认识一致的物理主义的数学认识论。普特南认为,集合论的公理应由可演绎的假设构成,通过观察它在数学或科学的应用中的逻辑后果,拟经验地确证其真理性,数学的真理性是对实在的逼真的描述。拉卡托斯认为逻辑和形式化的论证是科学和日常语言中有效论证的提炼和重构,逻辑和数学都不是封闭的、纯演绎的,而是拟经验的、可误的、开放的,拟经验论是一种力图将逻辑和数学的发展与实在论的本体论相适应的认识论,是一种克服数学柏拉图主义上述两大困境的十分有意义的理论探索,这种认识克服了传统的有关先验知识与经验知识之间绝对对立的哲学界说,对发展一种更具普遍性和更大包容性的认识论开拓了一条新的出路。不过,拟经验论应该对数学形式的分析性的语义学问题上给予足够的重视,否则容易滑向经验论和相对主义。

哥德尔做了第二种选择,他提出了数学直觉论为柏拉图主义进行辩护,“尽管它们与感性很遥远,但我们对集合论的对象也有知觉的东西,这从下述事实就可以看出,即集合论的公理由不得我们不把它们当成真的。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说明,我们对这一类知觉即数学直觉的信赖程度应当比感觉知觉的要小些。”^⑦他认为这个数学直觉是在直接所与的别的基础上形成我

们对那些数学对象的概念,其中,获得数学直觉的,是靠感觉之外的东西,因此有抽象的因素。其抽象性,并非主观性,由此,建立了人们与数学对象在认识上的联系。哥德尔的数学直觉论,不同于构造主义的直觉论,因为后者是概念论而不是实在论。这种直觉论极力维护数学柏拉图主义经典的关于对象抽象实在性和数学认识必然真理性的论断,也可以看作是数学柏拉图主义对贝纳瑟夫问题的回应。但是哥德尔的直觉论只能看作是对数学理论抽象性的辩护,而不是对数学对象抽象性的辩护,“抽象实体”的假设没有根本涉及到。

哥德尔的辩护更回答不了上述的第二个问题,即由其逻辑主义的工作结果导致了其认识论和本体论之间的不协调。而新实在论用拟经验论的修正,正好说明了数学柏拉图主义所坚持的抽象实在论以及先验主义数学哲学的严重缺陷。数学柏拉图主义所面临的正确选择似乎是,在技术上解决选择公理、连续统假设等逻辑范围内的证明问题,并发展一种为数学提供可靠基础的更普遍、更强的元数学系统(或元逻辑系统);本世纪下半叶出现的并广泛受到关注的非元素集合论——范畴论提供了一个比较合适的选择。在哲学上,摆脱最强的数学柏拉图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放弃关于数学对象抽象实体的假定,和机械的认识论,在经验与唯理论之间(非先验论的)达到和谐,发展一种适合现代数学、逻辑学的形而上学和认识论。这种认识论应达致拟经验与数学认识形式的分析性的语义学统一和谐。

参考文献:

①)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 selected*

reading》Edited by Paul benecerraf Hilary Putnam 1989 Cambridge.

②)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Barker • S Prentice Hall 1968.

③)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Quine • W • V Cambridge 1953.

④)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Russell. B London 1919.

⑤) *Logic and Axiomatic Theories*》Stoll • R San Erancisco 1961.

⑥)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thinkiing*》Waismann, Friedrich, New York 1959.

⑦) *数理哲学译文集*》中国社科院哲学所逻辑研究室译 商务 1988年。

⑧) *From mathenatics to Philophy*》Hao Wang R&K 1974.

①林夏水主编:《数理哲学译文集》1986年知识出版社。

②Paul Bernays: *On platonism in mathematics from Philosophy of mathmatics*》Edited by paul Benacerraf & Hilary Putnam Cambridge, 1989 P259.

③同②P259。

④Kurt Godl: *Russell's mathematical Logic* 同②书 P456。

⑤同②同页。

⑥Paul benacerraf: *mathmatical truth* 同②书, P403。

⑦ Kurt Godl: *Whatis contor' s Continuum Proben?* 同②书, P470。

作者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
责任编辑: 冯 生

交换关系、利益边界与经济伦理

□江 波

市场经济在体制上同计划经济相比,最大的差异性是在建立在广泛分工基础上的交换关系。交换,首先是利益互换目的下两个利益主体之间的契约。在交换过程中双方对自己的利益边界、成本费用、收益等都要进行小心的界定。然而当交换的市场制度被广泛地建立起来以后,交换就在双边乃至多边产生出外部效应,由此构成了市场经济制度下的经济伦理冲突内容。

一、交换并不在任何时候都促成双边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增进

市场经济体制通过交换方式配置资源替代了自然经济或计划经济的组织内部配置资源方式,这使市场经济体制在运行方式和利益安排上有了全新的意义:市场是一种利益契合机制,交换是一种利益组合过程。古典经济学派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在颂扬市场交换制度时,有二个基本理论信念:第一,在交换中追求各自利益的经济主体可以达到双方利益的共同增进。因为交换使双方付出自己不太稀缺的物品,获得更为稀缺的物品,稀缺程度差异使交换活动产生,并使双方同时获益。第二,全社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都通过交换而得到增进,可以自然合成整个社会公共利益的增进结果。斯密的分析从“经济人”的假设出发,进入交换和生产的经济主体都是自利的理性人,通过趋利避害的理性选择,每个人(或经济单位)都小心维护自己的利益边

界不被侵害,或成本小于收益状况下的利益增进,那么社会总收益一定增进。如果说存在某种公共利益的话,斯密认为社会总利益的增进就是最大的,也是唯一的公共利益了。

然而斯密的信念受到了阿瑟·庇古的挑战。阿瑟·庇古在他的《福利经济学》(1920年)中提出两点对抗性看法:第一,斯密把交换看成是双方纯粹自愿状况下的行为,这种没有干扰和纯自由竞争的市场交换事实上是不存在的,交换双方在地位上可能不对等,某一方可能会利用某种垄断优势(信息、资本或规模经济等方面)对另一方进行利益侵害。第二,交换双方的私人利益增进也可能以损害第三方乃至整个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阿瑟·庇古的分析不仅指出了亚当·斯密颂扬的自由市场制度的不完善,更提出了在交换行为的同时,产生着一系列非道义的经济行为。诸如借用信息不对称进行欺诈的交易行为,借助垄断压榨性交易行为,借助产权制度不明晰(林木起火的责任边界不清)的私人成本外溢性交易行为,都是一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行为。

一般地说来,经济行为的目的性原则同伦理观念的价值判断原则有很大差异,经济学讲最大化为目的,讲效率、讲利益、讲最小投入获最大产出,伦理学讲仁义、讲善心、讲崇高奉献、讲公正廉明、克己奉公。经济学以人是“经济人”的假定为前提,进

行理性选择,伦理学则以“社会人”的假定为前提,讲人是各种社会关系的综合体,人除经济利益倾向外,还有亲情、友谊,还有崇高感、仁义心。然而,事实上经济学的分析从来就没有完全彻底地抛弃伦理价值判断,没有排除利益与道义的协调性要求。正因为如此,亚当·斯密的信念基础仍然是不损人前提下利己,或交换双方乃至全社会在经济交换中利益增进。阿瑟·庇古对斯密的批驳也是指出斯密的这个道义性伦理学基础是不成立的,从而斯密经济学便有了重大的缺陷。因此经济学的分析都在寻求自己的伦理学基础,经济行为的合理性不仅在节约资源、提高效率方面,还在于能否符合共同获益,至少不应损人利己的伦理学原则。例如著名的经济效率原则:帕累托最优境界,也是将边界界定为“每一个人的利益增进不得以减少他人利益当代价”的标准上。

二、界定利益边界:现代法制和经济伦理共同功能

现代市场经济交换是普遍的行为,显然外部效应也必然普遍存在。交换关系在增进人们利益的同时也在制造利益冲突,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非道义行为因交换而蔓延。

在自然经济时代,人口的稀少加上非交易性经济活动,人们对生产的需求十分有限,竭泽而渔、过渡放牧等疯狂地掠夺自然资源的情况并不多见,除非战争或自然灾害之后一般情况下人们少有无限扩大生产产量的动力。然而到商品交换成为普遍的生产方式以后,以交换为目的生产,使生产的需求空间骤然放大,人们也被市场诱发了更多的贪婪,将一切可能进入交换的产品和资源都投入市场,换来可供自己享乐的产品和服务,甚至还在货币产生后期望积累一笔财富以供自己享用,作资本或供子孙享用。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交换在空间上和时间上拓展,进入到交换关系最为发达的现代市场经济以后,产权观念、利益边界观念以及对交换行为的权利与义务的对称性的约束要求,都被呼唤而

出。交换大大扩展了生产和消费的空间,从而大大增进了人类的福利,人们享用了远远超过自己所能制作、所能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并且人们为了扩大交换,就必然扩大生产,而为扩大生产则努力改进技术,扩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因分工和技术进步而迅速、有效地提高,从而使生产产量和消费的使用价值量大大增加。当然社会在交换与分工的扩大同时,产量与消费量扩展也导致了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扩展,人们将不该进入商品的许多资源和物品等也拉进了商品范围,目的自然是为了获得更多的交换价值及福利。奴隶买卖、假冒伪劣品,对他人侵害下的交换,甚至某些人际关系(亲情、友谊)也商品化、市场化了。

现代社会针对这些经济上非道义的交换行为自然不再会像以往的封建制那样去“抑商”,用取消交换的方式来消除经济领域的非伦理现象,而是发明了制度和法律。用制度来规范人们的交换行为,用法律界定人们在交换中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当人们有了交易规则和产权制度时,非道义行为和外部性效应会受到约束,人们的利益边界与权利边界得到有效的界定和保护。

很显然,人们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离不开制度的约束和保护。尽管经济原则背后也有伦理的标准,“不损害他人利益前提下增进自我利益”是效率的标准,然而道义的约束是软约束,是有可能被甘愿堕落、良心泯灭之徒冲破的。人们发明了制度和法律,用强制方式将冲破道德樊篱的行为加以规范,将外溢的私人成本重新内部化,将被冲破的道德之网重新修补起来。可见,制度与法律的基础依然是道义,消除交换中的利益冲突,协调交换过程中的利益关系,克服外部效应,正是市场经济下最为重要的法律服务内容。

另一方面,道德规范的功用同法律制度一样,都在恪守某种契约,反对违约行为。一般说来,“舍己为人”、“克己奉公”被看作美德善行,“损人利己”、“损公肥私”被看作道德劣行。因此,即使法律制度还没有界定某种外部性行为是否违法时,其在

道义上已经被判定为劣行了。所以,道义与伦理观念的建立,其目的也在于界定利益边界,将利益获得的边界和成本承担的边界对等起来。很显然,在道义上首先是反对外部性效应的,人们在一切约定俗成的道德观念上或自己良心层面上订立着道德契约:自己在利益边界上是清晰的,即为人是清白、正直的,或是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的等道义形象。这种形象不仅需要在自己内心树立,而且还希望得到公众社会的认可。每当人们陷入这种道德违约境地时,只能有以下三种选择:或尽快扭转这种不清晰的利益边界局面,修正自己的道德形象;或有意掩饰自己对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边界的侵害事实,以取得自我形象与在公众面前的形象的一致性;或降低自我道义形象(良心泯灭、自甘堕落)来平衡这种已经发生的成本利益边界不对称。

由此看来,法律与道德的功用是一致的,只不过一个以强制方式出现,一个以软约束的意识形态出现。二者的作用是互相补充的,这是因为,虽然现实中经济活动的外部效应是普遍存在的,但消除外部效应的法律制度无法完全对等地存在。法律制度虽有强制性的优势,但显性的操作成本较高,倘若消除外部性的收益大于外部效应形成的社会成本时,相应的法律制度安排才会出现。这样也造成制度约束是有限的,而道义形象约束则是广泛的。

三、中国当前经济领域中的道德困惑及对策

中国的市场取向改革在经济增长上取得了明显的成就,改革,增进了资源配置效率,但利益矛盾与冲突也在加剧。经济领域中的道德规范一再被冲破,有人为了扩大自我利益边界不惜损害别人利益。这表现在多方面:商品制造中的假冒伪现象、企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经济活动中的欺诈行为、产品宣传上的虚假广告等。这些似乎都呈现着市场化改革与道德困境有着直接的负面关联性。

经济领域的道德失范行为不论在种类上,还是在数量规模上都有蔓延的趋势,影

响面显然也不止于经济领域,在社会人际关系上出现金钱化、交换化现象,在政治领域的寻租、受贿现象,以及冲破管理制度的贪污公款、挥霍性公款消费,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一种“社会公害”。针对这些现象的判断,有“代价说”,认为市场经济取得的经济增长收益已大于道德失范给人们带来的损失,两者相抵收益是正值的,这是经济发展初期的代价(成本)之一。也有“双重效应说”,认为市场经济是双刃剑,市场制度把独立人格、自主、自由、权利等现代人的道德倾向带给社会时,也把以个人利益为中心、极端利己主义、道德虚无主义种子播撒开来了;另一方面产权制度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体现为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交易也因此得到广泛的拓展,市场由此而活跃起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然而同时带来了整个经济活动乃至社会活动的功利主义倾向,交换价值概念不断在外延上扩展,以至于排斥了社会伦理价值、人文道德精神应有的位置。也就是说市场经济下人们有一种把市场交换原则扩展到一切生活领域的倾向,不仅吞没了经济生活,而且在个人家庭生活、公共政治生活领域也充斥着交换价值的发掘行为。交换化、金钱化的泛市场行为不仅使整个社会陷入道德失范,而且在加速形成一个非伦理化的社会环境,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自我中心论使传统的道德是非观念在动摇,人们陷入“道德困惑”之中。

这种“道德困惑”其实正与人们在观念上和现实生活中的两个边界不清有关:第一,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的混同。经济伦理应定义为在经济活动领域的伦理规范,特别是交换关系中的伦理准则。有一种观念上的误解,认为经济原则是同伦理原则相应的,经济原则讲功利性、讲利益、讲商业价值(交换价值);伦理原则讲精神价值、讲友善、讲仁义。因此在市场经济体制变迁的潮流下,经济发展必然迫使伦理原则让出空间,道德失范是经济增长的必然代价的说法,便是这种观念误解下的推论。事实上并没有纯粹的不受任何伦理约束的

经济原则,例如我们前面讲到斯密对交换关系中交换双方利益增进以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致的信念,以及阿瑟·庇古对斯密信念的驳论,都是以“个人利益增进不得以他人利益减少为代价”的帕累托标准为基础的,而帕累托这种效率最优境界显然也是一种伦理规范。只不过经济伦理不可完全等同于社会伦理,它只是以不损人为前提来利己,这在社会伦理规范中是起点的范式,不是较高的范式,甚至不能是普遍的范式。如“不损人而利己”无法推及到亲友之间和社会阶层之间的伦理关系上。第二,经济伦理与社会伦理的混同。倘如经济伦理是将经济领域的生产与交易活动进行利益边界界定,将交换的双边及多边利益边界加以约束,那么经济伦理与社会伦理有共同出发点。然而二者又有层次上与外延范围上的差异性,在经济领域讲求机会平等、效率优先、责任感、信誉开拓精神等,在社会领域则需要讲同情心、公益心、利他主义、奉献精神、高尚人格等。不应模糊这两个领域的边界,将经济领域的交换原则、金钱效率原则推行到社会领域是一种道德失范,也是一种经济原则的误用。但我们也要注意,把社会领域才适用的奉献精神、同情心等伦理标准拿出来对经济活动作价值判断,由此认定道德的失范,这种错位的价值判断不仅使思想上陷入困惑,也会延误了经济正常发展。准确的划分原则应当是,经济伦理是对“经济人”行为的一种道德规范,社会伦理是以“社会人”的道德规范,二者是不能互用的。

针对上述“道德困惑”除了将错位的观念纠正过来以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对策:

1. 保障相关的法律制度供给与政府服务。经济领域的外部效应(私人成本社会的溢出转为社会成本),主要的对策应是将市场运行规则、交换规则法律化。法律制度与道德规范是共同防守向他人利益侵害的两个卫兵,倘如法律制度供给不足,那么势必给道德留下过重协调利益边界的负担,道德防线便也变得缺乏支撑,势单力薄,极易被突破。法律的供给者是政府,政

府提供的法律服务正是政府公共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假冒伪劣产品面前,国际上通行的办法是由政府提供技术准则和计量监督服务。因为私人要打“假”、“认假”不仅缺乏权威性,而且要让每一个消费者掌握市场上无数产品的技术性能标准显然是不现实的。对消费者来说,与其花费过多的“学习成本”(识假技术),不如纳税给政府聘用技术专家,提供公共“打假”服务,更经济合理。

当然,用制度来约束交换关系及经济行为中的利益边界派生的一个重要对策便是:对市场监督者的制度约束,否则会引发公共生活领域的非道义行为蔓延:寻租与受贿。

2、教育功能的泛化。一个社会越不成熟,文明程度越低,越会认为上学、读书是小学生的事情。而一个社会越文明有秩,受教育越成为一种全民族无论老少尊卑共同的行为,文明需要土壤,教养靠一种泛化的教育氛围熏陶。教育的功用不仅仅在职业技能的培养,教育人们去理解一种人文精神,一种文化价值,去感悟不同人生境界的差异,应该是更为本质的一面。

3、人格完善的价值追求。道德形象的完善应成为一种社会趋同的价值判断,人格高尚的寻求,完善的人格形象对人们行为模式应有不可估量的影响,对社会关系的协调会起到良好的效果。社会,特别是政府和社会团体,应营造一种氛围,熏陶一种思想,塑造一种道义形象,对社会将起到一种感召作用。50—60年代成长的人们难以忘怀像“保尔·柯察金”这样的人格形象,虽然人们做不到像保尔那样献身,但人们心目中保尔永远是个高尚的角色,想到他的名字便会发出“崇高感”。尽管人们在经济领域不会也不可能去实践这种崇高感,但这种崇高的人格感召力同样会让人们心灵深处筑起一道警戒线,决不轻易翻越道德的樊篱,即使在追求最大化利润时,也应恪守好自己与他人的利益边界。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市场经济的“事理”、“伦理”及其相互关系

——兼谈如何认识当前的“道德失范”现象

□吴赤锋 姚军毅

由于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的建设相对滞后,在社会生活中出现了相当范围的“道德失范”。有些人因此而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产生疑虑。我们认为,市场经济和“道德失范”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当前我们面临的紧迫任务,是加快构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以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有序运作,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

市场经济是人类为解决生存和发展问题而创造的一种经济活动方式。从人的活动的角度看,它无非是一个由一系列经济活动规则构成的行为规则体系。经济活动固然是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但同时也是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的互动;人与物的关系后面蕴含着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因此,市场经济活动的规则必然是有些体现“事理”——做事之理,有些体现“伦理”——做人之理。并且事理与伦理必定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要明辨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首先要分析市场经济的事理与伦理及其相互关系。具体地说,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在市场经济活动规则中,哪些属于“做事”的规则?哪些属于“做人”的规则?第二,市场经济的“事理”是否必然地要求有特定的“伦理”与之相适应?第三,某些市场经济的“事理”,人们是否必须对它们进行“伦理”限定?

事理和伦理是人类活动的两种规则

作为人类存在方式的人的活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生活活动的性质包含着一个物体的全部特性、它的类的特性,而自

由自觉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的特性。”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页)人的活动之所以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在于人能把自己的活动当成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就在这种把自己的活动对象化的过程中,现实的人的活动成为具有双重对象的活动,即同时以自然(物)和人自身(他人和类)为对象的活动。“人无论在实践上还是理论上都把类——既把自己本身的类,也把其他物的类——当作自己的对象;……人把自己本身当作现有的、活生生的类来对待,当作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存在物来对待。”(同上第48—49页)活动对象的双重性,使得人在自己的活动中,既要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又要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

关系和规则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亦即人从两个角度对同一件事情的认识与把握。当我们从二者的联系角度看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相互作用时,看到的是关系;而当我们从人或者说行动者的角度看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相互作用时,看到的就是规则。对关系的自觉,使人们在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相互作用中探寻、制定并遵循规则。遵循行为规则与自然、他人和社会互动,关系就确立起来。关系发生变化,规则相应改变;规则被破坏或不被遵循,关系也就被破坏或名存实亡。因此,人的活动无论何时何地都既要遵循和物(自然)相互作用的规则,又要遵循与他人和社会互动的规则。前者是“事理”——做事之理,后者是“伦理”——做人之理。

在以物为对象的活动中,活动的对象有自身运动变化的规律,同时人与物的关系主要是征服或利用的关系,对人来说,最

重要的是发现规律并根据规律制定行动规则。换言之，“做事”的规则主要依据自然规律，受理性而不是情感支配。在以他人和社会为对象的活动中，活动的对象是“同类”和“类”，活动本身是互动。处理的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人们不能不更多地考虑相互的感受，不能不受感情因素的支配。换言之，“做人”的规则主要依据“类”的意识和情感因素。正因为如此，做事的规则以“真”为基准，做人的规则以“善”为基准。

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纯粹的“做事”或纯粹的“做人”是不存在的，做事和做人是同一行动的两个方面。这不仅决定了人们在现实的活动中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同时遵循事理和伦理，而且决定了两类规则是相辅相成的。也就是说，人与自然的特定关系制约着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人要生存下去，社会要存在并发展，就必须遵循一定的事理与自然相互作用，在这个层次上，事理决定伦理；但怎样活，怎样存在和发展，取决于人们自己的意愿和价值观念，在这个层次上，伦理决定事理。

市场经济的事理与由事理决定的伦理现实的人的活动既要遵循事理，又要遵循伦理。因此，任何一种人的活动方式，都必定既包含做事的规则，又包含做人的规则。那么，市场经济作为人们所创造的经济活动方式，有哪些基本事理，并且它们必然地要求人们遵循哪些规则做人呢？

市场经济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活动方式。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人们遵循以下规则进行活动：一是为获取利润而生产；二是根据由商品供求关系反映的社会需求状况而不是传统、习俗或行政命令，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三是竞相生产有利可图的商品，并努力改进工具、技术，提高生产效率。

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只有生产者为了获取交换价值或利润而生产，市场对经济活动的主导作用才是可能的。求利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首要事理。为了求利，人们必须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不断增加积累、

扩大生产、拓展市场、刺激消费。求利、竞争、交换、不断扩大生产和积累以及拓展市场、刺激消费等，乃是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做事”的基本规则。任何一个投身于市场经济活动的人如果违反上述规则行事，就会被淘汰出局。

当人们按照上述规则做事时，他们应当怎样“做人”呢？

商品交换最基本的原则是等价交换，它内在要求人们遵循以下规则互动：承认他人与自己具有同等地位，拥有相同的权利；尊重他人的意志和决定。显而易见，如果不遵循人格独立、平等、公正、诚实、守信的规则，交换便无法进行。

根据不断增长的社会需求而不是“长官”意志或以往的经验、惯例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是市场经济区别于传统经济的重要特征。这一特征与人们遵循自己的规则做人相联系。社会需求主要是对物质产品和以物质产品为载体的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由于工厂、企业一旦建立并形成规模生产能力，就要通过不断地拓展市场、满足社会对消费的需求来保证它的生存和发展，所以它必然地要求人们把自由、自主、自强、公平竞争、开拓进取、为他人和社会服务等，规定为做人之理。

求利首先要扩大生产，扩大生产以增加积累为前提。增加积累要求人们勤俭、节欲、聚财。正因为这样，新教伦理构成市场经济在西方蓬勃兴起之时的精神支柱。勤劳致富、勤俭兴业、合理利己、正当求利，都是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做人之理。

在传统社会中，求利是小人的行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原因在于当人们主要靠获取可再生能源维持生存的情况下，以物质、精神财富为实体的“利”不仅总量有限，而且增长极为缓慢，这使得“求利”与“损人”（多占别人的份额）相联系。可是倘若求利不被确认为合乎做人之理，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发展起来并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活动方式。正因为这样，无论哪一个国家，都是在求利为伦理所认可，人们理直气壮地求利以后，市场经济才迅速

发展起来。在市场经济中,商品生产者只有在商品为消费者所接受后才能获利。消费者的需求是不断变化的,商品生产者事先无法保证自己的商品一定能够获利。倘若人们因循守旧,不敢冒险,没有坚强的意志,经济发展就会极其缓慢。市场经济只有不断变化、革新,才能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因此,具有风险意识、冒险精神,敢于创新等,是市场经济活动中做人的规则。

以上分析表明,市场经济活动方式不但有其特有的事理,而且有由这些事理所决定的伦理。求利、人格独立、自主、自尊、自强、创新、勤俭、节俭、敢冒风险、敢于创新,等等,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为人”之理;平等、重信誉、守合同、诚实、礼貌待人、热情服务,等等,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待人”之理。一个社会倘若不确立上述“伦理”,人们倘若不遵循上述规则做人,就不可能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

需要进行伦理限定的市场经济事理

在市场经济活动规则中,事理与伦理是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与市场经济事理相适应的伦理反作用于事理,就能够保证经济活动正常有序。但是,一些市场经济的事理人们既合乎伦理、人性地遵循,也可罔顾伦理和人性,从而或展现人性的光辉,或暴露丑恶的灵魂。正因为这样,社会必须对一些市场经济事理进行伦理限定,使得经济活动合乎人的目的。下面我们就对求利和竞争这两大市场经济基本事理的伦理限定问题作些分析。

求利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首要事理,本身价值中立。也就是说在道德评价上无所谓善恶,既不高尚也不卑鄙。在传统社会中它之所以被视为恶,有其特殊的原因,我们前面已作分析。不过,由于在现实生活中求利总是与目的和手段相联系,因而又不可能价值中立并一般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为满足恶性膨胀或畸形发展的占有欲并采用欺诈、掠夺等手段来求利;第二种是为体现能力、造福社会和人类,努力工作,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来求利。正因为这样,社会应对求利予以伦理限制,倡导合理

求利,以保证其正确方向。

在任何时候、任何一个社会,社会资源总量在其现实性上,总是无法满足每一个人,特别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人们的愿望的。在传统社会里,人们由于社会财富有限,提倡顺其自然、安贫乐道、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行为规则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以解决这一矛盾。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社会资源由政府分配,提倡安分守己、服从权威的行为规则来解决矛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提倡竞争求胜,强调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来解决有限的社会资源的根本问题。

竞争求胜、优胜劣汰的社会资源分配机制,使市场经济具有令人叹为观止的高效率。竞争既可以是遵循共同的准则,服从共同的“裁判”的“游戏式竞争”,也可以是不择手段、不遵循任何规则的“战争式竞争”。前者以承认对手和自己具有平等地位,都是“人”,因此竞争要公平、合乎人道为思想前提,后者则秉承“丛林法则”,把自己和他人降到了动物的水平。前者的结果具有公益性,后者的结果具有公害性(破坏性)。正因为竞争可以用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进行,所以社会必须对竞争进行伦理限制。就连极力鼓吹自由放任的经济理论的亚当·斯密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因而在著《国富论》鼓吹自由竞争的同时,又撰写了《道德情操论》,指出竞争应当受到“正义的法则”的制约。今天,有很多人认为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中做事的规则,其实,竞争是做事的规则,公平是做人的规则。强调公平竞争,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对事理进行伦理限定。这种限定不是基于人与自然的必然性,而是基于人与人互动的必然性。因为虽然人类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需要高效率,需要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但人们并不希望生活在一个完全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人与人总是处于敌对状态的社会里。人们需要有丰裕的物质财富,也需要亲情、爱、友谊、相互尊重……正是基于这些需要,社会才必须对一些市场经济的事理进行伦理限定。

作为分析结果的几点认识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人们经济活动的规则体系,是事理与伦理的统一。它所特有的事理和伦理(相对于其它经济活动方式而言)相辅相成,共同约束人们的行为,形成市场经济活动秩序。据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1、市场经济与道德不存在相互排斥关系。人们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冲突,实际上是市场经济事理与传统经济活动方式的伦理不相容的表现。迄今为止,人类为解决生存问题,还采用过另外两种经济活动方式:一是根据传统和习俗进行分工并组织生产的经济活动方式;一是运用政治权力组织社会分工和生产的经济活动方式。这两种经济活动方式的组织机制,要求人们建立等级服从关系,在经济活动中服从权威和上级,要求人们无条件地忠诚于自己所属的群体,形成道德利益共同体。与此同时,又因为这两种经济活动方式与农业社会相匹配,是匮乏经济或缺经济,所以它们又要求人们重义轻利、克己礼让、重群体轻个人、安贫乐道、安分守己,等等。显而易见,传统经济活动方式所固有的事理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伦理是相排斥的。我们没有理由把它们之间的冲突,理解为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冲突。人们也许会说,他们所说的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冲突,指的是市场经济的利己禀性与道德的利人要求相矛盾。然而无论在哪一种经济方式中,都不会自行发生出利人的道德境界。这种道德境界,依赖于人们的道德修养。因此即使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与道德相冲突也是欠妥的。

2、市场经济呼唤道德规范,但不能简单地说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时下有一种说法: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理由是市场经济内在地要求人们遵循平等、自主、诚实、守信等道德准则。我们确实已经看到,市场经济有自身所特有的伦理,但据此得出市场经济是道德的经济的结论是欠妥

的。因为每一种经济活动方式都有特定的伦理,当人们遵循它们进行活动时,便属于有道德。如果在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则每一种经济都是道德经济;如果说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的涵义是只有市场经济才是道德经济,那么势必引出这样一个问题:难道其他经济活动方式就是不道德的或反道德的?因此,即使是在反驳“市场经济与道德相排斥”的命题时,我们也只能说市场经济运作同样需要遵循道德准则和规范。

3、当今我国社会道德风貌令人焦虑不安的真正原因,是“道德失范”而不是因为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今我国社会的道德风貌确实存在相当范围的“滑坡”现象,但这与市场经济并无内在联系,并且诸如假冒伪劣、坑蒙拐骗、贪污受贿等劣行和市场经济的正常运作是不相容的。问题出在哪里?出在随着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向前发展,原来在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已不能有效地规范人们的行为,而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道德规范体系又未形成,于是一方面现实社会生活中多种道德规范并存,人们各循其“道”;另一方面一些社会蛀虫无视任何道德规范,“什么都敢做”,而社会大众又因缺乏共同的道德标准和规范,难以进行强有力的抵制。只要客观地分析我国社会生活中的种种道德问题,就不难发现无非是出于这两个方面的原因。

4、市场经济有其自身的伦理。既然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的既定目标,既然“道德失范”已严重影响和危害了我们的社会生活,那么我们就必须尽快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这项工作本身就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题中应有之义。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责任编辑:冯生

蚩尤应和炎黄 同为中华民族的三先人

□陈靖春坦

千百年来，我们中华民族的后裔都喜欢自豪地称自己为“炎黄世胄”、“炎黄子孙”，意思是说中华民族是炎黄的后代，炎黄是中华民族的先祖。但是，千百年来，人们却一直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和炎黄同时并列行世的，尚有另一位先人，这就是历史上有确凿记载而实际上却一直被人们忽视了了的蚩尤。

一

蚩尤是何许人也？要弄清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弄清炎黄二帝的来历和渊源。据司马迁的《史记》记载：“太伏羲氏风姓代燧人氏继天而王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伏羲于成纪蛇身人首”，“女娲氏亦风姓蛇身人首有神圣之德代伏羲立号曰女希氏”，“炎帝神农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媧氏之女为少典妃感神龙而生炎帝人身牛首长于姜水因以为姓，火德王故曰炎帝……凡八代五百三十年而轩辕氏兴焉。”这一段文字明确说明了“三皇”（即燧人氏、伏羲氏、女娲氏）和“炎黄”二帝的历史渊源。

而在《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中则说得更明白：“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氏女，登为少典妃，游华阳，有神龙首，感生炎帝，人身牛首。”这里，可知炎帝母曰任姒。有氏女，感生炎帝，人身牛首，即是说炎帝为牛氏族的男子与蛇氏族的女子任姒婚配所生；炎帝以牛为图腾。

关于黄帝的诞生，《国语·晋语四》载：

“昔少典娶于有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这里，可知黄帝的生父是少典氏，生母是有氏。少典氏即是以熊为图腾的有熊氏，黄帝即是熊氏族的男子与蛇氏族的女子任姒婚配所生；黄帝以熊为图腾。

由此可见，炎帝生父是牛氏，生母是有氏；黄帝生父是熊氏，生母是有氏。因而《释史》卷五引《斲书》说：“炎帝者，黄帝同母异父兄弟也”。

那么，蚩尤又是怎样一个人物呢？他与炎黄二帝的关系又如何呢？

《史记辞典》这样解释道：“蚩尤，传说中原社会末期部落酋长，一说姜姓，为东方九黎族首领，活动于今山东、河南、河北三省交界地带。相传他以‘金’（金属）作兵器，有兄弟八十一人，皆兽身人语，铜头铁额，好兵喜乱，暴虐天下。曾与炎帝交战，败之，炎帝遂求救黄帝，双方复大战于涿鹿之野。他能作大雾，使黄帝、炎帝军昏迷。后黄帝发明指南车，方将他战败擒杀。”

在《史记·五帝本纪》中，司马迁是这样记载的：“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轩辕之初，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逸周书·尝麦解》说：“昔天之初，□作二君，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守于少昊，以临四方，……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野，

九隅无遗。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史记》又说：“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以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擒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

透过以上这段文字，我们至少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 1、蚩尤是东方九黎部落的首领；
- 2、蚩尤是一个与炎帝、黄帝同样古老的部落，是与炎黄处于同一个历史时期的部落；
- 3、蚩尤是与中原的炎帝和黄帝三足鼎立的强大部落之一；
- 4、蚩尤曾经多次打败过炎帝，“争于涿鹿之野，九隅无遗，赤帝大慑”；甚至连黄帝都“莫能伐”；
- 5、蚩尤一方曾与黄帝、炎帝及众多诸侯联合组成的强大集团大战于涿鹿之野，曾作大雾使黄帝、炎帝及众诸侯军昏迷；
- 6、黄帝发明指南车后，蚩尤才被黄帝、炎帝及众诸侯联合组成的强大集团部队所打败，遭到擒杀。

由此可见，蚩尤是史籍中唯一有“名字”记载的能与炎黄二帝相抗衡的强大部落首领（其它的则都是以“诸侯”二字代之）。他虽然不是“天子”，没有被称为“帝”，但应该说，他在当时，确实是与炎、黄二帝不相上下的，某些方面甚至超过黄帝和炎帝。这一点在《民族发展史》中是这样评价的：“蚩尤是一个与炎帝、黄帝同样古老的部落。”“蚩尤是与中原的炎帝和黄帝鼎立的强大部落之一。”蚩尤确实是一个可以与炎、黄二帝“平起平坐”的极其了不起的人物。更何况相传他在当时就发明了以“金”（金属）作兵器，这在人类和社会发展史上，更是一个极其了不起的伟大功绩！

二

蚩尤虽然失败了，但是他的影响，即使在他死后，也仍然威震八方，声溢四野，流

传在人民中间。

《史记正义》载：“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符伏蚩尤。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像以威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皆为殄灭。”

《皇览》说：“蚩尤冢在东平郡寿张县阚乡城中，高七丈，民常十月祀之。有赤气出，如匹绛帛，民名为蚩尤旗。”“肩髀冢在山阳郡巨野县，重聚大小与阚冢等。传言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黄帝杀之，身体异处，故别葬之。”

这就是说，黄帝依靠九天玄女所授的兵符打败蚩尤后，天下诸侯不服，重新作乱。黄帝于是就叫人画了蚩尤的像，来威吓天下诸侯。昭示八方说蚩尤没有死，于是诸侯们纷纷归服黄帝。这里，黄帝是利用已经死去的蚩尤的威望，来震慑诸侯，达到统治天下、保持八方太平的目的。据说，“以后，黄帝每次出巡，都叫人把蚩尤像立在车上，以示威慑。”

而在民间，在山东西部黄河北岸的寿张县，每到10月，老百姓们常来到七丈高的蚩尤墓前，举行祭祀活动，以纪念他们心目中永远怀念的先人和英雄。同时，还编了“蚩尤戏”进行演唱，来歌颂和宣传蚩尤的业绩。“蚩尤戏”流行于古冀州，即今天的河北、河南、山东一带。由此可见蚩尤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

特别是蚩尤的部落和后裔们，并没有因为蚩尤的失败和被擒杀而屈服和灭亡。他们以自己独特的方式，以顽强的生命力和坚韧不拔、万难不劫的自强精神，繁衍生息下来，保存、绵延了自己的部落和民族，继续着蚩尤的事业，并把蚩尤的精神发扬光大。

蚩尤的部落和后裔即是九黎和三苗。《史记辞典》这样解释：“九黎，古代南方部落名。即后之三苗氏。苗黎种族繁多，故曰九黎，三苗。《国语·楚语下》：‘及少之衰也，九黎乱德，……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注：‘九黎，黎氏九人，蚩尤之徒也。’又：‘三苗，九黎之后也。’”

关于“三苗”，《史记辞典》解释的文字

更多一些,“三苗,古民族名。相传原先分布在江淮、荆州(今河南南部至湖南洞庭、江西鄱阳一带),舜时被迁到三危一带。《五帝本记》:‘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一说古三苗在今河南鲁山嵩县卢氏一带山脉之北,今山西南部诸山,自蒲阪、安邑以至析城、王屋一带山脉之南,夹黄河为居,西起蒲、潼,东达荥、郑,不出今河南北部山西南部广运数百里间。’”

这就是说,蚩尤的后裔九黎和三苗在蚩尤死后的漫长年代里,曾多次举行过反抗斗争,至舜帝时被迫从江淮流域、荆州一带以及河南北部山西南部的山区和黄河两岸的居住区迁徙到邻近西戎的三危一带。

“三危”,即今甘肃敦煌一带。《左传》昭公九年杜预注:“三危山在瓜州,今敦煌”。

《括地志》曰在沙州敦煌县东南三十里,山有三峰,故曰三危,俗称卑羽山。这就是今天的苗族历史上著名的大迁徙时期。

三苗,在古文献中或称为“苗”,或称为“三毛”,或称为“有苗”或称为“苗民”,或称为“蛮”或称为“南蛮”,又称为“苗蛮”,即今天苗族人民的祖先,蚩尤的后代。在苗族的历史上,苗人曾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时期,即蚩尤时期、三苗时期、大迁徙时期。特别是大迁徙时期,更是一个极其漫长、极其艰苦卓绝的历史年代,它为期不是几十年,而是长达数百年上千年之久。对此,著名的澳大利亚史学家格迪斯,曾有着这样的高度评价:“世界上有两个苦难深重,而又顽强不屈的民族,他们就是中国的苗人和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

然而,即使在这颠沛流离、背井离乡的漫长岁月的大迁徙中,苗族人民也没有忘记自己的祖先——蚩尤,仍然在心中供奉着他们的偶像,继续着蚩尤的不朽精神。这一点,在许多文献中都有记载。例如柯杨在《甘肃永登县“薛家湾”人的职业及其信仰习俗》一文中说,1953年修订的《永登县志》载:“县城西南十里许,有村落,居民全系苗族,……即世俗所呼‘蛮婆子’。相传舜帝窜三苗于三危……所遗留者。”“他

们(薛家湾人)所供奉的秘密之神,正是和黄帝作过战的蚩尤,这种说法以当地的学者为最多。”这里所说的是解放后的事,与蚩尤时代已相隔不知多少年了,由此可见蚩尤的影响是何等深远和久长。

三

既然蚩尤有着如此重要的地位和影响,他理应和炎黄二帝相提并论、平起平坐,可为什么千百年来却一直未能如此,甚至被打入另册,在某些方面还被贬低、遭到损毁呢?

究其根源,笔者认为,这恐怕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一)几千年的封建正统观念占统治地位,“成者王侯败者贼”的传统思想,导致了蚩尤的不公正评价。

众所周知,中国有史以来,是一个封建主义统治漫长的社会。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社会地位,即要建立一整套为自己服务的统治体系。在思想文化方面,就要用统治阶级的思想来统治整个社会和人民的思想。“成者王侯败者贼”是封建统治阶级几千年来最重要、最深厚也最顽固的传统观念之一。这一观念也不可避免地渗透进了几千年来来的史学领域。因此,胜利了的,即列入正册;失败了的,理所当然的要被打入另册。历代封建帝王,他们作为代表胜利了的统治阶级,在历代史书中,理所当然地要受到歌颂;而作为与他们对立的失败了的代表人物,在史籍中则无一例外的要受到贬低和诋毁。这在今天来看,应该说是并不难理解的。因此,作为失败者的蚩尤,怎么可以与炎黄二帝相提并论呢?经过几千年的历史沧桑,蚩尤落到今天这样一个境地,也就不足为奇了。

(二)毋庸讳言,几千年来的大汉族主义思想的严重影响,也是导致蚩尤不能得到正确评价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历史上,长期以来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十分严重,“汉族即中国,中国即汉族”的传统观点,在中国史学界的封建史家中,长

期占统治地位,而把历史上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视为“外族”,把少数民族建立过的地方割据政权视为“外国”,对少数民族不够尊重,不能平等对待(建国以后,这种情况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和好转,但在某些方面仍有一定影响)。而汉族的祖先又正是炎黄二帝。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想把一个少数民族的祖先,提高到与汉族的祖先即炎黄二帝相同的地位,这显而易见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特别是对于那些大汉族主义思想严重的人来说,是绝对不能接受,也是绝对不能容许的!这样,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蚩尤也就只能处于被打入“另册”的地位了。

四

笔者认为,对蚩尤进行重新评价,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给先人以应有的地位,这十分有必要。它对贯彻执行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端正史实,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弘扬民族历史文化,维护和巩固整个中华民族的大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对蚩尤进行重新评价,是贯彻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需要,也是对历史和后人负责,其影响和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二)对蚩尤进行重新评价,对于做好

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国家统一,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蚩尤是九黎部落的首领,是三苗的祖先,也即是今天的苗族的祖先。长期以来,因为蚩尤的被擒杀,苗人背上了沉重的精神十字架。在历史上,特别是大迁徙时期以来,苗族一直处于被驱赶、被歧视、被灭杀的状态,苗人被迁徙散居到边远、贫穷和落后的山区地带。今天,我们对蚩尤进行重新评价,这对提高苗族人民的民族自信心,激发民族自豪感,维护中华民族和全世界各民族的大团结,是有裨益的,也是全世界 1000 万苗族同胞的共同心愿。

(三)从理论和学术上来说,对蚩尤进行重新评价,把蚩尤提到与炎黄同为中华民族三先人的地位,有助于弥补以往一贯所提的“中华民族是炎黄子孙”或曰“炎黄是中华民族的先祖”)这一命题或口号的缺陷,使“中华民族”这一定义更趋于科学、确切和完整。

众所周知,我们今天所讲的“中华民族”,是指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内的全中国各族人民。我国除了汉族以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而炎黄只是汉族也即古华夏民族的祖先。因此,说我们“中华民族是炎黄子孙”,这一提法显然是不够科学、不够确切的。

作者单位:江苏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郭林

中国早期公司发展史论

□ 宫玉松

鸦片战争后,海禁大开,欧风东渐。公司制度亦随同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由西往东移植于近代中国新式工商企业,从而开启了企业制度创新之路。但创新路程十分艰难,几经起落,凸现出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与不发展。

—

中国人自办公司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首家公司当推 1872 年创办的轮船招商局。此后又有开平矿务局、电报总局、上

海机器织布局、中国铁路公司等官督商办企业的相继创设。它们无不模仿西方公司制企业模式,招募商股。虽初期存在募股不足问题,但进入 80 年代后,由于这些企业经营比较得法,经济效益提高,公司股价上升。如招商局面值 100 两的股票,1876 年市价仅 40—50 两,到 1882 年大涨至 200 两以上。开平面值 100 两的股票,1881 年底市价溢至 150 两,1882 年 6 月市场上甚至有人愿以 237 两的价格买进。股票在市场上的良好表现及人们对优厚股息红利的预期,改变了人们初期的冷淡态度,转而“争相附股”。企业招股遂由难转易,资本实力大增。如招商局股本总额从 1873 年的 47.6 万两,扩大到 1883 年的 200 万两。

招商局、开平等企业的初步成功,为更多新式企业的产生铺平了道路。80 年代初形成一股开矿高潮,先后出现池州煤矿、峰县煤矿、招远金矿、漠河金矿等十几家矿业,且都以招股形式筹资。人们鉴于招商、开平获利之丰,各怀立地致富之心,不惜借资购股,一时出现群情踊跃、争购股票的景象,“现在沪上股份风气大开,每一新公司起,千百人争购之,以得股为幸。”^①股市的繁荣刺激了公司的发展。1882 年“自春徂冬,凡开矿公司如长乐、鹤峰、池州、金州、荆门、承德、徐州等处,一经禀准招商集股,无不争先恐后,数十万巨款一旦可齐。”^②据估计,当时这种发售股票的新式企业至少有 16 家,筹集股金约 300 万两。这是近代中国公司发展的第一次高潮,也是近代中国第一次工业投资高潮。

但正当公司制初露峥嵘、意图大举之际,1883 年的金融风潮突如其来,使其遭受重创而停顿。在这一风潮中,公司首当其冲,股价暴跌。最高达 260 两天价的开平股票,最低跌至 29 两,招商局股票最低跌至 34 两。80 年代初的股市繁荣如昙花一现,迅即转入持续的低迷不振。这场股灾使许多人亏蚀累累,甚至倾家荡产,一些基础不固、信誉不孚的公司也因此倒闭。自此以后,人们对投资新式企业“群情疑

阻,观望不前”,“殷实之商,半遭折阅,且惕于数年前股份之亏,语以招股募资,百无一应。”^③正在筹备漠河金矿的李金镛深有感触地说:“就上海一隅而论,设公司者数十家,鲜克有终,而矿尤甚。承办者往往犹有余累,‘公司’二字,久为人所厌。”^④企业招股再度困难,公司制一度停顿。这是公司发展的第一次重大挫折,既说明公司制发展的艰难,又表明此时中国尚不具备大量开设公司的社会经济基础。

综观甲午战争前的中国公司,由于系发轫阶段,带有若干“始生之物,其形必丑”的不成熟、不规范乃至走样变形之处:

1、公司招股困难。如招商局 1873 年拟定资本 100 万两,只招足 47.6 万两;1876 年续招新股 39.7 万两,实收仅 8 万余两;1877 年拟招股 150 万两,实收 4.5 万两。招股困难的根本原因是商民对官方缺乏信任,官督商办企业中官夺商权、官侵商利、官不恤商行为皆足使商民犹疑裹足。正如郭嵩焘所说:“商人与官积不相信,多怀疑不敢应。”^⑤郑观应针对电报局招股困难指出:“中国尚无商律,亦无商法,专制之下,各股东无如之何。华商相信洋商不信官督商办之局,职此故也。”^⑥1877 年招商局购买旗昌轮船公司时,旗昌原有华商顾春池、陈竹坪等股份 20 万两,但他们宁愿撤股,也不肯投入官督商办企业。

2、民办公司刚刚起步。民族近代工业出现于 19 世纪 60 年代,直到 80 年代才有微弱发展。80 年代初曾掀起一股民间开矿之风,矿业公司纷起,但旋即失败。航运业直到 90 年代才有寥寥几家小火轮公司出现。制造业中民办公司稍多,但资本微少,规模不大,难成气候。这种状况与清政府禁止私人兴办工商业有关。

3、公司组织制度不健全。官督商办企业一概不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也无商股代表和官商协商制度,总办、会办统由官方任命而非商股推举,大权操于官方之手,商股处于无权地位。“商民虽经入股,不啻途人,即年终分利亦无非仰他人鼻息。而局费之当裁与否,司事之当用与否,

皆不能过问。”^⑦这种专制体制严重背离了公司制的民主精神,损害了投资者的权益,并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4、普遍实行官利制度。官利又称官息,即不管企业开办盈亏与否,都要支付股东固定的股息,一般为 7—8%,有的达 10%。如招商局、开平、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官利都是 1 分。这一制度固然有利于减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但同时又成为企业的沉重负担,使企业的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从 1874—1894 年,招商局所获利润几乎都以股息、利息形式分光,而其积累每年仅有 4.7 万余两。^⑧官利制度扭曲了股东与公司的关系,使股东兼有投资人与债权人双重身份,股票也不单是投资凭证,而又兼借贷字据性质。

5、公司法制建设滞后,公司运作无法可依。公司法迟至 1903 年才颁布,在此之前,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公司设立及运作亦无法律规范和法律约束。公司法的阙如是早期公司盲目发展、无序运行、自生自灭的重要原因。正如张謇所说,自晚清兴办公司 20 年来“所见诸企业之失败,盖不可以卒数,推原其故,则由创立之始,以至于业务进行,在在皆伏有致败之衅,则无法律导之故也。将败之际,无法以纠正之,既败之后,又无法以制裁之,则一蹶而不可复起。”^⑨

可见,我国早期公司发展速度缓慢,组织与运作很不规范,带有浓厚的官办企业色彩,与西方标准的公司制有很大距离。但这毕竟是我国采用资本主义生产经营方式、打破封建经济制度坚冰的第一步,为后来公司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二

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政府放松了对民族资本发展的控制,因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获得了初步发展。其中 1895—1898 年和 1903—1908 年间出现两次振兴实业高潮。特别是 1903—1908 年收回利权运动时期,“民间有志之士也认为:经营企业是

收回利权的最好手段,关系国家命运的兴衰,因此大声疾呼:苟有爱国之心,应起而响应股份之招募”,国人“于是争相认购股份,引起全国到处创办起股份、合伙或独资经营的新企业”。^⑩公司数量大增。据统计,1903—1908年间,“根据商部章程,纯以中国人自己的资本所创办之股份有限公司,计有154家,合资有限公司52家,合资无限公司20家,独资经营者39家。资本总额达138337660元。”^⑪另据第一次农商统计表,1904—1912年间,注册公司共为362家,资本总额9400余万元。其中1910年65家,为该期高峰年。^⑫

该期公司发展,以商办铁路公司最足称道。1903—1910年共设立18家商办铁路公司,实收股款约6000万元。资本主义性质的农牧垦殖公司也于此时出现,1909年约90家,1912年剧增至971家。^⑬公司制向传统意味最浓厚的农业领域渗透,是公司制发展的显著标志。综括而言,此时期公司制的发展和进步表现在:

1、民办公司后来居上,并显示出极大活力。该期民间投资和民办公司的数量已大大超过政府投资和官办企业。据统计,1895—1913年,官办企业的新投资不过2013.2万元,而商办企业达10016.5万元(官商合办企业按各半计),超过官办企业的4倍。^⑭1895—1911年新设的20家棉纺织厂均为商办,其实力远超过华盛纺织总厂、华新纱厂、湖北织布局这三家官办企业。^⑮1895—1911年新成立的创办资本额在1万元以上的本国航运公司中,官办8家,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各1家,商办则有185家。至于创办资本额在1万元以下的商办小火轮公司数量更多,1911年达561家。^⑯民办公司的勃兴,打破了官办公司的垄断局面,革除了官办企业的种种弊端,按比较纯粹的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实具有革命性意义。

2、官办、官督商办企业纷纷转归民办。随着官办企业弊端的日益暴露,要求改官办为民办的经济自由化思潮勃然兴起;加之清政府财政支绌,无力继续背负官办企

业的沉重包袱,因而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陆续转归民办。1895年清政府即要求“办理并无大效”的官办造船、机器等厂“从速变计,招商承办。”进入20世纪后,官转民之风大盛。较大者有:湖北纱布丝麻四局于1902年承租于应昌公司;1908年2月,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为商办汉冶萍公司;1909年,轮船招商局改为商办;宣统年间,华盛纺织总局因亏空而由新组的商办公司承项。

3、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臻于健全,公司运作渐趋规范。公司普遍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制衡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股东有权参与、监督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如轮船招商局于1909年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新章程对股份的招募、股东大会的设立、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的设立及职责、查帐员的职责等都有详细明确的规定。股东权力地位的提高和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的建立,使公司比较有效地克服了洋务企业中普遍存在的股东无权、官权至上、管理混乱、营私舞弊等弊端。

4、公司法的颁布使公司营运有法可依。由于社会各界强烈呼吁建立健全公司法规,同时鉴于前期公司发展因无法可依而出现的种种问题,清政府对公司法建设逐步重视。1903年设立商部,同年商部颁布了《公司律》、《奖励公司章程》等一系列旨在鼓励、扶植、规范私人资本创办近代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奖励章程。《公司律》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关公司组织的法规。其规定虽有缺陷,且往往在执行中成为具文废纸,但对保障公司利益、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仍起了积极作用。

三

辛亥革命后,中国资本主义和公司发展进入黄金时代。据农商部统计,自1912—1927年11月止,农商部批准注册的工商企业共1650家。其中除15家为独

资外,其余 1635 家皆为股份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 1305 家,股份无限公司 233 家,两合公司 66 家,股份两合公司 31 家,⑰广泛分布于社会经济各部门。

不仅公司数量大增,而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不断增资扩股,公司资本实力增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盈利率提高。一些富有实力的公司通过吞并和联合的方式组成企业集团,相继涌现出张謇的大生集团,荣氏兄弟的申新、茂新、福新集团,周学熙的北洋集团,郭氏兄弟的永安集团等。

随着股份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股票发行量增加,股票交易趋旺,证券交易所应运而生。1918 年北京出现国人自办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1920 年上海设立证券物品交易所和华商证券交易所,标志着我国的股票交易进入证交所时代,从而便利了股票的发行与流通,便利了股份公司的直接融资,这是证券市场的一大进步,也是公司发展的显著标志。

但交易所的积极作用不幸为随后掀起的交易所狂潮所湮没。当时游资泛滥,投机盛行,加之暴利引诱,人们趋之若鹜,导致交易所泛滥成灾,引发了交易所风潮。1921 年底,绝大部分交易所因银根吃紧、资金周转不灵而宣告破产倒闭。证交所业务 98% 以上是政府公债,公司股票不到 2%。政府公债大唱主角,股市如一潭死水,证券市场成为典型的财政市场。社会资金被大量吸引到公债投机上去,公司招股困难重重,公司发展又陷困境。从注册公司数目看,1921 年有 185 家,是注册公司最多的一年。此后数目锐减,1927 年降为 63 家。

该期公司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1、官办公司继续萎缩或转向商办,民办公司几占统治地位。经过甲午战争后的“招商”和商办的运动,官办公司显得风雨飘摇,日趋衰微,最终或关门大吉,或转归商办。张謇于 1913 年 10 月任农林、工商总长后,即下令将两部所属企业“概行停罢,或予招商顶办”。官营矿业 1914、1915 两年停办者有 8 家,改归商办的有 4 家。

⑱1908 年设立的官商合办广东自来水公司,于 1915 年改为商办。1906 年设立的官办广东士敏土厂,1920 年转为民营。1909 年设立的官商合办广东电力公司,1919 年改为完全商办。⑲银行的独立化最引人注目。堪称本国银行之冠的中国银行在 1915 年 9 月前,属一纯粹国家银行。此后开始招募商股,到 1923 年商股比重增至 97.47%,银行重订章程则例,成为一独立的商业银行。1916—1920 年间,新设官办银行仅 8 家,而倒闭的达 10 家之多;相反,商办银行新设 73 家,占同期全国新设华资银行总数的 90.1%。⑳

2、股份有限公司独占鳌头。许多独资、合伙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一些无限公司也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如商务印书馆 1897 年成立时,为一合伙企业,资本仅 3750 元。1903 年改组为中日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后,资本扩大为 20 万元,1914 年更扩充至 200 万元,执出版业之牛耳。1907 年设立的上海五洲药房,原为夏瑞芳、黄楚九等合伙开设,资本仅 2 万元,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资本增至 10 万元。

3、公司分配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官利制度逐渐消失。由前期的先付官利、后提公积的做法,改变为先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再付官利,倘无盈余,不得提本作息。这一点被北京政府以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原来意义上的官利制度在民国后逐步消失,投资人兼债权人、股票兼借贷字据的现象有所改变,购买股票已比较具有证券投资意义。这是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化的表现,也是中国资本主义的进步。

4、投资者构成的变化。据黄如桐研究,1913 年前民族资本企业的创办人或主要投资人中,地主占 55.9%,商人占 18.3%,买办占 24.8%。1914—1922 年,情况大有改观,地主投资于近代企业的大大减少(降为 22.3%),买办亦式微(占 9.1%),而商人主要是新式商人成为主要投资者(占 53.7%);华侨投资亦占一定比重,1912—1919 年间新设侨资企业 1042 家,几为此前 50 年间开办总数 351 家的 3

倍;并出现新的投资者,如工业资本家、银行家、技术人员、文教人员等。②①新兴投资者拥有较高文化素质和管理才能,他们的崭露头角成为推动企业素质提高和经营管理方式改进的重要因素。

5、公司法的进步。北京政府于1914年颁布的《公司条例》计251条,较前清公司律多120条,后又经两次修改,是一部较为完善的公司法。公司法的趋于完备,是促进该期公司发展及运作规范的重要因素。

四

综上所述,近代中国公司制有一定发展,但资本主义的不发达、封建势力的阻挠、官府的抑勒、陈旧观念的束缚、外国资本主义的压迫、经济法规的不健全、信用制度和资本市场的不发达、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又阻滞了其进一步发展之路。近代中国不具备公司大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企业组织制度仍以落后的独资、合伙为主。据1931年秋对上海1883家工厂的调查,公司只有330家,占总数的17.53%。②②1933年调查全国2435家合乎工厂法标准的工厂中,独资561家,占23.04%;合伙994家,占40.82%;公司形式的682家,占28.1%。③

公司制在近代中国的命运,显示出“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弱点,只能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蹒跚迈步,而未能成为企业制度的主体,未能发挥出这一制度的优越性。这是近代中国经济不发达的重要原因,也是近代中国的悲剧。

① 《申报》1882年8月12日。

②⑧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300—301页、139页。

③马建忠:《论漠河开矿事宜禀》,《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4。

④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19页。

⑤⑥马伯煌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220页。

⑦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44页。

⑨《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七,第112页。

⑩⑪⑫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737—738页、738页、730页。

⑬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44页。

⑭⑯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述略》、《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28页、325页。

⑰⑱杜洵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99页、100—101页、192—193页。

⑲沈家五:《北洋时期工商企业统计表》,《近代史资料》第58期。

⑳《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73页。

㉑《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60—69页。

㉒⑲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58页,57页。

作者单位:山东财政学院社科部
责任编辑:郭林

试析康有为的变易思想

□吴乃华

甲午战争前后,康有为的变易思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甲午战争之前,康有为已经开始论述改革的必要性,但囿于眼界,他的变革依据仍然局限于“天变”的传统范畴之内,他所选择的变革也没有摆脱皇权的窠臼。甲午战争的惨败促使康有为以新的角度审视了中国前此的改革,他认识到,中国的改革需要有新的方向,遂化合中西,构筑了以阴阳为框架,以进化论为核心的变革的理论依据,达到了中国近代改革理论的质的突破。

(一)以补天为特征的传统变易观

鸦片战争后,一些不甘沉沦的思想家提出了向西方学习的改革主张,从林则徐到康有为,人们提出了一个又一个救国方案。林则徐、魏源主张由军事工业的近代化入手,以掌握西方致胜的长技;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人在洋务运动中,主持引进西方的机器枪炮和科学技术,派遣留学生,建立新式学堂、新式军队和近代企业,等等。但他们的措施仅限于“硬件”范畴,没有触动封建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尽管这些措施在巩固国防、收回利权方面取得一些成效,但并未改变中国积贫积弱的状况。

康有为和他们有所不同,他较多地接触到了西方文化,因而他除了主张发展近代经济、国防和教育之外,在自然观和人格观等方面也不同程度地接受了近代思想。

第一,科学的自然进化观。康有为在研究西方天文学、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基础上,写了《诸天讲》和《康子内外篇》等著作,对宇宙模型、太阳系起源、日地关系和月亮圆缺等问题作了比较科学的解释。他指出,宇宙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天与地不能截然分开。地球是绕日旋转的行星,地球也在天上;地球是诸行星之一,天中亦有

地。康有为还以康德——拉普拉斯的“星云说”改造了中国的“元气说”,指出原始星云的相对物质运动是天体演化的原因。他说:“天地之理,阴阳而已。其发于气,阳为湿热,阴为干冷。湿热则生发,干冷则枯槁,二者循环相乘,无有终始极也。”^①而这个变化中的宇宙又是分层次的和无限扩展的。物质的演化也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他说:“于无极,无无极之始,有湿热之气郁蒸而为天。诸天皆得此湿热之气,展转而相生焉。近天得此湿热之气,乃生诸日,日得湿热之气,乃生诸地,地得湿热之气,蒸郁而草木生焉,而禽兽生焉,已而人类生焉。”^②论证了宇宙之中天、地、万物和人都在不断地演进变化,承认了时空运动的无限性。

第二,平等自主的人格思想。甲午战争之前,康有为在学习西方近代学术思想的同时,开始介绍自主平等的人格思想。他根据天赋人权观,在《人类公理》和《实理公法全书》等著作中指出,平等自主是人们与生俱来、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基本权利。他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两种法则,一为“公法”,即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运行的客观规律;一为“人立之法”,即现实社会中由人所制订的各种法规。判断人立之法是否正确,要看它是否符合公法,有益于人道。而最符合公法,有益于人道的法就是自由平等博爱。因为人生而平等,又“各具一魂”,所以人生来便应享有充分的平等自主权利,自由主宰自己的命运,自由发展自己的潜力。他认为,人生而具有爱恶二质,发扬其爱质,则有益于人,纵容其恶质,则有损于人。中国数千年来之陷于据乱,近代之沦于败亡,皆因人们不明此大道,而将自身的责任让委于他人,遂造成桀纣猖狂、暴君得志的世界。他指出,人们固然由于心智

和努力程度的不同,在现实中呈现出智愚贤不肖的差别,但正因先天资质相同,所以人人可以通过后天的修行,发现人所固有的爱质而贵显之,达到道德完善的境界。

③

自然进化观提供了变革的科学依据,自主平等人格思想则指出了变革的方向。如何将这些理论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康有为当时还没能解决这个问题。1888年,康有为第一次上书光绪,提出了三项变法措施:“变成法,通下情,慎左右”。他认为治国之方不应盲从古训,而应因时制宜;下情上达是改革的核心;远奸佞而近忠良是改革的用人标准。他说:“今天下非不稍变旧法也,洋差商局学堂之设,开矿公司之事,电线机器轮船铁舰之用,不睹其利,反以蔽奸”,其原因就在于“上体太尊而下情不达”。如何解决呢?“在通之而已”。沟通的办法,“在霁威严之尊,去堂陛之隔,使臣下人人得尽其言于前,天下人人得献其才于上”,如此必能法立而国治。康有为还指出,这种方法并非传自西洋的舶来品,而是古圣先贤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因为“古者君臣有坐论之礼,《大学》之美文王曰‘与国人交’,《诗》曰‘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言恳诚发乎中礼,群臣若嘉宾,故群臣尽心,下情既亲,无不上达,则奸消弊缩,虽欲不治,何可得哉?”④康有为把民主归结为“通”,虽然在工具理性的层次触及到了民主的重要内容,表现出中西思想的某种相通之处,但它并不完全符合由近代天赋人权思想所表达的由民作主的民主本意。他的思想所体现的,是中国自古就有的民为邦本的思想。这种民本思想承认民对于国的重要性,甚至认为民是第一位的,即所谓“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然而民的这种地位是以君权的存在为前提,民的唯一作用就是确保君权和君主的利益,这就走到了近代民主思想的反面,表明他的民主思想还没有走出孟子民本论“土赋民权”的传统窠臼。

(二)以阴阳整合进化论的新型变易思想

甲午战争前后,康有为的思想发生了很大变化。与中国近代化几乎同时起步的日本迅速崛起,远远超过了中国,使康有为感到,中日两国不同的改革指导思想与此有很大的关系。他对比了中日两国的近代化道路,并将中西学结合起来对变革加以论证,与以前的思想有了很大的不同。

80年代末,康有为已经接受了西方近代自然进化观,但当时这种思想尚未同中国的改革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一上书的失败使康有为认识到,欲救中国,必须因中国人的历史习惯而利导之。于是,康有为以阴阳思维方式为理论框架,整合了进化论。创立了一种新型的变易观。他一方面承认西方近代进化论的意义,并以之改造阴阳论中的变易思想,一方面又将进化论纳入阴阳体系之中,使之成为其或阴或阳的一极。

今文经学中包含着中国传统的“穷变通久”的变易思想,认为历史是变化的,有所谓“三统”、“三世”的更替,即王朝变换由“黑统”而“白统”而“赤统”;社会演进由“乱世”而“升平”而“太平”。变化的动力是神秘莫测的“天命”,变化的结果是历史的循环,即所谓“初而立,再而返,三而如初”,“三王之道若循环”。而王化之道则一以贯之,历久不变。⑤康有为感到,今文经学中的变易观有助于论证改革,但也存在某些不足,一是只强调量变位移而不重视质变;二是历史发展的循环论。遂依据自然进化论,对之进行了重新解释,创立了“三世说”的历史进化论。他指出,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永恒的发展变化之中,大至宇宙天体,小至花鸟虫鱼,概莫能外。即使人类自身也是历经了千万年的变化而成,因而人类历史也是不断发展的,社会政治制度不会一成不变。如何变?他认为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但应该因时制宜,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改变治国方法,而且存在着权力基础不断扩大,权力要素逐渐下移的历史趋势。据此他提出了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人类历史沿着三世递嬗而进,“乱世之后,进以升平,升

平之后,进以太平,愈改而愈进”,^⑥即从君主专制变为君主立宪,再变为民主共和。随着政体的变更,人类历史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不存在周而复始的循环。变化的动力是什么?康有为认为是事物内部的矛盾。他以进化论改造了传统的阴阳观,指出对立面的竞争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物必有两,而后有争”,“进化之道,全赖人心之竞,乃臻文明”。^⑦竞争使人才辈出,国家进步,而“优胜劣败,乃天然之则”。^⑧

由此,康有为把进化论纳入了阴阳体系。他认为,所谓进化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物质的存在状态和运动方式,特别是两个平衡状态之间事物的存在状态和运动方式,因而突变与渐变,运动与静止等等都是一种对立而和谐的关系。尽管这种新型变易观重视权力基础的下移和扩大,但康有为始终认为对立而和谐的阴阳关系是永恒的,万古不变的。因而他把平衡态看作事物存在的常态和变易的归宿。在他看来,有世界就有阴阳,有阴阳就有对待,阴阳的消长打破了平衡,便开始了进化,直至在新的对待基础上重新达到对立而和谐的平衡。

基于上述思路,康有为把自主平等民主引入阴阳体系之中。他认为,变政的核心就是实行君与民分享权力,君权与民权并存共荣的“君民共主”制,这种制度是最理想的政治形式。为了论证其合理性,康有为化合中西,一方面从儒家思想中为民主寻根,一方面以西方思想改造中国古已有之的民本论。他指出,民主思想并非西方人所独有,在儒家大同思想中也可以找到其根据。他依据孔孟的思想指出,国家并非帝王的私产,而是“天下之人公共同有之器”。国家的起源在于“民聚,则谋公共安全之事”,由于不能“人人自为公共之事”,人民遂“公举人任之”。所以君主的作用就是“代众民任此公共保全安乐之事”,而不是把国家据为私有财产。据此他认为,国家的基本精神就是主权在民,君与民分享权力。据乱、升平、太平三世的划分,

只在于民情民智的不同,而君主由民公举,为人民代理人这一点则始终如一。如果君主不为民谋利,而是残民害民,就失去了领导国家的资格,成为独夫民贼,人人可放之杀之。如“厉王暴虐,民得放流之于彘;幽王暗昏,戎乃杀之”。^⑨在康有为看来,民主思想是人类智慧的共同财富,它不但存在于西方,造就了华盛顿一类伟人,而且存在于中国,造就了三代的太平盛世和尧舜那样的有道贤君。追根溯源,君民共主制甚至起源于中国。

康有为还以近代民主思想重新解释了“通下情”,并以之作为变政的理论依据。通下情本来是中国封建时代的一种施政方式,其目的是使皇帝尽可能准确详尽地了解各地的情况,以供决策时的参考,皇帝决策时依然乾纲独断,与民主无关。康有为则认为,通下情不但起着集议的作用,而且是中国自古就有的民众表达意志,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形式。他说:“尝推先王之志,非徒集思广益,通达民情;实以通忧共患,结合民志”。康有为认为,中国近代之落后,就是因为人们不了解不遵循这个道理,致使“天地不交则否”,^⑩因而康有为在甲午战争后的上书中所提出的变政措施多围绕通下情而展开。

在二上书至七上书中,康有为阐述了以君民共主为核心,以沟通上下为主要手段的变政思想。他指出,历史发展是分阶段循序渐进的,君民共主制是从君主专制到民主大同发展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它不但起到“保民亲下,尊贤尚功,有情必通,有才必用”的作用,而且符合尧舜孔孟等古圣先贤的教诲,是平衡君民利益的“升平之善制”。^⑪实现君民共主制的具体措施有五个方面。一是下诏求言,即鼓励嘉奖天下之人向政府上书言事。二是开门集议,即由各郡县每十万户推举一人为议郎,“凡有政事,皇上御门令之会议,三占从二,立即施行”。并将这种决策方法下推至省府州县。三是辟馆顾问,即在便殿或武英殿等处设立制度局一类专门机构,由民选议郎和天下通才若干人轮值其中,担

任顾问，每天与皇帝共商政事。四是设报达聪，即在全国各地开设报馆，刊载民情国政及各国新闻，上呈皇帝并送各政府部门。如此可使“民隐咸达，官慝皆知”。康有为认为，“中国百弊，皆由蔽隔，解蔽之方，莫良于是”。五是开府辟士，即由中央及各地政府广开幕府，以发现、历练和推荐人才。⑫考虑到反对改革者可能提出的“开院集议，有损君上之权”的责难，康有为在上书中反复申言，体现君主之尊的最佳途径就是君民相交，只有接触人民，君主才能够影响人民，确保君主的权威。他声称，选议郎设议院的目的只是“达聪明目，集思广益，稍输下情”，绝不会损害皇帝的决策之权，何况何人可为议郎的“用人之权”仍操君手，所以选议郎设议院非但不会影响皇帝的权力，而且能够更好地沟通上下，增加决策的公正和可靠程度。⑬

甲午战争后，康有为提出了君民共主的思想，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把民的地位与君并列，置于最高一级，不但可进言、咨询，而且具有决策权。尽管这种权力还是由上所赐，但它毕竟突破了仅仅以民为邦本，但民却不享有主权的传统民本论的局限，在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然而与此同时，康有为依然将他主差等专制等等作为阴阳的一极，他认为，平等与不平等、自主与他主、民主与专制皆不能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这种思想对于深受传统思想濡染的知识分子无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满足了他们既不愿舍弃旧，又想有所拓新以利于挽救危亡的心理。在阴阳思维方式的影响下，中国的知识分子对西方思想持一种实用态度，他们希望用它来弥补阴阳体系的不足或缺陷，把它纳入阴阳对立同一体的或阴或阳的一极，但并不想动摇这个体系。康有为的平等是等级秩序下的平等，其理想人格是平等与差等和谐并存的人格，其理想政治就是既承认等级结构和君主专制，又以民本论和平等思想对之进行约束的社会制度。康有为的君民共主思想固然同他重视

德、日、俄等国的近代化经验有很大关系，但在诸种西方民主政体中，他唯独钟情于君主立宪制，就不能不使人认为，这是其阴阳思维方式的逻辑结果。近代很多改革思想家和政治家往往从提倡平等民主始，而以复归差等专制终，其思想上的原因多与此有关。这种思维方式固然有助于近代思想在中国的传播，但近代化的进一步发展则有赖于认清并走出以阴阳为本的思维误区。

康有为在甲午战争后思想的转变，标志着中国人的变易观开始从天人合一天人交感之循环论证的迷宫中走出来，开始以近代科学思想为变革提供理论依据，它对中国人民的思想有很大的启发，使之在同专制作斗争时有了更锐利的思想武器和近代的组织手段，使中国的改革跃上了一个新的层次。但是康有为在论证变革时以阴阳为体的思维方式，又暗含着对于差等他主专制的承认和对于自主平等民主的否定，这就揭示了康有为日后走上尊孔复辟道路的内在原因，也为反对改革者提供了一个攻击变法的方便借口。近代中国人民所接受的改革思想往往是通过康有为一类思想家的二手传递，因而，在他们欣赏并接受这种思想时，往往以为差等他主专制也是题中应有之义。这就为以后的进一步改革设下了一道似是而非的思想障碍。这是分析康有为的变易思想时不能不指出的。

①②⑩⑪⑫⑬ 《康有为政论集》，第 17、17、221、49、158—159、160 页。

③④ 《康有为全集》，第一卷，第 279、353 页。

⑤何休：《公羊解诂》；《龔自珍全集》，第 16、19 页。

⑥康有为：《孔子改制考》。

⑦康有为：《论语注》。

⑧康有为：《大同书》。

⑨康有为：《礼运注》；《南海康先生口说》；《孟子微》。

作者单位：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郭林

清世宗崇尚天人感应说的原因及后果

□陈国生

雍正是一位很有个性和特色的封建君主,无论是个人的治政思想,还是治政作风均和其父康熙、其子乾隆明显不同,特别是在鼓吹符瑞迷信,讴歌太平盛世方面更有自己的特色。

—

祥瑞,或称“符瑞”、“瑞应”、“祯祥”、“嘉瑞”、“福应”等,指出现吉祥的征兆。分为天地之瑞、动植物之瑞以及神仙之瑞、器物之瑞和矿物之瑞等,多属自然界偶然出现的特殊现象或怪异事物,正如《清世宗实录》卷首凡例所云“盛治祥征:联珠、合璧、庆云、甘露、芝草、醴泉、嘉禾、瑞麦、黄河澄清、凤麟”。然而当这些不着边际的奇花异木、神禽灵兽被阴阳五行家们与毫无干系的国运、政局强行牵上神秘的因果关系,而赋予政治含义时,祥瑞便在封建王朝政治运作中发挥政令及法律所不能替代的微妙作用。其始作俑者董仲舒云:“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无乃先出灾害以遣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①天子位极至尊,一言一行影响国家安危甚大。董仲舒所言其本意在于为汉武帝统治提供理论基础。他所创立的“天人感应”神学思想实际上也有制约君主权力的含义在内,但其“遣告”、“警惕”之说却类似于弗雷泽所谓“交感巫术”,实为一种谬误的指导行为准则,其实质是自然和宗教的统一。

清世宗爱新觉罗·胤 1723—1735

年在位),是清代一位著名的崇奉天人感应的皇帝。与一般宗教信仰者有所不同,他带有明显的政治性,即与政治斗争有密切联系。康熙生了55个儿女,长大成人28个。康熙四十七年皇太子元 被废之后,继位问题就日益尖锐起来,闹得举国不宁,尤其是康熙晚年诸子争嫡夺储,各树朋党,互相残杀,形同仇敌,矛盾高度白热化。由于世宗经历了险恶至极的争立斗争,民间又传闻他弑父、逼母、屠兄、杀弟,背荷着篡位登基的罪名。为此,世宗初登帝位时,心情十分压抑,无论是驾驭群臣,处理国政,还是申辩避谣,处理流言蜚语,总觉力量不够,信心不足。此其一;其二,世宗夺嗣登基,又极尽手段谋弟害兄,这在封建礼制十分盛行的时代,对于一位帝王来说,是颇伤大雅的,从而成为世宗一大心病,并表现出强烈的自卑感。正是由于清世宗在心理上具有明显的缺陷,所以他总是千方百计地神化自己的身份,把自己打扮成异于常人的神圣人物,将自己取得皇位说成是上天的安排。登极后,他三番五次在臣工面前宣称自己对皇位不感兴趣,故而在康熙时从不结党邀名,但求宁静守分,敬谨孝顺于皇考之前,于兄弟中亦无私嫌,从无希冀大位之念。“朕赖皇考之恩,平安尊荣已四十五年,与此等不肖弟辈岂但并无仇隙,即些微一言之不合亦未有也”。“即位以来,念皇考托付之重,于政事竭力勤求,自晨至昏,总无间断”。^①以此来证明自己继嗣大统完全正当合法,顺乎天意。他在登极前几天就说出了祥云,佐证自己有做天子的命。世宗虽侈言天命所归,但毕竟久经忧患,况且一惯使用机巧权谋,树乱滋多,故

此常怀疑警惕,心存惶恐,以致心态十分复杂。这种经历背景和地位处境极易使其沉溺于天人感应,并易于接受、追求祥瑞之说。

二

世宗一朝祥瑞的记载连篇累牍,这些荒诞无稽、毫无实际内容却又被历代史臣作为关涉国家命运的重大事件不厌其烦地载入史乘,除了与世宗自卑情结密切相关外,还与其特定时代背景、社会动乱以及制造和利用者的思想动机有内在联系。

首先,忠君的思想可以通过天人感应理论得到弘扬,尤其寓意美好的祥瑞是歌功颂德和粉饰太平的点缀。《白虎通封禅》

“天下太平,符瑞所以来至者,以为王者承天统理,调和阴阳,阴阳和、万物序,休气充塞,故符瑞开臻,皆应德而至。”所以祥瑞的出现,被视为国家太平、君主圣明、大吉大利的表征。雍正二年八月,世宗上谕江浙督抚筹说:“朕思天地之间,惟此五行之理,人得之以生全,物得之以长寿;而主宰五行者,不外乎阴阳;阴阳者,即鬼神之谓也……敬神固理所当然。”^②这是雍正提倡符瑞迷信的思想基础。雍正三年一月,钦天监奏报“本年二月初二日庚午,日月合璧,五星连珠,请敕付史馆”。雍正说:“盖七政会合,数虽一定而遭逢其时者,实海宇升平民安物阜之会也。……今日睹此难逢之嘉瑞,朕嗣统以来兢兢业业,率由旧章,惟以皇考之心为心,以皇考之政为政,宅衷图事,罔敢稍越尺寸,故邀上天重鉴。”^③这样一种极为偶然的自然现象,雍正却将其发挥为上天对自己功德的垂示。于是广大官员大报祥瑞符应,来歌颂皇帝功德和自己所辖地区的太平兴旺,以求得皇帝的赞赏和提拔。雍正三年春,河南受旱灾,雍正于四月初一在京师“祷于神明”,河南巡抚田文镜随即奏报“初三日开封四境果得雨”,雍正帝喜笑颜开,上谕大学士“可见天人感通之理捷于影响,盖觉可畏可惧,而不敢纤毫疏忽也。”^④由于雍正帝对祥瑞的偏爱,

所以终他一朝,所谓庆云、河清、瑞雪、嘉禾、瑞焯、甘泉、麟凤之奏折,可谓终年不断。

据史料记载,世宗在位时祥瑞奏折共有58次。督抚名臣如田文镜、李卫、鄂尔泰、卢焯、高其倬等人都是炮制诸色祥瑞以邀宠求荣的老手。在这58次中,鄂尔泰奏报14次,李卫奏报8次,田文镜奏报4次,三人所奏占总数的45%。以年间而论,除雍正九年外,历年均有祥瑞记载,其中以雍正七年最多达16次,占总数的28%。祥瑞种类可谓五花八门,无奇不有,确为封建社会史上所罕见。鄂尔泰等人为迎合世宗之意,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缓和阶级矛盾,企图利用天人感应来神化政权和神化自己,以达到慑服人民和安定团结的目的,这是清世宗大规模接受天人感应的社会政治背景。

其次,神诡的祥瑞是皇权争夺、制造真命天子的手段。《说文》姓字释曰:“古人神圣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始祖简狄吞玄鸟孕而生契以及姜原践巨人迹而生弃的神话,到汉代刘媪感蛟龙而生高祖的感生之瑞,均用来证明他们不是凡身肉胎,而是神的化身,藉以博取百姓的信赖和拥戴。这一点世宗扮演得最为出色。复杂的经历铸就了世宗多重的性格和复杂的心理,使他对玄妙天启般的神秘事物诸如谶语,巫术之类怀有无限的崇敬,便独出心裁地编造了天花乱坠的依据来证明他夺权称帝的合理性。从雍正统治13年所记载的58起祥瑞史料来看,许多是雍正一手提倡和制造出来的。雍乾时期的学者肖爽在他著的《欽宪录》《原序》中说:“我世宗宪皇帝宁人敷治,事事必推本于先帝,成模大烈;善则归君之美,孝思所至,蟠至上下。日月合璧、五星连珠,而天昭其瑞;河清五省,瘠秀九歧,而地启其祥;百岁骈登,三男并育,而人臻其庆;千古未有之事,萃于千古未见之时。”肖爽把当时的祥瑞和世宗继位的合理性及其社会的太平联系起来,反映当时官僚阶层和雍正本人提倡和宣传祥瑞的本意。

再次,神秘夸饰的祥瑞是世宗维持统治、打击异己党派的手段。对清朝而言,雍正年间是多事之秋,不仅西南武装反清,西北地区亦烽火长明,朋党之争也在此时风起云涌。世宗不仅要重申君权的神圣,还要证明满族入主中原和自己继承皇位的必然性、合理性。所以需要神学来补充儒学,调动各类神权来强化皇权和封建专制制度。而天人感应学说又最具有生命力,所以雍正朝的名儒无不擅推阴阳,喜谈灾异,以阴阳纳说天子成为当时之时尚。而皇帝也藉此邪说作为对付臣民的便利工具,每当国运艰难,灾异出现之时,皇帝总是轻而易举地逃避理应承担的责任,而把过错附加于官吏身上,并乘机翦除私心里早就想剔除的大臣。雍正七年二月,湖南遭荒欠收,雍正把它归于地方官得罪了上天而加以谴责。雍正十一年因刑部名声不好,于是借京师久旱之名对尚书海涛、王国栋二人倍加指责,等等。

此外,世宗凭藉天人感应培植股肱,整治庸异,而色彩纷呈的祥瑞也是臣僚谄媚邀宠的至宝。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必然导致臣僚的奴化心理,君主对臣属所具有的生杀予夺之权,加之伦理道德的束缚使许多人人格扭曲,奴化意识强烈。为图谋进身,或邀恩求宠,或守禄保官,向君主求承讨好。其中不乏借祥瑞等符命之说盛赞君德,博取君王欢心的。而世宗亦每以天人感应说用于培植股肱。雍正朝三大宠臣鄂尔泰、田文镜、李卫,雍正接位时鄂氏任内务府员外郎,田氏任内阁学士,李氏任驿盐道,都足称道。转瞬间几经升迁,皆位列封疆大臣。这三人之破格提拔,每先以天人感应之说赞其才具,美其功迹,以示此一迁再迁,皆其实政感格上天有所应,并非个人私宠。如雍正七年上谕“今岁东省秋成大稔,父老皆合二十余年以来所仅见,朕思上年命田文镜总督山东,今年地方禾稼道登大有”,所以破格提拔,以应天象。其余如岳 、卢焯、肖奭、叶先桂等亦凭此阿谀奉迎、媚主求荣作为晋升高就的至宝。

同时,利用仁德之征的祥瑞来向化民

风、驯化臣民也是世宗的拿手好戏。自古以来三纲五常的儒家基本思想始终是封建王朝治国的指导思想,作为道德核心的仁义观念一直被视为天地之德加以宣扬,以达到教化和驯服百姓,巩固王权的目的,而祥瑞在这里恰好起到了旌表德行的作用。雍正十年因连年战争及催促欠帑使京师八旗军民怨声载道,为此雍正怒发冲冠,大加挞斥。“去夏今春,京师亢旱,……朕闻八旗人等,独不思居官之人,侵盗国帑,剥蚀民膏,律以国法,皆在不赫之列……足上千天和,用是再颁谕旨,通行晓谕,倘八旗人等,果能遵朕训诲,洗涤肺肠,共矢爱君亲上之怀……上天福佑善良,诸事吉庆,亦可预信其必然矣。”^⑤雍正在此又拿起天人感应这个万能武器,恐吓旗民,以止民怨。

从上述看来,清世宗浓厚的天人感应观的形成和发展与封建王朝运作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统治阶级看来,天地是有意志的人格神,是人世间的最高主宰,因而不惜一切,举行盛大典礼,以此来神化皇权,提高皇帝的绝对权威。但是世宗对天人感应达到顶礼膜拜以致着魔的程度又与其个性人格息息相关。康熙帝聪敏好学,加之受西洋传教士的影响,举凡天文地理、几何测量、枪炮火器、治病养生、种植农作都颇为精通。而雍正对自然科学却知之甚少,他的“业余兴趣”在宗教,对佛、道、喇嘛、天主教的经典都有一定研究,政务之暇,常津津有味地同近臣研讨佛教要义,对天人感应学说更倾心推崇,并常有心得体会昭示臣民。

三

天人感应观就中国传统思想文化而言,无疑是一种糟粕。清世宗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崇尚天人感应,必然对整个国家、社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而导致其经济、文化、军事政策具有较大的局限性。

在经济上世宗虽然重视农业,但他却存在急于求成、满足于臣下的虚夸奏报的毛病。这突出地表现在奖报垦荒的问题

上。雍正时期人口增长的压力已经露出苗头,“户口日增,生齿日繁”,而各省之“地不加广”,加之世宗素来不重视科技,粮食单位产量难以提高。在这个难以解决的矛盾面前,世宗只好一再号召全国省府州县行政官尽多地开垦荒地,规定“府州县官,能劝谕百姓开垦地亩多者,准令议叙。”^⑥正是由于这一个“准令议叙”,各级官僚便视开垦一事为请功逞能揽取宠升的捷径,普遍“以少报多,希图议叙,乃至升科之年,按册有余,按亩不足,报垦之官已滥邀叙典,接任之官以报定额难于举免,势必于里甲中匀派飞酒”,^⑦而世宗却一味陶醉于开垦成效显著之中,没有深入查究其真假。在户部年终汇奏中,康熙六十年共有田地山荡畦地 7356450 余顷。^⑧但到雍正十二年却一跃上升为 8901387 顷,^⑨短短的十三年在册土地增加 155 万顷,竟占康熙六十年在册土地数的 21.6%,这与当时实际情况极不相符。因为康熙末年荒地垦复已近极限,而雍正朝耕地面积猛增,显然是地方官为迎合世宗口味,获取升迁而以河滩沙砾之区充开垦之数上报,以致升科钱粮飞酒于现有地亩,“名为开荒,实为加赋”。特别是世宗还多方面限制工矿工商各业,究其原因,除传统的重农抑商外,主要是害怕危及封建统治。开矿或其他手工业使“民聚众多”、“良莠不齐”、“易于生事”,经商者和

江湖医生等因其四处流动,难于防范,都在严查之列。在雍正朝聚众开矿常被朝廷视为“矿匪”,派兵剿除。对某些种植业(如与粮争地的果木业)和畜牧业尤其是与人争地的养猪业,雍正帝亦三申五令极力反对。这些错误导致整个国民经济停滞不前。

清世宗崇尚天人感应,大兴符瑞迷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地方官员不务实政,弄虚作假,以报“祥瑞”来取得皇帝信任,造成明显的消极性的影响。但是它不过是雍正巩固思想统治的工具,雍正并不像有些封建帝王那样,整天求神拜巫,不理政事。实际上世宗对奏报的祥瑞亦未一概称庆,有时甚至斥为虚文。而且他勤于政事、治政务实的作风更是历代帝王中少见的。正因为此,雍正帝仍不失为清代中期著名的君主。

①史松《精史编年》卷四。

②④⑤《精世宗实录》卷 23,卷 31,卷 119。

③《东华录》雍正朝卷 6。

⑥⑦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66《户部·田赋》。

⑧⑨《精圣祖实录》卷 295,卷 150。

作者单位:西南师大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内地与香港合同法之比较

□潘嘉玮

研究香港与内地合同法之异同,不仅有利于两地经济交流,而且可以为中国合同法的修改提供借鉴。

一、立法背景及立法体例上的比较

内地现行合同法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1. 《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施行),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债权、民事责任中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的合同行为,其中民事合同只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2. 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关系的《经济合同法》(1982年7月1日施行);3. 适用于国内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法》(1987年11月1日施行);4. 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7月1日施行);5. 其它法律中有关合同的规定,如《海商法》中关于海上货物运输、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等的规定,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与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的规定。还有有关合同的法规条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以上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中,遵循特别法优先的原则,在特别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内地现行的合同法基本上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制定与颁布的(其中《经济合同法》在1993年作了某些文字上的修改),其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较多地反映了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要求,其中特别强调民事合同与经济合同的区别,立法上民事合同强调当事人的自愿,强调契约自由的原则,

而经济合同则强调国家干预。由此决定了现行合同法在立法体例上的特点,即采用成文法的形式,形成以《民法通则》统领三大合同法,分别适用于民事合同、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及涉外经济合同的格局。

香港法律承袭英国法律,英国是不成文法系的国家,由判例积累而成的普通法与衡平法成为香港法律的主要渊源。尽管香港现行法律制度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但在合同法领域却是典型的不成文法。英国和香港都没有成文的“合同法”,只有无数的合同诉讼判例。合同法的一般原则,主要是从这些判例中引伸出来。有些判例甚至很难说是合同诉讼判例,只是它引伸出来的原则适用于规范合同行为。法学家们往往是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判例中归纳出合同法的一般原则著述为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与律师更是按“遵循先例”的原则,引用适当的判例作为其法律依据。由此香港合同法具有典型的不确定性及分散性,非专业人员要把握香港合同法的内容相当困难。然而香港合同法却是采用统一立法的形式,只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一种合同关系,即双方具有设立法律关系的意图,那么这种行为就适用合同法的有关判例原则。香港合同的概念较为广义,其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也较为广泛。可适用与合同行为有关的成文法(条例),如《婚姻条例》、《集体运输铁路公司条例》、《劳资关系条例》、《合夥经营条例》、《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等。

二、合同形式的比较

香港合同法作为市场经济长期发展的积累结果,较为充分地体现了“合同自由”的原则,强调当事人合意即能成立合同,这一原则体现在合同的形式上,即合同形式采用自由。

在香港,合同又叫合约,通常分为契约、书约和口约、默示合约。其中契约是最严格的合同形式,作为一种庄严法律行为的记录,其制作手续繁絮,必须具备书面、签名、盖章和递交四项条件。每份契约的结尾必须有“某甲立约人在某乙证人面前划押、盖章和移交”的字句,并有立契人划押、盖章,证人签署。因为契约是一种严格的合同形式,所以主要用来记录重要的交易,如公司的组织大纲和章程、船舶的转让、超过三年的土地租赁合同等。书约是常用的合同形式,是简式合同的一种,书约不必有证人。书约又可分专载式书约和备录式书约。专载式书约是有合约条件完整记载的合约,通常商务交易都用专载书约。备录书约属一种有文字记录的合约,但有关文字记录不一定是专为订约而制作的,只要一份文件其内容可以证明有协议存在,又有订约人的签署,该份文件就可以视为备录书约。为了避免口头合同可能引起的纠纷,法律对某些合同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下列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关于土地的出售或其他处置的合同;汇票、支票和期票;海上保险合同;注册公司股票的转让;动产的抵押等等。口约是简式合同的一种,它由双方当事人口头约定成立。默示合约又叫行为形式的合约,是以当事人的行为表示要约和承诺的合同。

在香港,除了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以外,当事人可以自由选用任何一种形式的合同,包括商事活动的合同,使合同形式的采用较为灵便,更能适应市场经济活动的多样性、效率性、自由性的要求。

在内地由于受过去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民事活动与经济活动有严格的区别。

对于民事活动,允许当事人有较为充分的自由,而经济行为,则强调国家的干预。因此,民事活动,其合同的形式,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但在经济活动中,《经济合同法》严格规定:“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另外涉外经济合同与技术合同,法律也严格规定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这样,在商事活动中,合同形式的采用显得较为单一、严格。特别是规定经济活动(包括涉外经济活动)不允许采用口头合同形式,显然是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效率要求以及有违当事人自愿的原则。由此,在内地,经济活动中的一项口头合同可导致合同无效,使大量简单的商事交易行为不能以简便的方式进行,这实在是合同法修改时必须考虑的一项内容。只要当事人双方都承认,或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口头合同存在的情况下,法律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同有效条件与无效条件的比较

关于合同的有效条件与无效条件,由于内地合同立法的不统一,各个合同法立法的时间、背景、宗旨各不相同,有关规定也存在很大差异。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其他三大合同法尽管没有明确何为合同的有效条件,但从其《总则》部分的规定可知,合同的有效条件应是:当事人具有订立合同的资格;合同的形式必须合法;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合法,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关于合同的无效条件,《民法通则》规定了无效民事行为的七种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该条已为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所否定);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经济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合同是四种,除三种已为上述的无效民事行为所涵盖外,还规定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技术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合同为四种,除欺诈、胁迫,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三种情形外,规定了“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合同”为无效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无效合同规定与《民法通则》的规定基本一致。

香港合同法关于合同有效与无效条件,并不分别从正反两方面去归纳把握,作为一个合同的有效条件,只要不具备即为无效合同。正因为符合了“非此即彼”的逻辑推理方式,所以尽管是不成文法的形式,香港合同法关于合同有效与无效条件的规定却是比内地合同法要清晰、明确得多。

根据判例,一个有效合同必须具备下列要素:合同形式;约因(或代价),其中正式合同即使没有约因(即没有代价支持)同样有效;当事人的订约资格;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真正同意;合法目的。

由上可见,当事人的订约资格、当事人的意愿、合同的内容合法并不损害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这与内地《民法通则》关于民事行为有效性的规定是一致的,是共通的地方。然而从具体规定来看,香港合同法因其立法的统一,其法律规定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性,而且因为以判例的形式出现,对合同有效与无效的确认十分具体、明确。而内地合同法因其立法不统一,对合同有效与无效条件的法律规定显得分散零乱,多有重复,互不协调,而且不够确切具体,使用起来可操作性较差,不得不依靠大量的法律解释。我国关于合同法的法律解释最多的部分就是无效合同部分,又由于强调国家对合同行为的干预,合同无效的认定与国家的政策联系较为紧密,因此

关于无效合同的法律解释前后变化、补充也较大,稳定性较差。

四、合同订立程序的比较

内地合同法一个明显的欠缺是没有关于合同订立程序中关于要约与承诺的规定,市场经济国家的合同法及有关的国际条约,都有关于要约与承诺的规定,而且极为具体详细。主要原因在于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波动甚至严重波动是常事,因价格波动而致使合同在订约阶段夭折并引起纠纷也是常有的事。为体现“诚实信用”原则,言而有信,各国立法都倾向于保障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要约与承诺行为。英国虽是“经济自由”的国家,对市场行为的规范不那么严谨,但对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要约与承诺亦通过判例明申其规则。

根据判例,一项要约必须明确、肯定;要约必须传达到承诺人才有效;当一项要约被接受时,即可成为一项有约束力的合同。判别一项请求是否要约除了依据上述条件外,判例还明确表明:1、拍卖人的招标不是要约,是邀请要约,而投标(又叫出价)是要约;2、价目表是邀请要约,不是要约;3、商店或橱窗陈列出售的货品不是要约,是邀请要约;4、一般货品广告不是要约;5、拍卖广告不是要约,当一项拍卖是毫无保留的,则该项“毫无保留的拍卖”广告可构成一项要约,拍卖人必须将拍卖品售予出价最高的竞买人;6、提供资料、协商过程中的讯息传达不是要约。一项要约遇下列情况可导致终止:撤回;过时;不依要约的条件;当事人死亡;拒绝;新要约。

对于承诺,有关判例表明,一项有效的承诺必须是:1、承诺的形式要符合要约的要求,如果要约人规定承诺人必须以一种特殊形式作出承诺,那么用别的形式作出的承诺是无效的;2、承诺必须与要约一致,即承诺不得附带条件,而且必须符合要约的全部条件;3、承诺必须通知要约人,如约定以某项行为方式为承诺,则该项行为一作出承诺即生效,但沉默不构成承诺;4、承

诺只能由承诺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通知要约人。

从香港合同法关于要约与承诺的规定来看,与《联合国销售合同公约》及国际上公认的标准较为一致,可为内地合同法修改时参考。

五、合同解除的法律依据的比较

从内地三大合同法的规定来看,合同解除的法律依据主要是:1. 当事人双方协商解除;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3. 对方违约在先;4. 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已经出现(《涉外经济合同法》)。当事人双方协商解除的,由提出解约一方(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对方违约在先的,由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当事人可免除合同责任。

香港合同法规定,合同解除有以下三种情形:第一种是履约受挫。履约受挫是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某项事件引致履行合同成为不可能或不合法,履约受挫并非订约任何一方的过错。根据判例,履约受挫可能由以下事件引起:1、个人服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生病、服兵役或入狱;2、履约变得不合法,如因战争爆发或新法例的颁布;3、合同中规定的特定物被毁;4、合同中所规定的事件没有发生;5、合同的履行受到政府干预等等。以上情形,往往又叫情势变更。履约受挫的法律后果,是从履约受挫时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当事人解除合同以前按照合同已付出的款项可以收回,而任何应付的款项都停止支付。已经支出的费用可以从已付的款项中扣除,对已经提供服务或取得的有价值的利益可以要求补偿。

第二种是协议解除,即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解除,具体方式有二:一是自愿放弃权利;二是另订一项协议进行和解清偿后解除。

第三种是违约,即合同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合同,其表现,一是实际违反合同,如不履行,有缺点的履行等;二是预先违

约,如明示拒绝改造或默示拒绝履行。任何违约行为均使无过失一方获得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权利。违约并不导致合同自动解除,无过失方有权选择解除或不解除合同的权利。

从两地合同法关于合同解除的根据来看,内地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囊括情势变更的有关情形,而香港合同法的履约受挫其实属于情势变更的情形而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事件,是人力不能抵抗的外力,如地震、水灾、旱灾、风灾等自然现象,或战争、军事行动、社会动乱等社会现象;而当事人生病、死亡、特定物被盗、灭失、局部的火灾等等,这些事件从合同责任的角度来说,当事人并无过失,但又不是人力之外的外力所致,法律规定这种情形下当事人不履约可免责,叫做情势变更原则。由于对不可抗力事件与情势变更原则没有统一的理解,《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作了这样的表述:“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够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第79条)这一表述显然包括了不可抗力事件和情势变更的情形,在立法上是可取的。

六、违反合同责任方式的比较

两地合同法关于违约责任方式的规定,共同的地方就是都规定了三种责任方式: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其区别有三。

第一,内地合同法较为强调违约金方式,特别是规定有法定违约金。《经济合同法》第3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可见立法强调违约行为发生,首先是考虑使用

香港学院派

作家创作的整体特色

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方式,在违约金不足补偿时才考虑赔偿金的支付。与此相应,各种合同条例都规定有法定违约金的范围,一旦出现违约,即使当事人没有约定违约金,也可依据法定违约金的规定获得违约金,这种规定不能不说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而香港合同法,强调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方式,规定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把损失赔偿视为最常用的补救方式。通常受害一方只能要求赔偿当事人双方事先可以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引起的损失,法律不能强迫违约一方承担因违约导致受害一方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香港合同法规定的违约金仅限于约定违约金,或准确地说是约定赔偿金,它的作用在于当违约行为发生而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而法院很难准确制定其损失的大小时,能省去计算损失赔偿的麻烦。可见约定违约金的出发点仍在于损失赔偿。在市场经济中,强调当事人自愿,强调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因此违约行为的发生,首要的与主要的应是考虑给当事人以合理的补偿,而不应强调惩罚性的法律责任方式。

第二,香港合同法关于强制履行的责任方式使用较少。在英国,合同法的补救方法大多是损失赔偿,假如损失赔偿不是一个“足够的补偿”,原告即可以取得强制履行的补偿,而且必须由法院决定是否有必要采用这个办法。而在内地,继续履行与损害赔偿是平行使用的违约责任方式。当事人在要求赔偿损失后可要求继续履行(《经济合同法》第31条);或在要求继续履行后可要求赔偿损失(《民法通则》第111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波动变化,往往导致当事人以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做法以逃避合同义务的履行,这种做法显然是有违“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因此,强制履行应是一种合理的有效的违约补救方法。当然,在强制履行时,一是要看守约方的意愿是否要求履行;二是要看过失方有无能力履行。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
责任编辑:郑英隆

在内地,大学教师都专事教学和学术研究,绝少进行文学创作,似乎鱼与熊掌难以兼得。但在香港的学院中,却出现了一个作家群,被称为“学院派”。学院派作家最集中的是在香港沙田(中文大学所在地),其次是香港大学,如宋淇、思果、陈之藩、梁锡华、余光中、黄维梁、黄国彬、潘铭瘡、小思、也斯、陈耀南等。他们既写小说、散文,又创作诗歌,其成就“灿灿生辉,有如吐露港上的跃金沉璧,使此地的灵秀益增气象”。黄维梁《〈沙田文丛〉缘起》“有这么几枝多情的笔,几番挥洒,便把沙田的名字,写上了中国文学的地图”。余光中《文学的沙田》一书编者序)这两段话虽是指沙田文友说的,但扩大为对整个香港学院派作家来说同样是合适的。

—

学院派作家,生活在校园里,有的甚至远离市廛,但他们没有把自己禁锢起来。他们身在校园,却放眼香港社会,与时代有着共同的脉搏,与现实息息相关。1984年,中英发表联合声明,“九七”香港回归祖国。于是,“九七”问题便如一片云笼罩在香港市民头上,这片云在后面是暴风雨还是雨过天晴,便成为香港市民最关心的问题。对这一时代题材,梁锡华首先表现关切,创作了长篇小说《头上一片云》,概括了社会上各阶层对香港回归的各种心态,批评了移民风潮中的不正常现象。也斯对香港现实的关注,也表现出热切的态度,他不仅关心民众疾苦,还为民众鸣不平。《钱房子的人》反映现代城市生活的危机感,为香港人的居住环境的恶劣鸣冤诉屈;《压》写城市小商人生活的艰辛;《船上》描写偷渡者的悲剧……。也斯的这批作品虽然反映生活较一般化,缺乏独特的体察和感受,但热情、奔放、投入,显示了一个学院派作家的可贵品质。

学院派作家对香港现实中的歪风邪气也进行批评和揭露,如《梁锡华选集》中的《杂笔》、《八仙之恋》中的《杂色加杂相》,《三思篇》中的专栏文字,小思《怀迁》中的《斡老》、《且说〈外星人〉》等杂感就属于这类文字。值得注意的是,同是对香港黑暗面和丑恶现象的批评与揭露,学院派作家与南迁作家的立足点和洞察方式有很大的不同。前者是出于一种内在的爱,是恨铁不成钢。也斯在《书与城市·代序》中论及书与城市的关系时,就把这一内在感情说得很清楚:“书本探测城市的秘密,发掘城市的精髓,抗衡城市的偏侧,反省城市的局限。若果城市变得非人化,我们总是希望书本可以令人变得人性化。”小思对香港的爱的那份感情表现得更为鲜明深厚,她对有些人误解了香港,带着有色眼镜把香港看成像“爱跑马跳舞的纨绔子弟”而深为痛心,指出香港更多的是“埋头苦干”的人。(《马与舞之外》)他们的这种爱并不是盲目的,或一意地护短;他们首先是认同,在认同中融注入爱的感情,批评是为了使她变得更美好。

学院派作家大多出生于香港,香港就是他们的“故乡”,自然对香港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纯挚深厚的感情。南迁作家在内地生活了一段时期,受内地教育的影响,对香港首先不看成是一个城市,而是看成一种社会形态,并且往往对这种社

会形态存在某种内地人的偏见,有些格格不入,因为他们所接受的先入为主的理论与现实的复杂关系,在未能很好地梳理之前,基本上是采取批判态度的。他们的作品,如白洛的《靛色入高楼》、《赛马日》,陈浩泉的《香港狂人》、《香港小姐》,东瑞的《夜夜欢歌》、《香港一角》,陶然的《蜜月》、《追寻》,陈娟的《玫瑰泪》、《香港女人》,巴桐的《蜜香树》等等,都侧重于揭露香港社会的阴暗面和批判社会的不公。在学院派作家笔下,极少触及这类题材,也极少对社会本质作严峻的暴露和批判。南迁作家在作品中有两个经常描绘和表现的主题:金钱对伦理道德的伤害和畸形社会造成的畸形人物,这在学院派作家那里也极少看到。学院派作家与南迁作家生活在相同的环境里,接触到的是大体相同的社会生活现象,但两者所选取的题材和表现的主题却如此不同,是很值得进一步探讨的。

学院派作家爱香港,也爱祖国。他们作为炎黄子孙,心中亦有一个解不开的“中国情结”。小思的《别矣康桥》的“中国情结”,就令人感动,写她多年来被徐志摩笔下的康桥迷住了,“心早已与那桥影波纹订约”,希望有一天能亲临游览一番。但当她终于来到康桥,并与徐氏一样“挥一挥衣袖,向康桥作别”的时候,两人的心境却不一样:徐志摩因康桥理想的破灭,愧对母校;小思的心则萦绕着远方的祖国。小思的《两张旧报纸》写她在日本当文学研究员时,偶然读到《东京朝日新闻》歪曲“九一八”和“七七”事变真相的报导时非常气愤的心情,提醒国人“真的要打点精神”,表达了她深沉的爱国情怀。

学院派作家的爱国情怀,还表现在他们对内地现状与变化、前途与命运、开放改革进程等的热切关注上。诗人黄国彬在这方面表现得最突出。1976年是祖国政治急剧变化的一年,这时他心情十分激动,连续发表诗作多首(如《平台霹雳》、《斗争》等),有时一天两首。“四人帮”倒台后,他写了《广州火车站》、《除夕自汉口乘船往重庆》等诗,感受太平景象的到来,歌颂祖国的新面貌。即使平时与友人一同登山游玩,他仍然关注着祖国的前途。他的《与梁锡华登香港马鞍山》诗就直接抒发了他希望“沙田和北方更辽阔的/土地河山会明丽如故”的胸怀。(见《微茫渺忽》)

在香港中文大学教了十年书的余光中,在港期间创作了三部诗集和两部散文集。据余光中自己说,他在香港期间的笔耕成绩对他“非常重要”,所以也可归属于香港学院派作家群中。综观他香港时期的创作,比重最大的是“北望诗”。所谓“北望诗”,就是诗人站在香港向北望,写内地有关的作品。从这些北望诗中,我们可以了解到余光中对祖国内地也有一份深厚的感情。虽然他对内地有悲愤,有误解,有疑虑,但更多的是爱,是思念和向往。在《沙田之秋》,诗人借一只蟋蟀撩起他对童年的“思念牵引”;在《灯下》,他把孤灯当亲人,要孤灯陪他读书,抚慰他那“白了的少年头”,而这“少年头”正“沉沉垂向黑甜的故土”;《十年看山》写诗人看“青山的背后 那片无穷无尽的后土 /……看山十年,恨这些青山挡在门前 把那片朝北的梦土遮住 只为了小时候,一点顽固的回忆”。诗人对那青山背后的祖国的思念,实在是够固执和深长的。由于对祖国有爱,因而对祖国内地与台湾“二十五年一系列的创伤”无限感慨。在《中秋月》、《中秋》、《心血来潮》等诗中,诗人热切希望祖国早日“重圆”,但事实上,那把无情的“冰蓝刀”仍把祖国切成两半,对此,诗人“死”不瞑目,化作海鸥“徘徊在潮去潮来的海峡”之间。诗人的乡愁添上国忧,渴望祖国统一的拳拳深情是足以令人落泪的。

学院派作家对祖国有爱、有牵挂,但与南迁作家相比,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思想感情似乎复杂得多。他们于牵挂中有疑虑和不安,于爱之中含有不满和激愤。如对于“九七”香港回归,梁锡华虽不主张盲目移民,但他对回归的前途并不看好,这可以从他的长篇小说《头上一片云》的情节和描写中看出来。余光中从寓港之初到临离香港,都写过有关“九七”的诗作,他的疑虑就更多了。如《奇迹》说香港的清秋,天高气爽,怕就怕以后“忽然一变”,变成“严峻的长阴”。在《过狮子山隧道》中,他虽然已经看到了殖民者的衰落,但“九七”后香港的政治经济体制是否保持不变?隧道伸过去的“那一头,是什么景色?”诗人一问再问,可见其疑虑之深。对于内地存在的不良现象和大变动中的恶果,如“文革”时那没完没了的斗争,偷渡越境者的悲剧等等,他们当时就进行揭露和批判。南迁作家,尤其是新一代南迁作家,他们对于“九七”并不存在疑虑和不安,而且

对于那些采取不正当手段搞移民者,持嘲讽态度(如陶然的《天平》)。他们还有部份取材于内地的作品,即使有不满,其在作品中的表现也是隐晦的。这是南迁作家和学院派作家的不同之处。

二

学院派作家大多数留过洋,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他们视野开阔,学识丰博,作品具有书卷气,这是他们作品的一大特色。表现在创作中,他们只要有一点生活的感触、一丝人生的思考需要表达,就可以从中外名人、古今故事、历史文物等等中找到引用的资料和借以发挥的知识,尤其是名人的名句、古典诗词的诗句、中外典故,几乎随手可得。这可以潘铭瘡的几部散文集为例,书中的每篇散文几乎都旁征博引,如《四壁》不足千字,开篇引述了法国文豪巴尔扎克的阁楼小室,中间引英国作家史悉尼关于书痴的见解,文末以罗马西塞罗的话作结;《悦窗》一题共写三篇,引用名人、名著、诗句、传奇和野史等资料 26 则之多。均见《喧斋随笔》)所以梁锡华说:“提到潘子的内功——学问,他这本集子,比之《断鸿篇》,更见学问的修养。”(《喧斋随笔·代序》,香港中国学社 1989 年版)其实,梁锡华自己的散文也与此异曲同工,如《一墙之隔》讲墙的历史及其作用,文中搜罗的各种有关墙的知识也令人目不暇接。作家对这些资料的引述,是随着思路的活跃,不断扩展、引伸的,具有反复、研究和比较的性质。也许有人以为有“掉书袋”之嫌,不过,他们对于“掉书袋”并不持否定态度,他们认为,只要不过头,未尝不好。如梁锡华所说:“要接受一定程度的书袋,因为书袋所载的,是学问,是知识,是值得敬仰、吸取、品尝甚至沉醉的东西。”(《喧斋随笔·代序》,香港中国学社 1989 年)学院派作家散文作品中的学识渊博,是学者的才情、修养的自然流露,它反映了一个文化背景深厚的心灵。

学院派作家,也许与他们的学者气质有关,他们喜欢对社会人生、历史文化等艰深的问题作哲理的思考和探索,这也是一个特点。也斯的《平安夜》写人的聚散和组合变化:“固定的又再转变,流动的又再凝止”,“你以为获得了内情,它们又有新的曲折”;《剪纸》探讨中西文化沟通与

融合的复杂关系；《伙婶与小孩》、《旧衣服》等揭示了不同层次的人的不同心态。小思的散文《他说婚姻》思考忍让与协调的问题；《玻璃幕墙》指出人与人沟通的重要性；《好年华》反思岁月与生活的关系。黄国彬的诗歌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对抽象的事物进行反思：《吟之盘铭》用诗的语言表述做人的胸襟和交友的原则；《白帝城》通过孔明的仗义踏斗的“寻找汉祚”，探讨个人的力量和历史规律的关系；《三峡》在叙写旅游的情景中，概括了“歌哭叫号”的人生旅程。梁锡华的《恩诺伟之地》（《北极游》之二）写一种野花的顽强生命力，思考苦寒之地的自然环境与某种顽强精神的关系。正如梁锡华所说：“文学的最高境界，无论直接或间接，总会和哲理相融”的。（《旅的三面》、《还“乡”记》）学院派作家的这类作品，较为玄奥，散发着书卷气，又充满了思辨色彩，隐含着生活的真谛。这也许是他们有意识的追求。这一特点，在南迁作家那里是极为鲜见的。

三

学院派作家在艺术上，基本上采取传统现实主义创作方法。他们深受祖国现实主义作家的影响，与“五四”的文学传统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余光中曾走过一段“西化”的路，后来又回归传统。他在香港期间创作的三部诗集和两部散文集，虽有一些西方现代的东西，但他是在寻求把“现代”融注入传统之中。也斯除一部分历史题材小说触及了较为敏感的现实问题而采用整体象征手法，有现代派意味之外，其余的作品都是用较质朴的现实主义手法创作的。梁锡华无论是小说还是散文，是师承钱钟书、梁实秋的；小思受丰子恺、巴金、冰心等影响很深；潘铭瘡的作品有钱钟书的深深印痕；黄国彬与闻一多、徐志摩等都有明显的承传关系。他们的作品取材于

现实，忠于现实，通过形象塑造，在情节的自然流露中表达他们对生活的感受和认识，这一点他们与本土作家有显著的差异。新一代本土作家中，羁魂的诗晦涩难懂，现代主义色彩很浓郁；西西深受拉美魔幻现实主义的影响，常把现实扭曲后进行描绘，有鲜明的幻想个性，是一位追求现代主义艺术的小说家；张君默的“异象系列”、“神探系列”、“推理一族”，是应用现代主义手法写的。其余的作家就不一一赘述了。学院派作家本来是本土作家的一个分支，在整个艺术风貌上理应相近，但事实上却有很大的不同，这说明学院派作家的学养中更多的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这与他们作为学者的身份或许是有关的。

学院派作家因有深厚的民族传统文化，文学功力又较好，因而对文字运用较能随心所欲。有文字和文学修养优势之便，他们进一步追求艺术的高境界——幽默。最突出的是梁锡华，他的长篇小说《香港大学生》是一部“公心讽世”之作，被人誉为香港的《儒林外史》，一部90年代的新《围城》。他的散文的幽默效果更为人称赏。他善于寓谐于庄、寓反于正，他故意用正经八百的严肃术语来描绘日常身边琐事，在两相对照中显出幽默效果。如《从旅游厕所想起》，对人类的排泄物，委婉地用文学的、医学的、商贸的庄重术语来表达，什么浪漫、倒影、氧气、进出口货等，两者的本质本来相去甚远，是不能相比的，但从语文色彩看仍有相通之处，这就产生了趣味，出现一种戏谑情景，令人捧腹。其余如潘铭瘡的、黄维梁的、余光中的，陈耀南的散文都是如此，风趣幽默、情趣理趣俱佳。学院派作家在幽默方面的追求，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绩，并使他们与香港其余流派的作家有所区别。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一国两制·双向交流·多元发展

——“内地与港澳文化交流及发展研讨会”综述

陶原珂

“一国两制”基本国策和《基本法》的制定和逐步法律化,使港澳回归祖国,平稳过渡有了基本的保证。加上学术界和有关的研究部门对过渡期以及今后港澳经济、政治的稳定、发展、以及与内地的衔接做了大量的、综合的研究,使人们对港澳在过渡期和回归以后的政治、经济的稳定、繁荣和发展有了比较充分的准备。然而,在港澳回归的同时,亦应充分关注文化的状况和发展,使之成为促进港澳回归,并长期稳定繁荣的积极动力。因而,过渡期的港澳在文化方面,同样有许多课题值得和迫切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

为此,当离香港回归祖国剩下不到400天的时候,1996年6月4-6日,国家文化部港澳台司、深圳市文化局在深圳联合举办了首届“内地与港澳文化交流及发展研讨会”。文化部副部长李源潮、深圳市有关负责人、以及来自北京、广州、深圳、厦门、香港、澳门等地的专家学者和文化管理及宣传工作者共70多人出席了会议。论题涉及港澳文化的形势状况、香港文化的基本特色和定位、今后内地与港澳的文化交流策略、发展策略等方面问题。由于香港主权回归更加临近,因此这次会议对香港方面的文化问题更为关注。

一、关于香港文化的定性与定位

如何整体把握香港文化,是这次较集中讨论的一个问题。有论者提出,如果说内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继承了中原文化传统,并且形成了岭南等区域文化特色,台湾则在几十年来形成了有“三民主义”色彩的文化,那么,香港作为英国的一个上百年的殖民地,是否构成一种殖民文化?由于这个问题关系到香港文化的基本定性和今后

内地对香港文化采取什么基本态度,因此引起了比较敏感的关注。不少论者指出,香港虽然有上百年的被殖民史,但在广泛的文化领域,英国文化并没有占据统治地位,相反,她更多地受到中华文化源源不断的影响,实际上是处在中西方两大文化势力的夹击之下,形成了儒、释、道、基督教及伊斯兰教多教并存,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现代科技文化兼融并蓄的独立发展的特色,其中商业文化的气息尤其浓厚。面对这样丰富多彩而又有自己特色的文化存在,我们是不宜简单地给香港文化冠之以“殖民文化”名号的。另一方面,虽然香港文化在许多方面可以追寻出中原文化或岭南文化(百越文化)的根源,但是,由于她有近一个世纪以来的异族统治和与母体相对隔离的发展史,因而,从香港人目前的社会文化心态的实际出发,亦不宜把她简单地纳入“岭南文化圈”或“中原文化源流”的格局之中。

从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西文化传统双重影响的角度来看香港文化的定性与定位问题,似乎可以得到较多共识。香港已经进入工业文明时代,城市化、社会化方面比内地先进。香港对中西方文化采取兼收并蓄态度,但中原传统文化的影响多少受到英政府的抵制,因此中华传统文化在香港的保留态较为原始(比如以饮食、武侠传奇、迷信活动等方式存在),但文学创作则是较多受到五四新文学传统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对西方文化的现代潮流接受较快,前卫文化比较领先,但艺术层次也不一定是很高的。香港的经济处于世界市场经济格局之中,1995年外贸额排世界第六位。香港的文化特别明显地受到市场经济的支

配和影响,因此香港的文化市场很发达。香港文化在很大程度上以市场为转移,主要面向中下层人士,有两个特点:一是群众文化发达,专业人员三千多,有众多的团体,并且得到政府每年10亿港元的资助,老板的资助则取决于票房价值。第二点也与此相关,香港的商业文化特别发达,在东南亚排位第一,影视作品年产量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演员注意与观众一体化,特别受老百姓欢迎。文学创作亦以通俗的、消遣的文学较为发达,严肃文学则不景气。

二、加强内地与港澳的文化交流

许多论者指出,“一国两制”是我们认识香港文化的现状及其今后发展的一个基本立足点;我们对香港文化应该取客观的态度,消除隔阂,互相尊重,平等对待。同时,我们要“一分为二”地看问题,要看到香港与内地能够统一的客观基础和同质的东西,比如与岭南文化有共同的粤语语言生长点,香港人许多是内地去的移民,必然保留着许多与中华文化同质的东西;同时,我们更要看到香港文化的特殊性,要积极大胆地学习其优良、先进的东西,根据内地的实际需要利用好港澳作为中外文化交流的窗口和桥梁的作用。文化交流应该是双向或三向的(内地与港澳和国外),是互相沟通、互相渗透的过程。不仅要吸收外来的优秀文化,也要把中华的优秀文化介绍出去。

有的代表指出,从理论上说,文化的内涵大于政治,时空更宽泛。从文化交流的具体需要出发,我们还可以把文化分为若干门类和层面来考虑文化交流。“一国两制”的政治制度,是基本国策所规定的,它决定了祖国的统一和港澳与内地的政治、文化存在差异的基本格局。在此格局下,对于思想意识方面的文化交流,应该注意有所过滤,有所清理,以排除其中那些迷信、腐朽的东西。在学术文化层面,则应加强交流、研讨,造成学术思想自由的氛围,不仅要加强各个学科的双向学术交流和协作,而且应该共同探讨如何促进内地与港

澳开展文化交流。在艺术创作方面,除了研讨艺术创作之外,更大量的是通过传播媒介和文化市场来传播和开展艺术活动的交流,在双向传播和流通中,应该注意发挥传播媒介和文化市场管理对严肃文艺和通俗文艺等审美流向的导向作用,以利于逐步提高整个社会的文化、艺术修养水平。科技文化方面,则更多地与经济密切结合,服从于市场规律和互助互利原则,因而科技文化交流更多地渗透于经济合作与交流之中,建筑、服装等泛文化门类的交流也应该与一定的经济合作、交流结合起来。

三、今后发展的格局与策略

对于今后港澳与内地文化发展格局的问题,代表们较有共识的是,认为应该明确“内地是内地,深圳是深圳,港澳是港澳”的基本格局。我们应该看到三地的文化差异和各自的特点,还要看到它们在今后的文化交流中处于不同的位置。

深圳作为“一夜之城”,带有中原移民文化的特点,自身的文化历史积淀的底子比较薄,但经济增长较快。目前深圳正处于第二次创业——文化创意阶段,目标是努力建设成为现代文化名城。经济是文化发展的基础,有较快的经济增长,深圳就有了发展文化的可能性和优势,也能够较直接地感受到香港文化的发展脉搏,与之交流互补,因此,今后在内地与香港的文化交流中,深圳应该做好对香港文化的近地研究工作,发挥促进内地与香港文化交流的桥梁作用。

有人注意到,在双向文化交流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相互影响和竞争的局面,但是这种文化“竞争”的目的不一定是由谁吃掉谁,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内地文化,特别是毗连港澳的岭南文化(以广州为中心),在注意吸收外来优秀文化的同时,也应重视文化本土化的发展,重视自身文化历史积淀中优秀的东西,并且重视提高本地人的文化素质,提高本土文化水平。文化本土化的发展对于形成区域特色和适应当地民众的需要更重要,对周围文化更具影响力。

粤音与古音

□李新魁

粤语是一支历史比较久远的方言。它从古代汉语分化出来的年代相当早。汉魏时代,粤方言已经开始从中原汉语、从楚方言的“母体”中分化出来,逐渐形成自己的方言特点。唐宋时期,粤语已经形成,成为一支不同于中原汉语或楚方言的汉语方言。但是,中古之时,随着中原地区强大的政治势力的进入,许多封建王朝的官吏或军队被派遣(或流放)到岭南地区来,加之岭南的士人到中原地区做官,参加科举考试,原本操粤语的岭南人,其方言受到中原汉语共同语更加强化的影响,特别是接受共同语读书音的影响,使粤语的语音面貌表现出与中古汉语十分接近的现象。因此,粤音与古音的相互参照,可以为彼此的研究提供十分重要的佐证。

一 粤语音系与《广韵》音系

中古的韵书《切韵》以及据《切韵》修编而成的《广韵》,是反映中古汉语语音系统的重要资料依据。但是,《切韵》或《广韵》的语音,并不是粤语的直接“祖先”。粤方言的分化较隋唐宋时的《切韵》、《唐韵》以至《广韵》等韵书出现的年代为早。《切韵》一系韵书表现了中古时流行于中原地区洛阳、开封以及金陵(南京)一带的共同语语音。不过,这些韵书并不是反映一时一地之音,其中有反映古音(隋唐时代以前的语音)的成分,有吸收河洛地区以外的其他方言音类之处。由于《切韵》的撰作贯彻“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的原则,采取各地语音,“有分者从其分”的做法,所以《切韵》难免有“韵同音异”的现象,即一书所分列

的音类(通过分韵和反切表现出来)不一定是当时的中原共同语本身所存在的,不是用当时的共同语语音读来都是有区别的。其中某些音类的划分,是根据古音(传统承用下来的韵书反切)及方音的不同而加以分类的。我在《中古音》一书(商务印书馆1991)中,除把《切韵》及《广韵》作为探究中古音系的主要依据外,还参照其他语音材料来订定中古时期的语音系统。因此,我们在拿粤音与《广韵》音作比较时,不应把后者看作是一个单一的音系。当然由于《切韵》及《广韵》的音类从总体上说既反映了当时的共同语语音系统,还包含了某些重要的方言的音类,可以说它是对于中古语音(不只是共同语语音)的一个具有较大包容性(不是无所不包)的音韵投影,可以从窥见当时的共同语及一些方言音类的具体划分。所以,把它作为研究现代方言的一个重要参照点,以考查一种方言从中古(甚至中古以前的魏晋时代)以来的变化和发展,比证其与古音的异同,还是相当合适的。

通过将粤语的代表点广州话的音系与《广韵》音系进行比较研究,我们可以看到:粤音与《广韵》音在音类的划分上有相当大的一致性。下面,我们约略概括一下粤音与中古语音的异同情况。

1. 相当严整的语音对应规律

拿粤音与《广韵》音系作一比较,可以看到它们之间存在相当严整的语音对应规律。当然也有少量的例外,下文将另作分析。

(一) 声母方面

《广韵》的塞音、塞擦音全清声纽在粤

音中读为相应的不送气清音 [p] (帮) [t] (端)、[tʃ] (知精庄章)、[k kw] (见)等;次清音声组读为送气清音 [pʰ] (滂)、[tʰ] (透)、[tʃʰ] (彻清初昌)、[kʰ kwʰ] (溪)等,但溪组字有部分变为 [k] (开口)和 [kʰ] (合口);古清擦音在粤音中也读清擦音 [ʃ] (心生书) [x] (晓开口) [f] (非敷,晓合口);影组读零声母;全浊音中的并、定、澄、从、邪、崇、船、禅、群等以平上与去入为分化条件,分别读为送气清音 [pʰ tʰ tʃʰ kʰ]等和不送气清音 [p t tʃ k]等;匣母一部分清化为 [x] (一二等开口),一部分失去原声母作 [w] (一二等合口和蟹摄四等合口)和 [ɣ] (四等);次浊音明、微组字读 [m],泥、娘组字读 [n],疑组字在洪音中保持 [ŋ]的读法,在细音字中则变为 [j];来组字读 [l],日组字读 [ʃ];云喻三)组与以喻四)组多作 [j],小部分合口字作 [w]。

概括两者比较明显的差异,主要是:中古的全浊音在粤语中发生了清化;粤语把中古的知、庄、章、精等组声母混为一读(有的地区精组独立);微组仍与明组合一;日组失去本来的声母;疑组字处于变化的中途;溪、晓组字有擦化及唇化的倾向,即 [k > h > f, h > f]。此外,粤音分见组声母为一般的 [k kʰ] (开口和部分合口)和唇化音 [kw kwʰ] (部分合口)两套。

2) 韵母方面

果摄字读 [ɔ];假摄二等字读 [a],三等字读 [ɛ];遇摄的模韵在喉牙声母字读 [u],舌齿声母字读 [u];鱼、虞韵的章、知二组和影、喻、日、疑等组字读 [y],精、见组及泥、来、晓、匣等组字读 [ɥy],唇音字中微母读 [u],其余读 [ɛ],庄组字读 [ɔ];蟹摄的瘤韵字以读 [i]为主,部分舌齿音字则与二等的皆、佳、癯韵字一样读为 [ai] (后者还有少量字读 [a]);泰韵开口喉牙、舌齿音字也分别读 [i]和 [ai],唇音、合口喉牙音和灰韵唇牙喉音大体读 [i],泰合和灰韵舌齿音字与祭韵合口舌齿音字多读为 [ɥy];祭韵开口和废、齐韵则读 [ai];止摄开口喉牙唇音和微韵唇音以读 [i]为主,舌齿音多读 [ɛ],合口则喉牙音念 [ai],舌齿

音念 [ɥy];效摄一等豪韵字读 [u],二等肴韵字读 [au],三、四等宵、萧韵字读 [u],对应相当整齐;流摄以读 [u]为主,部分唇音字读为 [u]或 [u];咸摄一等覃、谈韵舌齿音字还有个别晓、匣组字)念为 [am],喉牙音字念为 [em],其相对的入声合、盍韵则读 [ap]和 [ep];二等咸、衔韵及相对的入声洽、狎韵读为 [am ap];三等盐、严、添韵及相对的入声叶、业、帖韵读 [im ip],但有个别字变为 [-n]尾;凡、乏韵以唇音字为主,也变 [an at];深摄主要读为 [em ep];山摄一等寒、曷韵舌齿音字读 [an at],而喉牙音字读 [n at];二等山、删韵及其入声黠、痾韵主要读为 [an at];三、四等韵仙、元、仙和薛、月、屑韵则读 [in it] (开口)及 [yn yt] (合口);一等合口桓韵喉牙唇音读 [un] (少量唇音字读 [an]),舌齿音字读 [yn],其入声末韵读为相应的 [ut yt];臻摄开口一、三等读 [en et]和 [ɒn ɒt] (以齿音为主);合口一等魂、没韵字喉牙音及少量舌音读 [en et],舌齿音读 [ɒn ɒt]和 [yn yt],三等谆、文及术、物韵舌齿音读 [ɒn ɒt],喉牙音读 [en et];宕摄一等唐、铎韵读 [ɒk ok];三等阳、药韵读为 [ɛɲ œk];江摄混入宕摄一等;曾摄一等登、德韵以读 [ɛɲ ek]为主,三等蒸、职以读 [ɛɲ ek]为主;梗摄二等主要读 [aɲ ak] (也有一部分字读 [ɛɲ ek],多为文读音),三等则读为 [ɛɲ ek];通摄不论一、三等,都读为 [ɒk ok]。

概括以上所述,可以看出:粤语音系的韵母系统与《广韵》的韵母系统也存在着相当严整的对应规律。中古的一等字,在粤语中多读为 [ɔ]以及少量的 [u]元音,其舌齿字则有变读为 [a θ y]等元音的倾向;二等字以读 [a]元音为主。中古一、二等韵的差异在粤语中能大体表现出来。中古的三、四等韵在粤语中已经混同,其开口的 [-n -m]尾字,以读 [ɛ θ]及 [ɛ]元音为多,[-ɲ]尾字以读 [ɛ ɛ]及 [ɛe]元音为多,阴声韵则以 [e]元音兼有为特点,合口则读 [ɒ y u]等元音。

《广韵》的韵类与粤语对应,固然有一

对一的关系,但有些韵类在粤语中则分为两三种读音。这种分化与声母有密切的关系。往往是舌、齿音声母字读为一类,唇、牙、喉音字读为一类,而唇音字又每常有自己的读法。这同《广韵》音系中声类以舌齿音与唇牙喉音对举的情况相合。比如“假合口”带[-u-]介音,主要元音不圆唇)只见于唇牙喉音;某些韵类如微、殷、文、凡、庚三等只有唇牙喉音字;重组B类字只见于唇牙喉音,等等。总之,唇牙喉音与舌齿音在中古音系中各具特点,其拼合关系多不相同。现代粤语字音的分化也往往以这两类不同的声母字为依归,可以说是继承和发展了中古音系的这一特点。这也说明粤语的韵类系统的结构及其演变,极富于规律性。

粤语将《广韵》中开合口分韵的“寒—桓”读为不同的元音,而不是以是否带[-u-]介音相区别。《广韵》的前身《切韵》是不分寒、桓的,至《广韵》才分成两个韵部。纵观自中古以后的各地方言,寒、桓是否读不同元音乃南北方言之间一大差异。清人李汝珍《李氏音鉴》说:“至南音于慢蛮、剡弯、官关……之类,分之甚细,北或合而为一。”这表明南音的桓韵字“慢剡官”等与二等的合口“蛮弯关”等不同音,而有一独特的元音。事实上,寒、桓主元音上的差异,在元代周德清《中原音韵》中已有表现,在那里分立寒山、桓欢两韵。明代金尼阁《西儒耳目资》标注“官般贯半”等桓韵字为uon韵,表明其主元音为圆唇元音,而与标作an的寒韵字“干班旦”等不同。《切韵》之混寒、桓为一与《广韵》分立两韵,实为所据方音有异。大概在隋唐以至宋代之时,汉语共同语的读书音中,包容有南音与北音的微小差异;而寒与桓是an-on的对立还是an-uau的对立,正是这种差异的表现之一。粤语区分寒、桓,把它们读为不同的主要元音,近于《广韵》而与《切韵》不合。

2. 可究因由的“例外现象”

粤音与《广韵》音系之间,既存在严整的对应规律,也有少量逸出规律之外的例外现象。如帮纽在粤语多读[p]声母,但也

有“遍鄙豹谱编蝙”等字读[pʰ];滂纽字除多数读[pʰ]之外,还有“跛胖品怖”等字读[p];非纽多读[f],而“甫脯”等读[p];端纽除读[t]外,有个别字如“铸堤”等读[tʰ],等等。这些例外的字之所以会出现不合规律的读音,大部分可以找出其中原因。

第一,有的例外字保留了比《广韵》更早的读音,如轻唇音读重唇:非纽“甫脯”读[pʰ],敷纽“捧”读[pʰ]和[pʰ],奉纽“缚伏浮”(多为说话音)读[p]或[pʰ];舌上音读舌头:知纽“爹琢啄瘡”和澄纽“秩”读[tʰ];云纽字“熊雄”读[h],与匣纽同,等等。

第二,有的例外字的读音与别的方言相同,如帮纽“鄙编”读[pʰ],滂纽“品”读[pʰ],来纽“隶”读[l],见纽“级襟概溉昆矿”读[kʰ],溪纽“蒯”读[kw],匣纽“肴淆”读[h],“溃”读[kwʰ]、“舰”读[h],等等,都与潮汕方言一样。这种情况显示,在这些字的读音上,南方的方言可能有互相影响的地方,而同时也可能是它们共同保留了《广韵》之前更古的读音。

第三,有些例外的字,是同类的字大多数向前发展变化了,却有个别字保留了《切韵》或《广韵》时期的读音,是原来读音的“沉积”。如祭韵“脐”念[tʰ]韵母,灰韵“外”念[ɛi],铎韵“泊酪”念[ak],登韵“稜”念[ɛŋ],庚二合“横”读[hŋ]等。

第四,有的例外字比同类字发展得快,是“先进分子”,例如滂纽字多读[pʰ],而“割”进一步变轻唇音[f],并纽“埠瓣”也是如此;溪纽部分字从[kʰ]变为[h],有的进一步变为[ɰ] (如“丘钦泣”)或[kw] (如“屈”);晓母例读[h],而其合口变为[f],部分细音字“旭休衅欣”等则变为[ɰ];匣母“晃”读[h],情况相若;尤韵系字一般读[eu]韵母,而“富副妇负”等字读为[u],也是进一步发展的结果,狎韵“押压”、叶韵“捷”、乏韵“祛乏”等不与其他闭口韵入声一样读[-p]尾韵,而变成了[-t]尾,等等。这些都是在一部分字上发生的“超前”变化。

第五,一些对应规律的例外,是粤语区群众误读字音的结果。误读最突出的例子

是以纽“聿”读 [j] 声母, 见纽“纠”读 [k] 声母等。不少较为普遍的误读并进而“习非成是”的字, 是受了偏旁的“类化”作用。这是指某些字与其声旁读音并不相同, 但人们在读字时“有边读边”, 故而造成读出的音脱离了与古音的对应关系。这种情况在共同语和其他方言中也屡见不鲜。如“鲸”字古为群纽, 按语音发展规律, 在今普通话中应读 qíng, 而实际上却读 jīng, 这是误以偏旁“京”的音来读的结果(现代粤语此字读音就合于古今对应规律)。这种误读用得久了, 人们普遍接受了这个音, 误读也就成了正读。粤语和《广韵》之间对应规律的例外字, 有不少就是这样造成的。如帮纽“谱”字受“普”字类化而读 [p]; 滂纽“胖怖”读 [p], 是分别受了“半布”二字的影响; 明纽“弥 猕”读为 [m], 是受“尔(你)”类化的结果; 彻纽“侦”念为 [tʃ], 是受“贞”类化; 精纽“躁”读送气音, 是受“操”字影响的缘故, 同纽“歼”字也读送气音, 则是受“讫”字类化; 清纽“蛆”读为 [tʃ], 则是被“且”或“阻、祖”等字所类化。这种类化作用, 在声母的读法上表现尤为明显。

总之, 对应规律的例外之所以成为例外, 往往有其原因可究诘; 那些变化没有规律的字, 其实也有其更加隐秘的规律。当然, 真正的例外也是有的, 但从总体上说, 粤语同《广韵》的对应是相当严整的; 无论从两者音类上的划分或音值上的表现来说, 都相当接近。其相互关系, 比普通话或其他方言同中古音的关系都来得密切。因此, 清代广东学者陈澧在其《东塾集》卷一中说: “广州方言于隋唐韵书切语, 为他方所不及者, 约有数端”, 所举例子包括: 四声皆各分阴、阳(清、浊)两类; 浊上声多不变去声; 闭口韵尾保存; 庚耕清青等合口字不混入东冬韵; 明、微二母不分, 等等。他的论述大体上是正确的。

二 粤语中反映早于《广韵》的语音现象

上文已述及粤语中有一些语音现象所

表现的语音年代, 可能比《广韵》更早。这里我们再作进一步的探讨。

1. 粤语许多地方的鼻音声母带有同部位的塞音, 读为 [mb nd ŋg] 等, 如广州市白云区以及斗门、新会、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多有这种情况。这反映了魏晋时期中原汉语语音的特点。

2. 粤语的舌根音声母有普通的 [k k'] 与唇化的 [kw kw'] 之分。许多音韵学家, 如陆志韦、李方桂等, 都指出在汉魏或更早以前, 汉语具有唇化音声母。粤语的这一套声母可能是古音的遗留。

3. 中古的明纽和微纽, 粤语混而不分, 读为 [m] 声母。微纽的分化, 发生在唐代, 三十六字母中已有明、微之别, 粤音二者不分, 显然是更早期的语音现象。陈澧《切韵考·外篇》卷三说: “《广韵》切语上字四十类, 字母家分并为三十六, 有得有失。明、微二母当分者也, 切语上字不分, 乃古音之遗, 今音则分别甚明。”陈氏自注云: “粤音则不分, 微读如眉, 无读如谟, 与古音同。”可见明、微不分, 表现的是超乎《广韵》之前的“古音”。

以上三点, 我在《粤方言语音特点探论》一文(载《广东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中有更详细的叙述, 可以参考。除此而外, 还有下面一些语音现象, 我们怀疑也是《广韵》之前古音的遗留。

4. “剥朽勾钩”读为鼻音声母。“剥”读 [mɔk], “朽”读 [hɛu], “勾钩”读 [hɛu], 它们在《广韵》都不是念鼻音声母的, 粤语却念鼻音, 为什么? 我们认为这可能是中古以前的读音留下来的“遗迹”。上古音存在一套带有鼻冠音的声母, 如:

mb mp nd nt ŋg ŋk

这样的声母在粤语的某些方言点中还保存着(说见前)。有些字可能在上古读为这一类声母, 后来在北方话中, 塞音前的鼻音成分消失了(如“许”字本读 [hɣ] 或 [hɣk], 在《广韵》变入晓纽, 其变化过程是: [hɣ > k' > h]), 所以“剥”变为 [p], “朽”变为 [h], “勾钩”变为 [k]。但在粤语中它们则沿着另一条路线变化, 不是失去鼻音, 而是

失去后面的塞音,所以读成鼻音声母。也可以有另一种可能:这些字本来读为单纯的塞音声母,受同类字中带鼻冠音声母字的类化,也带上了鼻音。古汉语中有许多字都表现了鼻音与塞音的对举关系,例如“能”字有泥纽 [ŋ]和定纽 [d]两读,“瘰”字有莫郎、呼光两切,“癩”读莫白切与普伯切,“癩”字读古咸切与五咸切,等等。因此,“剥”字的变化可能是:

剥 mp	——	{	p (北方话)
			m (粤方言)
朽 nk'	——	{	k' (北方话)
			h' (北方话)
			n (粤方言)
勾 ŋk	——	{	k (北方话)
			ŋ (粤方言)

从“岂”字得声的字,在汉语的某些方言中有 [k h ŋ]等多种读音,如粤语读“割地恺铠”等为 [ŋ]声母,读“凯皑呆”等为 [k],都是这种关系的表现。

5. 粤语对某些晓、匣纽字读为塞音声母。如

晓纽 吸郝贿豁 k' (kw') 轰 kw
匣纽 溃绘携 kw'

这些晓、匣纽字据我们的研究,认为来自上古的塞音声母见、溪、群纽,在上古时本来也就是念为 [k k' g]等音(详见拙文《上古音“晓匣”归“见溪群”说》,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2期)。粤语的读音,可为此说提供佐证。

6. 粤语将鱼、虞韵的庄组字“阻初助疏所刍雏”等读为 [ɔ]韵母。鱼、虞两韵在中古或中古以前都有过读 [ɔ]或 [u]元音的

阶段(但时代先后不同)。粤语对这些字的读法,保留了它们的古读。

7. 粤语把日母字“饵洱”等读为 [ɔ]声母,是中古之前“日母归泥”的反映。

8. 粤语的某些方言点,主要是四邑话和粤西及广西地区的粤方言,有把精组字读为 [t]组声母的现象,如台山、开平、鹤山等地,读“左座姐祖”等字为 [t]声母。这可能反映了中古以前的读音(详见《粤方言语音特点探论》)。

9. 粤西等地的粤方言,把心纽字多读为边擦音 [tʃ],如“嫂心散先”等。我们知道,中古心纽 [tʃ]在上古与同部位的塞音端组声母 [t]等有密切的关系,而来纽 [l]与 [tʃ]等的关系也很近。上古音中 [tʃ]与 [t]等及 [l]的关系到底如何,是古有 [st sd]或 [ɬl]等复辅音声母呢,还是中古的许多心纽字来自端组(即 [t]或 d>s),目前音韵学界尚未有定论。我们认为在上古时,后代的心纽及一部分来纽字,有读为边擦音的可能;在后来的发展中,有的方言保存了边擦音的读法,有的则变为 [tʃ]和 [l]或者 [dʃ]。粤语的材料可作为这种推测的一个出发点,不过目前还未能成为最终的结论。

从上面各项论述看来,粤方言的读音与古音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当然,粤方言本身在中古以后也有许多变化,但它仍有许多方面保存了中古或中古以前的某些语音特点。这些,为我们研究汉语语音发展史提供了很可宝贵的材料。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童 轩

1986 年是中国当代诗坛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由《诗歌报》和《深圳青年报》主办的“1986 中国现代诗群体大展”，一次性推出几十个诗歌团体。这是中国当代诗坛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暴动”，一时间各种流派破土而出，各种宣言旗号满天飞舞，中国当代诗歌由此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由于这次诗歌运动的混乱和无序，对它的命名也就五花八门。有人称之为“朦胧诗后”、“后朦胧诗”、“后崛起派”、“后新诗潮”，这是与朦胧诗联系起来，根据它们发展的先后顺序来界定这次诗歌运动的。也有的人称之为“第三次浪潮”，因为这些人将北岛、舒婷、顾城等人的创作称为“第一次浪潮”，将杨炼、江河等人的创作称为“第二次浪潮”，那么将 1986 年以后的诗歌运动称为“第三次浪潮”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还有的人称之为“第三代诗歌”。这种划分是以 40 多年来的中国当代诗歌发展为背景的：从建国初到 70 年代末为第一代，从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期为第二代，从 8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末为第三代。

第一代以艾青、贺敬之等人为代表，第二代以北岛、舒婷、顾城、江河、杨炼等人为代表，第三代以“他们”诗社、非非诗派、莽汉诗派、四川五君子、都市诗派等为代表。此外，还有“新生代”、“实验诗”、“探索诗”等

名称。笔者认为，从政治气候、社会观念、美学原则、表现手段和语言风格几个方面考虑，将中国当代诗歌的发展划为三个阶段，是比较科学的划分，所以，对 1986 以后的诗歌创作的命名，笔者倾向于用“第三代诗歌”这一概念。

第三代诗歌的出现，是中国当代诗歌发展的内部要求与外来文化影响合力作用的结果。朦胧诗掀起了新时期诗歌创作的第一次高潮，对政治进行的冷峻反思，对历史所作的充满悲剧意味的体验，还有光荣与苦难的交织，殉道者般的忠诚与普罗米修斯式的精神力量，这一切都在新时期初期引起过巨大的轰动。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诗歌创造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从 1984 年至 1986 年之间，韩东、周伦佑、欧阳江河、陆忆敏、王寅、吕德安、于坚、丁当、孟浪等人开始引起诗坛的注意。在他们的艺术主张和诗歌创作中，传导出了一种全新的声音：朦胧诗一统天下的格局被逐渐打破。在 1986 年上海的“中国当代文学国际讨论会”上，舒婷就说道：“这两年，朦胧诗刚刚绣球在手，不防一阵骚乱，又是两手空空。第三代诗人的出现是对朦胧诗鼎盛时期的反动。所有新生事物都要面对选择，或者与

已有的权威妥协，或者与其决裂。去年提出的：北岛、舒婷的时代已经 pass！’还算比较温和，今年开始就不客气地亮出了手术刀。”^①舒婷清醒地意识到了第三代诗人是通过与朦胧诗决裂来树立自己的形象

第三代诗歌反文化的两种表现形式

□温宗军

的,但她并未准确地指出“决裂”的原因。朦胧诗在80年代最初的二三年就已发展到了顶峰,在其后几年里,“风云人物如北岛、顾城、舒婷、江河、杨炼等人的艺术指向趋于明朗、稳定和圆熟,艺术革新的锐气也就日趋消失了。”正因为如此,就出现了“社会学批评家们慨叹‘诗坛平静’的危机”。②另外,按朦胧诗的样式制作的“准朦胧诗”、“伪朦胧诗”也充斥当时的诗坛,引起了人们的厌恶和抵制。第三代诗人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反朦胧诗的形象登上诗坛的。当然,第三代诗歌的出现与外来文化的影响也有很大关系。改革开放以后,大量西方理论学说被译介到中国,这些理论学说有效地帮助了第三代诗人超越朦胧诗而开辟一条新的道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后现代主义的文化理论构成了第三代诗人文化素养极重要的方面。存在主义、现象学、结构主义、后解构主义、符号学;感觉派、黑色幽默、荒诞派、波普艺术等哲学和艺术方面的后现代主义影响,在第三代诗歌中留下了明显的痕迹。第三代诗人追求对诗人与诗、诗人与现实、诗人与未来关系的不同的理解和演绎,这种追求在1986年之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潮流,但到了1986年《诗歌报》与《深圳青年报》举办中国现代诗群体大展时,第三代诗人的追求就合乎逻辑地演化为震动中国当代诗坛的诗歌运动。

第三代诗歌的特征是在反抗朦胧诗的过程中凸现出来的。朦胧诗重在高扬责任感和使命感,表现公民意识和忧患意识,歌颂人的个性和尊严;第三代诗人则力图超越价值规范和理性要求,超越人的主体自觉和道德超升。朦胧诗是文化意识在长时间中断后的继续和发展;第三代诗歌则是对文化意识的反叛和颠覆。朦胧诗追求崇高和优美,这使它有一种君临现实之上的气概,达到了难以企及的精神高度。第三代诗歌则走出了艺术圣殿,不再充当传达先知的圣谕,而是认真地体验世俗的趣味和平凡的人生。朦胧诗注重表现本民族在特殊历史时期的心灵变化的轨迹;第三代

诗歌则追求与全人类的生命作同步的律动和呼吸。总的看来,第三代诗歌表现出强烈的叛逆和解构的倾向。在这种倾向中,反文化是第三代诗歌的一个重要特征。

先来看第三代诗歌对感觉和现象的还原。第三代诗人认为,世界无真理性可言,艺术创作的目的是要清除以往诗歌中的“伪真理”、“伪本质”;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超越历史、超越现实。唯其如此,诗才能够实现对事物真正本质的还原。非非主义就明确地表达了这一思想:“非非乃前文化思维之对象、形式、内容、方法、过程、途径、结果的总的原则性的称谓。也是对宇宙的本来面目的‘本质性’描述”。“将事物与人的精神作‘前文化还原’之后,这宇宙所拥有的一切无一不是非非。”③莽汉诗派也宣称要建立“真人文学”,这种“真人”完全摆脱了人类科学文化的“非真理性桎梏”,“真人”根本不承认“历史文化的逻辑指向性”。④对历史、文化的拒绝否定态度,导致对传统诗歌内涵在价值构成方面的破坏。在非非主义看来,进行还原的途径之一,就是逃避知识、逃避思想、逃避意义。这种“逃避”的结果,使第三代诗歌的某些作品在内容上几乎处于“真空状态”。西川有一首名为《体验》的诗:“火车轰隆隆地从铁路桥上开过来。我走到桥下。我感到桥身在颤栗。因为这里是郊区,并且是在子夜。我想除了我,不会再有什么人打算从这桥下穿过。”这首诗表现的只是主体与客体发生关系时最初的感觉,作者排除了价值判断和情感抒发,只给读者提供了一种无需任何理念活动介入就可以获得的“最原始的真实”。步三秋的《致F》有物象的描写,但却不露一丝一毫情绪的痕迹:“叠起的影子 寄居在瞌睡的邮筒里 站台上空无一人 瓜子壳正追风而去 烟灭了 / 火柴依旧燃着。”这与传统的借景抒情是大异其趣的。全诗只重实写而不在虚处落笔,有实无虚,虚实无法相生,造成了此诗感觉上一片空白(这也是第三代诗歌还原后给人的感觉之一)。这类诗歌文本典型地表现了“感觉还原”的特征。为了更有效

地还原感觉,不少第三代诗人主张使用简单明白的语言;他们认为,比喻、象征等修辞手法只会妨碍对感觉的还原,只有简单明白的语言才能直达感觉,接近事物本质。虽然有的第三代诗人依然使用了一些修辞手法,但他们的目的也依然在于追求感觉的纯净无杂质。边城的《日落·感觉》一诗就使用了比喻和拟人的手法,这里的比喻和拟人加强了由“日落”获得的“感觉”:

玻璃渣从瞳孔中溅出 溅在每一条 红裙子上
闹钟敲打着墙 发出碎骨的声音 有人从
悬崖上跳水 被路过的季候鸟 一箭射穿 /
山南的花在同时一齐 喘息 太阳脱下红裙子
走了 太阳有几条红裙子。”此诗中比喻和拟人的运用,使诗作具有了陌生化的效果,但这种效果则更加突出了视觉的鲜艳和听觉的清晰。而在车前子的《静物》一诗中,作者力图把语言变成线条和色彩。古人的“诗中有画”用到车前子《静物》一诗上,可换为“以诗为画”。诗中晶莹的玻璃杯、粉红的鲜花、青绿的水果等物体,充满了可视性和质感。作者虽然也运用了一些想象,使诗作有了一点飞动之气,但作者的真正意图,则是表现玻璃杯、鲜花、水果这些“静物”的玲珑剔透。另外,朱凌波的《静物》、杨松杰的《秋水》亦属此种类型的诗作。显而易见,不少第三代诗人把自己的人生经历和艺术个性凝聚为直觉的表现,诗歌创作就是他们直觉地把握世界的一种方式,这使他们笔下的主题常常表现为纯粹的主观内向化的过程。这种非实践性的诗歌主题,其实仅仅是一些感觉,它缺乏具体的指称内容,既不切入历史也不指向现实;它经过了高度的过滤和抽象,在本质上只能感觉而无法言传。从表面上看,“感觉还原”依然是以“人”作为诗歌的主体,但这与同样是以“人”为主体的朦胧诗则有明显的区别。朦胧诗中的“人”刚从仇恨、猜忌、自私、冷酷的“文革”十年中解放出来,他经历了从愚昧失落到觉醒振作的心灵历程,因而他一出现在诗中,便以呼唤温情与信任、尊严与价值为己任。这种主体以其合乎理性的、高尚的形象出现在公众面前。

但第三代诗歌在还原感觉时,虽也以“人”为主体,但这个主体则从公众的视野中消失了,他只沉迷于自己的主观感觉,这种感觉往往是下意识的、模糊的和非理性的。

如果说“感觉还原”依然确保了“人”在诗歌中的主体地位,那么“现象还原”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人”不再是世界的中心,他只是与万事万物平等共存的客观之物。关于这个问题,阿吾就说过:“直接描写人与物交往的共存状态,本身就是人的最基本的状态。在直接描写下来的人与物共有的状态中,人是人,物是物,人与物平行,没有所谓肤浅与深刻、低贱与高贵、渺小与伟大的区别”。^⑤由于“人”在诗歌中失去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他就只能“以物观物”或“以物观我”,这就导致了某些第三代诗歌情感的“零度状态”。

第三代诗歌表现出来的重返事物本真状态的现象学倾向,其哲学依据,显然是来源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胡塞尔主张按照现象自身所呈现的样子去观察现象,排除人的主观介入,排除价值规范的理性判断的干扰,以期达到纯粹的客观之境。而海德格尔则强调,诗人应具备看到原初世界的的能力,他应毫不犹豫地摆脱概念的束缚、打碎意义的枷锁。这种西方的哲学观念,在第三代诗歌理论中得到了明确的表述:“现象世界是这样一种存在:它是非理性的,因而摒弃逻辑推理;它是无意义的,因而排斥价值判断;它是无秩序的,因而拒绝各种人为规定的向度;它无所谓真实性,因而任何语言都是虚假的谎言;它以无形式作为自己的形式,因而任何有形式都不过是一种囚笼;它是超验的,因而只能凭直觉的感应而无法以观念确实地把握;它包容人又远离人而存在着……”^⑥这种抽象的理论在第三代诗歌中得到了形象化的表现。不妨先看于坚《对一只乌鸦的命名》一诗:“正像当年 我从未在鸦巢中抓出过一只鸽子 从童年到今天 我的双手已长满语言的老茧 但作为诗人我还没有说出过一只乌鸦…… 它不是鸟 它是乌鸦 充满恶意的世界 每一秒钟 都有一万个借口

以光明或美的名义 朝这个代表黑暗势力的活靶开枪…… 它是一只快乐的大嘴巴的乌鸦 在它的外面 世界只是臆造。”作者把关于乌鸦的各种比喻的或象征的意义全部剔除,留下来的只是乌鸦作为纯粹的“物”的存在。此诗与其说是对乌鸦进行“命名”,不如说是对乌鸦进行“还原”:乌鸦在那里存在着,它显现着自身,如此而已。客观事物的“自在性”观念在这首诗中得到了充分的表现。欧阳江河有一首《手枪》,也属于现象还原的代表作。此诗一开头便出语惊人:“手枪可拆开 拆作两件不相关的东西 一件是手;一件是枪”,在貌似平凡的叙写中,将“手枪”这一完整而明确的概念一分为二。但作者并未到此为止,“而东西本身可以再拆 直到成为相反的向度 世界在无穷的拆字法中分离……”,正是借助于对“手枪”的不断“拆卸”,作者完成了对“手枪”的一些约定俗成观念的层层剥离,力图使之呈现由分解而还原后的最初面目。理墨在《使用杯子》一诗中,也从不同的角度去谈论人皆熟悉的杯子:“一只装满东西的杯子 不再是杯子 一只不能装东西的杯子 也不再是杯子 /……一只真正的杯子 是空空的……”。这或许是关于“杯子”的最“客观”的见解了;与其说这是关于杯子的诗,不如说这是关于杯子的哲学。这方面的作品还有不少,如小安的《从上边垂下来一根绳子》,描写了一条绳子的存在状态:一条“用棉麻做成的绳子”,“从上边垂下来”,“左右摇摆”。何小竹有一首《看着桌上的土豆》,描写的是桌上的土豆随着光线的变化,在不同的时刻呈现出不同的色泽。这里的土豆已丧失了文化的意义,它从人类的支配中挣脱了出来,在自然光线中静静地显现着自己。第三代诗人这种追求向度,虽然得益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理论启示,但更深层更内在的原因,则是源于对朦胧诗中受到了强化的自我意识的叛逆心理。这也是第三代诗人追求现象还原的现实理由。朦胧诗人的自我意识,是新时期诗歌主体意识的第一次真正觉醒,它是在对十年“文革”进行批判的基础上,于

诗中实现的一次人道主义的恢复和张扬。朦胧诗中的这种主题内涵,既是一种历史文化的积淀,也是一种现实愿望的构成。但第三代诗人则嘲笑这种人道主义的虚妄,嘲笑由这种人道主义孕育的英雄主义激情。在他们看来,所有关于人的形而上的思考和赞美,都不足以改变人在现实生存中的渺小和无力。正因为如此,以“还原”为特征的第三代诗歌,虽然有着某种审美上的突破和新颖之处,但它对消解真假的区别、善恶的对立、美丑的差异,形成了这种追求带来的不可忽视的负面效应。

第三代诗人消除诗歌中的二元对立和深度模式,既表现为对感觉和现象进行还原,也表现为“走向过程”。这二者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对感觉和现象进行还原涉及到事物的“自在性”,而“走向过程”则与事物的“此在性”有关。第三代诗歌的一位代表人物韩东曾说:“哪怕是经过的时间,它一旦过去,也就成了从来没有存在过的东西了……”,^⑦历史的“根”是没有的。它是对往事的幻觉,一种解释方式。对未来,我们真的一无所所有。”^⑧这些话已流露出强烈的双重超越的倾向:既超越对过去的回顾与反思,又超越对未来的幻觉和梦想;诗歌不再是对传统时空观和历史观的演绎,它只是生命作为过程的本体显现。从外部因素的影响来看,萨特的存在主义哲学无疑为这种转变提供了理论武器。从某种意义上说,存在主义就是关于生命过程的哲学,它把过程视为生命的本质。而从内部因素来分析,第三代诗人强调“过程”,显然是对以杨炼、江河等为代表的后期朦胧诗的反拨。杨炼、江河等人借助陶罐、石斧、雕塑、墓地等的遗迹,追寻民族的文化之根,重构人类永恒的生命模式。第三代诗人正是从“过程”入手,捣毁了后期朦胧诗人建造起来的文化诗歌之塔。在第三代诗人看来,超验而永恒的生命形式只是自欺欺人的神话,生命的意义只存在于无数瞬间即逝的过程。何鑫业的《木工操作过程》一诗,就表现了对“过程”的浓厚兴趣。“木工把工具安置停当 开始

操作 他在刨的底部抹上油 绷紧锯弓 脚踩在地上 手握一利凿 恢恢乎 他找准一种方式 游刃有余 一通到底 永不反悔……”。作者在这里写了木工的一连串动作,其目的只在于按先后顺序把木工的操作过程表现出来。在何鑫业的笔下,工作的过程就是生命的过程。而于坚的《在旅途中不要错过机会》一诗,则从另一角度强调过程:抓住旅途中的每一时刻,或静静地躺在树林里,或漫无目的地遥望天空,或轻松随意地与生人闲聊;充分体验“此时此刻”的人生之旅。朱文的《四个兄弟和午餐肉》一诗,则把笔墨花在几个兄弟吃午餐肉的过程上。这些诗作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把体验集中在“现在”这一时刻上,从过去通往未来的连续性断裂了,因果关系也随之消失,这就导致了对知识、对历史、对文化的深刻怀疑和否定。

总的看来,第三代诗人的“反文化”有其积极和合理的一面。第三代诗人通过还原和走向过程来反文化,从诗歌创作上来说,这种作法拓宽了新时期诗歌内容的表现范围,更新了诗歌的审美趣味,避免了诗歌因对社会学主题的绝对依附而沦为政治和历史的附庸。但第三代诗人在任何一种追求向度都热衷于走极端,这就使他们在反文化上陷入了两难之境:必须反对文化,特别是反对文化中非理性的因素和对人的异化,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揭示人的存在、揭示事物的本质;但第三代诗人在这方面的

追求又使他们陷入了非理性的泥潭,因为他们所揭示出来的人或事物的本质,是无法规定无法判断无法准确言传的,是非知识非思想非情感的。这样一来,第三代诗人从反对非理性起步,最后又回到了非理性这一点上。这就使他们陷入了以己之矛攻己之盾的困境。而反文化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态度,通过与文化的决裂来建构一种新的诗学,这只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①舒婷:《潮水已漫到脚下》,载《当代文艺探索》1987年第2期。

②阿拉法特:《巴蜀现代主义思潮》,载《诗歌报》1986年8月21日。

③《非非主义宣言》,载《深圳青年报》1986年10月21日。

④《真人文学宣言》,载《诗歌报》1986年12月21日。

⑤阿吾:《从变形到不变形》,载《艺术广角》1988年3月号。

⑥野渡:《逃离自我与现象还原》,载《艺术广角》1987年3月号。

⑦《诗刊·青春诗话》,1985年第9期。

⑧转引自孙基林《中国第三代诗歌后现代倾向的观察》,载《文史哲》1994年第4期。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老庄故里及文化归属考辨

□ 孙 立

从几年前的“文化热”开始,学术界在地域文化研究中便有人把老庄看作南方文化的代表人物、创始人,认为他们的学说与《楚辞》共同形成了与代表中原文化的孔孟儒家思想大异其趣的南方文化。其立论的逻辑是,老庄是楚国人,楚人是南方人;南方山青水秀,故南人的思想多尚虚无,文辞空灵飘荡,柔婉精妙;作为南方人的老庄,其思想与文辞自然体现了南方文化的特征。因而,从老庄、《楚辞》以来,形成了中国古代的南方文化传统,云云。然而,自《隋书·文学传叙》以降,历代都有人专门论述过南北文化、文学之不同,其理论的正确性也无庸置疑。问题是将南方文化的源头追溯至老庄身上,令笔者疑窦丛生,故于此提出异议,就教于方家。

一、老庄非南方人

国人对中国南北的划界,由先秦至现代都没有太大变化。春秋战国时期,人们所说的南方大致包括荆楚、巴、蜀、濮等所谓南蛮之地,亦即淮河汉水以南地区。《左传》昭公九年(前533年),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自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虽说这段文字是讲周人版图内的南土与北土,也可以看出南土除邓以外的地区均属江汉以南,而邓在成周时,由豫西的邓林迁至今湖北襄阳的邓城,西与楚、巴,南与濮相邻,虽未在江汉以南,但也与之隔江相望。而北土,则绝对是在江汉以北,像肃慎,韦昭注

为东北夷之国;燕国,孔疏为今河北蓟县;①历史上亳有南亳、北亳、西亳之称,南亳在今河南省商邱市东南,北亳在今河南省商邱市北大蒙城,西亳在今河南省偃师县西。据王国维考证,商汤时并无南亳西亳之称,仅有北亳。北亳,史说为蒙,址在今山东省曹县东南,河南省商邱市东北。②据此说,则北亳或许是春秋战国时宋国的蒙地,亦即庄子的居地。这说明庄子所在的蒙地,周人认为它属北土,而非南土。这从庄子门人处也可得到印证,《庄子·天下篇》曾言及南方人,指的是楚人。其文曰:“南方有倚人焉,曰黄缭,问天地所以不坠不陷,风雨雷霆之故。”黄缭,姓黄名缭,楚人,战国辩士。《战国策》记载魏王使惠子于楚,楚中善辩者黄缭辈争为诘难。③说明庄子及其后人既不自认为是楚人,亦不自认为南人,而自认为是北人,将楚人目为南人。这与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关于南北的概念是一致的。除了荆楚、巴、蜀、濮之外,南方有时还指东夷的吴、越之地,区划也无非是以长江为界。像《庄子·天下》云:“南方无穷而有穷,今日适越而昔来。”就将越视之为南方。汉人也是如此,《史记·货殖传》云:“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汉书·地理志》:“江南卑湿,丈夫多天”均将江南作为异于中原的南方看待。其后三国两晋迄于近代,人们言及南北,也不外是以长江或淮河为分界。因此,由古至今,中国人所说的南方,均在江汉淮水以南,北方则指江汉淮水以

北。其间虽小有差异,但大体如此。

明确了这一点,老庄究竟是南人还是北人就容易搞清楚了。老子的身世历来是学界由古到今的一个疑点,但对于老子的籍贯却意见比较一致,这就是《史记》本传中提出的“楚国苦县人”,苦县春秋时属陈国,战国时归楚,地望在今河南省鹿邑县。庄子为宋国蒙人,战国末宋为齐所灭。宋国蒙地今人多认为址在今河南省商丘市东北。老庄二人,分属陈、宋,地域均在长江、淮河以北,自然应是北方人。

至于楚国在战国时期逐步向北扩展,疆域北至于陈(今河南淮阳一带),东至于莒(今山东莒县一带),也并不能就此改变南人北人的概念。中国历史上多次出现过政体易鼎,北人南下主政的情况(如元代、清代),但南北的划界并不以政权的交割而改变。人们依然把长江或淮河以南地区的人称为南方人,把长江或淮河以北的人称为北人。正好像我们不能因为清代广东为北方的清人所统治,就把广东人称为北人一样,也不能因为当时的陈国为楚所灭,陈人被楚人所统治,就把陈人称为南方人。

就中国地理文化而言,中国人心目中的南方一直都是长江以南的吴楚,即便战国时期楚国版图扩展至黄河以南地区,人们也依然将黄河下游地区视为中国、中原或北方;而将吴楚之地视作南方。《全晋文》卷54所载袁准《劾曹爽宜捐淮汉以南书》,就将江汉以南的吴楚视为中国相对的外化之民。按理说,晋代中原地区已与吴楚等边陲少数民族有了相当长时间的交往,传统的文化心理尚且如此顽固,何况在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当然不可能将黄河中下游地区的陈、宋两国目为南方,将原属妘姓、子姓的华夏陈、宋之民视作南蛮。因此,无论从哪方面说,老庄都应是北方人,而不是南方人。

二、老庄亦非楚国人

进一步来说,老庄不仅不是南方人,也不是楚国人。

有关老子的生平事迹,自本世纪20年代梁启超撰文提出质疑开始,在当时的学术界引起一场大争论,论战资料收在《古史辨》第四、第六册。其中和我们今天所论有关的问题有二,一是老子的籍贯问题;二是老子的生平活动时间与陈灭国的先后时间问题。如果这两个问题搞清楚了,老子是不是楚国人也就清楚了。

今人之认为老子乃楚国人,多是因为今本《史记》本传的缘故。《史记》曰:“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司马迁说“楚苦县”,其实是以战国之后的观念去加以归类的。在春秋战国文献中,称陈而不称楚,如《国语·郑语》就将陈国归为成周:“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列出成周洛邑以南的诸侯国,并未将陈归属于楚。《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随武子论楚国,也是将陈、楚对举:“昔岁入陈,今兹入郑,民不罢劳,君无怨言,政有经矣。荆尸而举,商家工贾不败其业。”说明春秋时期人们不以陈归楚,陈是陈,楚是楚,非常清楚。当然,这不是说司马迁缺乏常识,因为陆德明《经典释文》谓《史记》又云老子乃“陈国相人也”。④相,即苦县,春秋时苦县称相。《后汉书·郡国志》:“苦,春秋时曰相。”从唐陆德明所见《史记》与今本《史记》的记载有异来看,此段《史记》原文已经后人窜改。其实,《史记》本传此文字有无被人窜改,于此并不重要,因为有关老子的属国问题,由古至今的说法都不一致。像东汉边韶《老子铭》谓老子:“楚相县人”。⑤河上公《老子注》说是“陈苦县厉乡曲仁里人”。⑥无论讲老子是陈相县人,还是楚苦县人,就老子的籍贯而言,都是一样的,即今河南省鹿邑县境内。

我们要确定老子究竟是楚人,还是陈人,关键是看老子的生平活动时间是在战国以前,还是战国以后。如果是战国以前,那么当然是陈国人,如果是在战国以后,自然就是楚国人,因为,陈被楚所灭是在公元前479年(即战国纪元前三年),三年后才进入战国纪元。梁启超、冯友兰、顾颉刚、钱穆等人为代表的战国晚期或西汉前期

说；二是以胡适、张季同、黄方刚、唐兰等人为代表的春秋晚期或战国初期说。梁、冯等人的战国晚期说为二、三十年代的疑古风气的表徵，是今文家学的再现，在30年代以至以后的数十年间，此派学说甚为风行，但今天看来，张季同、黄方刚等人的说法更符合实际，今人李学勤、陈鼓应两先生也认为《老子》一书的成书年代至迟也应在战国初期。李先生根据长沙出土的马王堆汉墓中的黄老帛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认定《老子》成书于战国初期以前。^⑦陈先生的文章见于《〈老子〉注译及评介·增订重排本序》，文章从“关于使用名词”、“关于引述”、“关于文体”等三个方面，对《老子》一书“成书年代不至晚于战国初”做了令人信服的论析。笔者完全赞同李、陈二位先生的意见，在无更新的资料发掘出来的情况下，《老子》一书最迟成书于战国初年以前的结论是公允而持平的。

在上述结论的前提下，老子的活动年代问题就容易确定了。如果说《老子》一书完成于战国初年以前，那么老子的活动年代也就应该在战国初年以前。而在公元前479年，陈国尚未被楚所灭，老子的一生大半的活动时间都在陈国，他自然就难以被认定为楚国人。所以，从最保守的估计（《老子》成书于战国初年以前）而言，老子也应该是陈国人，而非楚国人。《列子·仲尼篇》就陈大夫言，云陈国有圣人，为老聃之弟子，名亢仓子（《庄子》作庚桑楚）者，亦可见战国时陈人依然视老子及其弟子为陈国人。明乎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何最接近《老子》民间系统的河上公注《朱廉之语》^⑧将老子说成是“陈苦县厉乡曲仁里人”。

同老子相比，庄子的生活年代及属国问题就清晰得多。有关庄子生活年代的意见虽不尽一致，但前后相关只有十数年，或曰前368—前289年，或曰前375—前300年，对于我们要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关于庄子的属国问题，在汉代，《史记》只说庄子为蒙人，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而未言及庄子的属国问题。刘向《列子》、《汉书》、张衡《髑髅赋》均谓庄子为宋之蒙人，故址

在今河南省商邱市东北。《列子》因失传，原文见《史记》索引。《汉书》谓庄子“名周，宋人。”张衡的《髑髅赋》借髑髅之口说：“吾宋人也，姓庄名周。”均指庄子为宋国蒙人。至刘宋裴癘《史记》集解开始，《隋书·经籍志》、《经典释文·序录》也陆续称其为梁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人们猜测有二：一说由于蒙地在战国后期属魏，魏都大梁，故云梁人（说见闻一多《古典新义》）。一说可能汉人置梁国于蒙地，故称庄子为梁人（说见马叙伦《庄子宋人考》）。无论何种原因，称庄子为梁人，是由于蒙地后来的归属发生了变化，如也有人称庄子为齐人，但实际上与汉人所说庄子为宋人并不矛盾，只不过是同一地方由于时间问题而改变称呼而已。其实这个道理很简单，就好像杜甫为唐巩县人，我们不能因为由唐入宋，就说杜甫是宋人。至宋，乐史《太平寰宇记》第12卷《宋州》、^⑨朱熹《朱子语类》开始指庄子为楚人。《朱子语类》125卷云：“庄子自是楚人，想见声闻不相接。大抵楚地便多有此样差异底人物学问。”说庄子是楚人，乃想当然耳。庄子与齐宣王、梁惠王同时，其时楚国东北的疆界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虽已达莒地，正北方已达苦县，但宋地在公元前350年仍属完璧。何况齐灭宋时，庄子已不在人世。就《庄子》一书提供的资料来看，庄子也应当是宋人。《列御寇》中有两节文字说到庄子居宋，一为：“宋人有曹商者，为宋王使秦，其往也，得车数乘，王说之，益车百乘，反于宋，见庄子曰：……”云云；一为：“人有见宋王者，赐车十乘，以其十乘，骄稚庄子。”云云。这些记载很明显表明庄子居于宋，为宋人。他既非梁人，也非楚人。

三、老庄思想非南方文化系统

关于老庄思想的文化系统归属，近代以来，倡导老庄属南方文化系统最有力、影响最大者当是梁任公。他在《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⑩一文中详细说明了其对先秦学术流派的分类，其中将老庄划归南

方学派。梁文的归类有许多牵强、引文错误、乃至不可思议之处。兹仅择其荦荦较著者，如将同是春秋战国宋人的墨子、宋廛列为北派，而将其同乡庄子列为南派；又将老子、庄子、列子、杨朱及其他从老者指为南派正宗，将许行、屈原列为南派支流，此说殊不可解。梁另引《史记·儒林传》、《史记·孟荀列传》中有一些原本不存在的文字，不知何故。梁氏之说，可置不论，笔者将从下列三个方面说明老庄思想不属南方文化系统。

从地理上说，老子的地望鹿邑，庄子的籍贯商邱，二者相距不过二、三百里，与孔子的曲阜、孟子的邹县，周遭相去也不出五百里。这块地方，是古今人都认可的北方，何以说其思想为南方文化呢？如果说老庄的思想属南方文化系统的话，那么他们的近邻孔孟又如何归属呢？从地域文化上说，孔孟老庄，乃至邹衍、墨子、管子、尹文子、宋廛等等，都应该统归于大齐鲁文化圈，虽说他们的思想各不相同，但在这方圆五百里范围内，在前后相距时间不长的情况下，一下子涌现这么多思想家和学术流派，绝不是偶然的。讲地域文化不能不考虑地理问题，在划归学术流派的时候，应该先考虑相近的地域文化，不能舍近求远，将同属一个地域的不同学术流派划归南北不同的文化系统。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同一地域的思想家如果接触的传统和思想影响不同，也可能产生出不同的地域文化系统，但这种归属必须建立在扎扎实实的影响研究之上，不能想当然。我们从《史记》的有关记载来看，老子的行迹仿佛是个隐士，庄子足不出齐、鲁、滕、宋、大梁之间，虽说战国时期各国交往增多，楚国势力又活动于此，但我们看不出老庄与哪些楚人交好，或受其影响。老庄的思想尽管与孔孟不同，学风不同，但其根柢还是传统的华夏文化，与楚国的本土文化仍有相当大的距离。《庄子·天下篇》被视为最早的一篇学术史，其中对儒法墨名阴阳诸家均有所论，唯独没有提及楚人（如《鹑冠子》等）的思想。而对孔子，虽然没有一句称扬的话，但

有一大节文字以邹鲁为宗，以为邹鲁之士，对《诗》、《书》、《礼》、《乐》多能明之。甚至以为“其数散于天下而没于中国者，百家之学，时或称道之”，说不上景仰，但还是尊重的。因此，仅从地理位置而言，老庄与华夏传统文化也应该有着比楚人更为优越的地缘优势。它不可能隔山买牛，再隔山贩牛，成为楚文化的开创者。

从春秋战国的政治格局、文化格局来看，楚国、楚文化与中原各国，与中原文化有一个由敌对交锋，到逐渐同化的过程。

在政治格局上，楚人的扩张和向中原地区的渗透是从春秋中期才开始的。当时的陈、蔡两国，是周人抵御楚人北侵的重要门户，与楚人有多次的冲突。以陈国为例，自春秋晚期以来，与楚国及周遭的蔡、郑、宋、许、滕、卫、曹、杞等国有过多次的结盟或相互攻伐的历史，楚国曾先后两次灭陈。所以，在陈国于公元前478年被最后灭国之前，陈人对楚人应是既恨又怕。这种心态，很难说身为陈人的老子会对楚文化有什么好感。宋国的情形也跟陈差不多，与楚人也有过不少离合攻伐。宋文公17年，楚人围宋，使宋人易子而食，析骸而炊。《墨子·公输》中至今仍有一篇记载宋人如何跟楚人对垒的文字：“公输般（《吕览》高诱注：‘公输，鲁般之号，在楚为楚王设攻宋之具也。’）为云梯之械成，将以攻宋。墨子闻之，至于郢，见公输般。墨子解带为城，以牒为械。公输般九设攻城之机变，墨子九距之。公输般之攻械尽，墨子之守固有余。”^①墨子自然是一个身体力行者，庄子面对楚人，不会像墨子那样有实际的作为。虽说战国时期“国无定主，士无定君”。但楚人曾在短期的几次攻伐宋国之后，或派员进行统治，或带回宋人以作人质，所以，生为宋人的庄子身处此境，不可能对楚人还持有被殖民者的欢迎态度。传说楚威王曾礼聘庄子为相，且不说这一传说是否真实（有学者对此说持怀疑态度），即使实有此事，以庄子的思想和当时的实际处境，他自然也是不会接受的。

在文化格局上，楚人在春秋时期被中

原人视为蛮夷。《国语》、《公羊传》、《谷梁传》中均有记载。楚人也自视为蛮夷，《史记·楚世家》中有两个楚君都自称“我蛮夷也”。春秋中期以后，楚与晋逐鹿中原，兵锋所向，令诸夏惊异。这时楚国的地位提高，他们不再自视为蛮夷，但也不便径自称夏，但在文化上逐步向华夏文化靠拢。通过文化交往，楚人在思想上逐渐接近中原文化，这从屈原的《楚辞》就可以看得很明白；而在工艺、器具等方面，凡被楚人统治过的地方，又可见到楚文化的影响，这从近年出土的战国及汉墓的发掘整理中看得很清楚。但整体而言，依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经济文化发展程度高的民族将会同化发展程度低的民族，这同样适用于中原文化对楚文化的同化。这个问题，在战国人心中其实已是了然的事实。《孟子·滕文公上》说：“吾闻用夏变夷者也，未闻变于夷者也。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闻出于幽谷，迁于乔木者，未闻下乔木而入于幽谷者。”而在《国语·楚语上》也记载着楚国贤大夫申叔时欲以六经去教导楚太子。所以，作为中原文化一个支流的老庄思想，不可能于楚文化中汲取更多的东西，它所代表的自然也不可能是与自己相距遥远，不属于同一文化系统的楚文化，而只能是传统的华夏文化，尽管它有着非常奇异的表现形态。

老庄的著述表现出来的思想和文法，也与楚文化不同。关于《老子》，我们没有在同期的楚人著述中发现有相同或相近的思想，至于战国楚人的《鹖冠子》，自唐就有人对其真伪提出疑问，即使它不是伪作，但有些篇章经过后人增益却是无疑的。据书中《转选》所载郭隗说燕昭王的话，可见作者的生平最早也要迟于燕昭王之后。而此时老子、庄子均已经去世，再加上此书在思想上以道为本，兼取各家，所以很有可能反而是受老庄思想的影响。而在文法上，早在本世纪40年代，就有学者通过文法的比较研究，认为《老子》一书“为齐鲁语言系统，而不能出自楚国”，^⑫说明老子的思想

和文风有异于楚文化而与齐鲁文化相近。至于后来楚人受老子影响，也不能说明老子就是楚文化或南方文化的创始人，因为受老子影响的不止楚人。关于庄子，历来有庄骚并称之说，但这只是就其文辞的瑰丽，文思飘荡等外在形态而言的。就其思想体系来说，二者绝不搭界。屈原的思想，“上称帝尧，下道齐桓，中述汤武，远及尧舜”，再加上在社会政治中欲变法图强，是典型的儒法思想的结合，与庄子思想划然为二；就其对社会的批判而言，二者也绝不相类；如说语言、文法等内在形式，二者也不是一路。

由上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老庄不是南方人；老庄也不是楚国人；老庄思想及其文化形态不属于南方文化系统。他们归属于当时的大齐鲁文化圈。

①说见十三经本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

②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毫》，中华书局影印本；又见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39页，上海古籍本。

③见清徐廷槐《南华简钞》，引自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本。

④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抱经堂本。

⑤宋洪适《隶释》卷三，中华书局影印本。

⑥见《史记》本传索引。

⑦李学勤《申论〈老子〉的年代》，《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本。

⑧朱谦之《老子校释》序文，中华书局本。

⑨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十二《宋州》，古逸丛书本。

⑩《冰室文集》卷二，天行出版社。

⑪《墨子·公输》，诸子集成本。

⑫季镇淮《〈老子〉文法初探》，原载1940年1月26日《中央日报》昆明版《读书》14号，现收入《来之文录》，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